



#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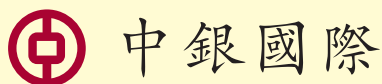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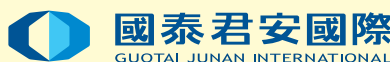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1,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1809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89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正根據全球發售予以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產生若干理由，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各義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早發售及出售。

2018年9月24日

---

## 預期時間表 (1)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sup>(2)</sup> . . . .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 . . . .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白表 eIPO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 . .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 . .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 . . . .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 . . .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

(1) 有關發售價、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 . . .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 . . .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3)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prinxchengshan.com](http://www.prinxchengshan.com) 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 . . . .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的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獲得 . . . . .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起

---

## 預期時間表 (1)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sup>(6)</sup>.....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惟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代表我們自身) 另行協定則除外。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發行，但僅會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上市日期 (預期將為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 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信賴。我們的網址 [www.prinxchengshan.com](http://www.prinxchengshan.com) 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構成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 .....	32
前瞻性陳述 .....	34
風險因素 .....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8

---

## 目 錄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16
業務 .....	131
財務資料.....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0
股本 .....	286
主要股東.....	2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94
持續關連交易 .....	3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2
基石投資者.....	316
包銷 .....	3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3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一切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節。

### 概覽

我們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及中國主要國內輪胎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的收入按約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分別高於同期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市場的3.0%及9.5%。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自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按1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大幅高於行業平均值2.5%。此外，儘管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繼續按接近滿負荷運營，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於2017年主要市場排名如下：

- 我們為中國第五大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且在以銷售收入及銷售量計的有關市場替換輪胎分部中排名第三。
- 我們為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主要出口商，對部分市場的出口量名列前茅。在對美國、泰國及馬來西亞各市場進行出口的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出口商中，我們躋身前五。

我們擁有四大著名輪胎品牌，即「浦林」、「成山」、「澳通」及「富神」，我們的「浦林」致力於生產中高端輪胎。我們的品牌憑借其質量及高性價比一直得到認可，因此，我們獲得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世界品牌實驗室組織的評審活動中的「中國十大影響力輪胎品牌」、2004年度「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中國多家汽車製造商頒發的獎項和榮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榮譽」分節。由於汽車製造商及消費者選擇輪胎時會優先考慮安全與質量，故在輪胎行業，品牌知名度十分重要。

我們秉承「顧客至上、質量驅動」的經營原則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於2017年8月獲得IATF 16949標準的國際認證。透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的質保索償率於2017年為0.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行業平均水平（計入大量輪胎製造商）同年為1.32%。此外，為確保高效利用資源，及為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我

們會定期採納旨在實現營運及／或財務目標（如減少污染或成本）的新的或經修訂的精益六西格瑪執行原則。我們認為，該等努力有助於我們打造中國領先的高效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每單位收入的能耗在半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和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之中分別居全國第一位，因而我們獲得山東省授予的節能獎及於2017年獲得工信部授予的在營運中成功採納信息技術的證書。

我們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逾400個經銷商在全球各地銷售。此外，我們與部分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國重汽、江鈴汽車、東風柳汽、一汽解放、上汽紅岩及慶鈴汽車）已建立成熟直銷渠道，且我們的產品應用於24家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車輛。我們的產品已自全球所有主要輪胎市場相關機構獲得證書，包括美國DOT、歐盟ECE及R117。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可使我們分散過度依賴某一特定市場及／或特定客戶群的風險，並可使我們受益於全球輪胎需求的增長。我們已在替換輪胎市場建立從銷售至經銷商的強勁收入來源，原因是該市場週期性較小，同時我們還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進軍高利潤率的市場。多年來，我們亦成功實施由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支持且能夠更好滿足客戶需求的新銷售模式。我們認為，有關銷售模式已令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且增加了我們對相關最終用戶市場的了解，從而有助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有助於我們拓展至有目標市場。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21.9百萬元、人民幣3,821.7百萬元、人民幣4,8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7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所得，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93.8%、94.4%、95.7%及97.6%。

###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和經銷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和斜交輪胎，並主要通過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和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銷售輪胎。我們已構建一個涵蓋2,400多種產品的產品組合，廣泛應用於適用不同地形的各種車輛，包括卡車、巴士、乘用車、農業和工業用車。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全球主要輪胎市場的相關產品認證，包括美國的DOT認證和歐盟的ECE認證，且我們向約130個國家供應我們的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 概 要

於2016年3月，由於產品可能出現輕微漏氣，Cooper召回了少於600條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產生結算成本約70,000美元，該款項於2016年悉數支付。此乃一次性事件，且為進行應對我們實施額外的審查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保修」一節。

###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目前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i)透過中國及海外經銷商向替換市場銷售；(ii)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iii)向貼牌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借助以上三個渠道銷往約130個國家，銷往包括中國知名領先汽車製造商、大型物流車隊、危險品特定運輸車隊及輪胎替換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經銷商										
國內	1,027,394	29.2	1,393,106	36.5	1,774,498	36.7	561,195	44.0	485,987	35.9
國際	789,603	22.4	799,854	20.9	1,341,025	27.7	287,601	22.5	324,507	23.9
直銷至車輛	1,816,997	51.6	2,192,960	57.4	3,115,523	64.4	848,796	66.5	810,494	59.8
製造商	757,101	21.5	677,581	17.7	975,037	20.1	211,398	16.6	337,230	24.9
貼牌客戶	947,781	26.9	951,187	24.9	749,836	15.5	214,900	16.9	207,955	15.3
	<u>3,521,879</u>	<u>100.0</u>	<u>3,821,728</u>	<u>100.0</u>	<u>4,840,396</u>	<u>100.0</u>	<u>1,275,094</u>	<u>100.0</u>	<u>1,355,679</u>	<u>10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按渠道劃分的銷售」及「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收入」。

得益於我們悠久的歷史、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產品已於中國的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實現較高滲透率，在此市場，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開展業務營運。為了利用快速發展的乘用車市場，我們開始構建半鋼子午線輪胎經銷網絡，並一直投入資源擴大對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成功將24名汽車製造商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於2017-2018年度，我們被聘為建華物流等知名物流車隊的

唯一輪胎供應商，並開始向危險品特定運輸車隊供應輪胎。此外，為把握不斷壯大的電子商務渠道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亦已開始通過惠龍易通發展B2C銷售渠道。目前，我們通過該渠道實現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很小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最大客戶Cooper取得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1.0%、20.5%、14.8%及13.3%。我們根據兩項承購協議（均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向Cooper供應產品。我們正在和Cooper商談續約事宜。倘我們不能成功以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根本不能續約，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與Cooper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銷售及客戶－貼牌客戶－與Cooper的關係」章節。

###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作出銷售，包括將我們的輪胎售予若干經銷商及銷往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伊朗和敘利亞受到非常全面的經濟制裁，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則根據《蘇丹制裁條例》將蘇丹納入全面制裁計劃，直至2017年10月12日。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該等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上述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3%、5.2%、5.7%及5.4%。據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4月及5月，我們對該等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上述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將貨物售予經銷商及直接售往伊朗及敘利亞而自第三方中間商收到的五筆總額約為1,502,473美元的款項乃以美元計值，且在本集團收到有關款項之前已經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該等交易可能分別違反了與伊朗及敘利亞進行交易所適用的美國制裁條例。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已於2018年3月28日就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當中我們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交代了與該等銷售交易有關的全部細節並提交了相關文件。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在審閱我們的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正與其密切合作，以確保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掌握解決相關問題所需的所有資料。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

以及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的評估，董事認為，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所面臨的最為可能的結果就是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發出警示函的方式結案，而不會向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然而，倘發生不太可能發生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因我們可能違反制裁措施而向我們的施加行政處罰，董事認為，根據我們對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諮詢結果，相關處罰亦不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之前曾向受到美國施加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等節。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向國內外不同供應商採購我們製造流程所需的原材料。這些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膠、合成橡膠、鋼絲簾線、炭黑和輔助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從多個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的需求。

我們五大供應商是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及鋼絲簾線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3.6%、27.0%、28.5%及24.8%。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5%、8.9%、9.1%及6.2%。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約1年至20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原材料的採購訂立任何對沖合同，且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原材料採購的對沖政策。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和利用未來發展機會的能力歸功於我們的以下優勢：

- 我們為國內一家擁有高增長良好往績記錄的成熟輪胎製造商。我們亦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上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擁有自中國輪胎市場增長中受益的優勢地位。
- 全面且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系統。
- 由有經驗的銷售團隊支持且覆蓋所有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

- 致力於技術創新的先進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生產技術。
- 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及國際視野的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並獲得我們的戰略股東中國重汽投資的支持。

### 我們的策略

作為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主要中國輪胎製造商，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市場地位及同時提高在海外及新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增強我們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繼續拓展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
- 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把握輪胎行業不斷增長的機遇。
- 增加品牌組合及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及增加技術知識。
- 採取環保措施並繼續升級我們的生產流程。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收入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21,879	3,821,728	4,840,396	1,275,094	1,355,679
銷售成本	(2,823,665)	(2,993,929)	(4,071,799)	(1,123,676)	(1,093,696)
<b>毛利</b>	<b>698,214</b>	<b>827,799</b>	<b>768,597</b>	<b>151,418</b>	<b>261,983</b>
銷售及經銷開支	(265,863)	(295,772)	(320,952)	(85,071)	(71,007)
行政開支	(71,880)	(72,762)	(82,085)	(18,421)	(27,840)
研發成本	(64,357)	(75,617)	(85,246)	(18,114)	(22,254)
其他收入	18,150	19,194	21,458	4,622	5,5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5,609	12,152	(25,440)	(3,330)	(21,996)
<b>經營溢利</b>	<b>349,873</b>	<b>414,994</b>	<b>276,332</b>	<b>31,104</b>	<b>124,468</b>
財務收入	3,168	863	3,931	603	1,138
財務開支	(52,325)	(14,643)	(13,518)	(3,280)	(24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9,157)	(13,780)	(9,587)	(2,677)	8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4,591)	(55,032)	(56,727)	(3,009)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96,125</b>	<b>346,182</b>	<b>210,018</b>	<b>25,418</b>	<b>125,360</b>
所得稅開支	(132,981)	(54,976)	(36,446)	(6,120)	(17,001)
<b>年內溢利</b>	<b>163,144</b>	<b>291,206</b>	<b>173,572</b>	<b>19,298</b>	<b>108,359</b>

於2015年，我們就重組所作股息分派進行一次性預扣稅撥備，金額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於2015年，相關預扣稅導致較高的實際稅率，為44.9%（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5.9%、17.4%及13.6%）。

原材料為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部份，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68.2%、74.5%、78.4%及68.1%。橡膠、炭黑及鋼絲簾線是用於生產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的生產每年消耗大量其他輔助原材料。近年來橡膠的價格已出現波動，且我們原材料價格的持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概 要

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價格的突然波動，有關價格於2016年底上漲並隨後於2017年3月底開始回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19.3%，主要由於橡膠價格下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2.5百萬元、人民幣767.7百萬元、人民幣9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6百萬元。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不超過兩個月的信貸期。兩個月以上的信貸期通常需經管理層逐個審批。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82天、68天、66天及70天。倘客戶不能及時結清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人民幣710.9百萬元或92.3%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324.2百萬元或93.5%已分別結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就我們應收客戶賬款的可收回性而言，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貿易應收款項」。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sup>(1)</sup>	19.8%	21.7%	15.9%	19.3%
淨利潤率 <sup>(2)</sup>	4.6%	7.6%	3.6%	8.0%
股本收益率 <sup>(3)</sup>	15.1%	21.2%	11.2%	24.1% <sup>(5)</sup>
總資產收益率 <sup>(4)</sup>	4.6%	8.4%	4.5%	10.9% <sup>(5)</sup>

(1) 按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4)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5) 按年度基準計算。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0	1.3	1.3	1.4
速動比率 <sup>(2)</sup>	0.7	0.9	1.0	1.1
債轉股比率 <sup>(3)</sup>	0.1	—	0.2	0.2

(1) 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債務指我們的計息借款。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面臨以下風險：

- 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若該等商品的價格大幅或持續上漲，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整體經濟狀況及導致汽車銷售及產量大幅下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能擴張、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不適當或準確。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
- 倘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則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基於如下假設(a)全球發售已經完成並發售了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b)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 概 要

	根據發售價 每股5.89港元 計算 <sup>(2)</sup>	根據發售價 每股7.50港元 計算 <sup>(2)</sup>
股價市值.....	3,740,150,000 港元	4,762,5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4.67港元	5.01港元

附註：

- (1)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2)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7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近期發展

自2018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我們的產能達到最大值，我們已加快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充的第一階段並向其投入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19年初將能夠在新設施中開始生產。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其它重大事件，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就向美國出口我們的產品可能繳納的額外關稅

2018年7月，美國政府宣佈計劃向自中國進口的一系列產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至美國的所有輪胎）額外徵收10%的關稅。於2018年8月1日，美國政府表示其正探索將擬議關稅從10%提高到25%的可能性。額外徵收關稅的產品的最終名單已於2018年9月17日公佈，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至美國的所有輪胎。根據此公佈，額外關稅釐定為10%且將於2018年9月24日生效。此公佈亦表明美國政府擬於2019年將此額外關稅提高至25%。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發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可以採取許多策略減輕不利影響，包括(i)因我們產品目前在美國的價格與同類產品相比具有競爭力，而將關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將部分或全部關稅轉嫁予與我們的客戶合作的終端用戶；(ii)因我們的產品需求與我們的生產能力相關，而將全鋼子午線輪胎直接銷售至其他地區；及(iii)建設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以減輕反傾銷和反補貼及適用關稅的影響。我們正密切監察形勢發展，並與美國客戶

進行討論，以便在擬議關稅生效時制定銷售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近期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的關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銷售及客戶－貼牌客戶」章節。

## 股息政策

我們可採取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董事會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派息方面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制定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我們的所有股東就按彼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享有同等的權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所有有關股息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結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3.1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結清。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金額的指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現正打算於上市後採納一般性的年股息政策，將不少於權益股東日後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用作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需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的融資協議。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7.9百萬港元（人民幣729.5百萬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4.7%（約39.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4.0百萬元）將用於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第一階段的投資。

- 約35.8% (約300.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61.3百萬元) 將用於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的第二階段。
- 約19.8% (約165.9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44.5百萬元) 將用於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的擴張。
- 約30.0% (約251.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18.9百萬元) 將用於併購。於併購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有關項目的地點以及是否允許或有助於我們(i)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ii)容易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iii)參與「一帶一路」的機會，以及(iv)減輕貿易法規帶來的風險，例如反傾銷和反補貼稅；目前我們尚未確認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9.7% (約81.3百萬港元或人民幣70.8百萬元) 將撥作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成山集團、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於2015年7月21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於2015年10月29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436,599,999股新普通股及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32%及12.68%）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於2018年1月1日，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是直接因向公眾發行股份產生的，並會予以資本化，而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已

---

## 概 要

---

在或預期會在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中反映出來。在與已履行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已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入表中反映出來，而剩餘金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預期將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中反映出來。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8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Ben & Partners」	指	我們關於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
「北京百川通」	指	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車寶臻及李秀香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北京富韜通達」	指	北京富韜通達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石富濤及陳玲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釋 義

---

「北京中銘信」	指	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北京百川通諮詢及北京富韜通達擁有95%及5%的股權，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畢文靜」	指	畢文靜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車寶臻的配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車寶臻」	指	車寶臻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畢文靜的配偶
「車氏家庭成員」	指	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均為控股股東
「車宏志」	指	車宏志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李秀香的配偶
「成山集團」	指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山（馬來西亞）」	指	浦林成山輪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成山集團全資擁有
「成山貿易」	指	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成山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成山集團、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
「受控實體」	指	受車氏家庭成員最終控制的實體，即榮成東晟、北京百川通、北京中銘信、榮成成山食品、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即一組控股股東
「Cooper」	指	Cooper Tire & Rubber Company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適用)，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固鉑成山」	指	固鉑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現稱為浦林(山東)輪胎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相關國家，其涉及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其或其國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海關AEO」	指	海關認可經濟運營商

---

## 釋 義

---

「彌償契據」	指	由成山集團及車氏家庭成員就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戰略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下放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與重大投資決策有關的董事會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柳汽」	指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於1961年創立，總部位於美國

---

## 釋 義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汽車輪胎市場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的統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我們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之業務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方



---

## 釋 義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1,5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或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我們就上市在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10月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江鈴汽車」	指	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與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秀香」	指	李秀香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車宏志的配偶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下放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名與薪酬有關的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7.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5.89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載進一步詳情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於全球發售時提呈發售的股份，（如相關）包括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25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	指	包括各種全鋼子午線輪胎，不包括工業車輛使用的全鋼子午線輪胎

---

## 釋 義

---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中國重汽投資」	指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成山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A系列優先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隨後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修訂及補充，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成山集團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股東協議，隨後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3月5日進行修訂及補充，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
「Prinx (Europe)」	指	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一家於2016年5月13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浦林投資」	指	浦林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普瑞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浦林（研發）」	指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浦林（山東）輪胎、浦林（青島）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2.5%、30%及7.5%，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浦林（山東）輪胎」	指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前稱庫珀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及固鉑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其於2015年9月9日變更為外商獨資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浦林（青島）」	指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青島智安達」	指	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慶鈴汽車」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成成大」	指	榮成成大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東晟，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海」	指	榮成成海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東晟，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鴻」	指	榮成成鴻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雷翔，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山」	指	榮成成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成山集團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 釋 義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指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成山集團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山食品」	指	榮成成山海洋食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畢文靜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山物業」	指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成山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源」	指	榮成成源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東晟，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展」	指	榮成成展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富成，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東晟」	指	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車寶臻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富成」	指	榮成富成商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石富濤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 釋 義

---

「榮成浩成」	指	榮成浩成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銘信，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鴻昇」	指	榮成鴻昇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東晟，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雷翔」	指	榮成雷翔商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王雷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浦成」	指	榮成浦成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銘信，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汽紅岩」	指	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特定國民名單」	指	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其載列受OFAC制裁及受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

## 釋 義

---

「A系列優先股」	指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富濤」	指	石富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重汽國際」	指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唯一股東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及成山集團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成山集團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20,25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王雷」	指	王雷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的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線提交申請表示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或另一種語言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對本文件內所用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相關詞彙的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全鋼子午線輪胎」	指	一種子午線輪胎，其全部簾布層簾線為鋼製且通常用於商用車。
「斜交輪胎」	指	胎體簾布層和緩衝層各相鄰層簾線交叉，且與胎面中心線呈小於90度角排列的充氣輪胎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即針對統一強制性認證產品目錄下所列產品的認證，該等產品須通過相關合格評定後方可送交客戶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DOT」	指	美國交通運輸部
「ECE」	指	歐洲經濟委員會
「GSO」	指	GCC標準組織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即一個由汽車製造商及其各自貿易協會組成的特別小組，旨在為全球汽車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產品
「INMETRO」	指	巴西國家工業計量、標準化和質量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9002」	指	ISO-9000族標準中的核心質量標準之一，ISO-9000族標準是為協助商業組織實施和運作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而制定；ISO-9002明確了組織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以確保其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

---

## 技術詞彙

---

「精益六西格瑪原則」	指	一套用於流程改進的技術及工具，旨在通過識別及消除缺陷原因並最大限度減少製造及業務過程中的變量以提高流程產出的質量。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貼牌客戶」	指	將其貼牌商標應用於外包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的客戶
「R117」	指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的第117號條例－就輪胎的碾壓發聲和對濕表面的黏附力及／或滾動阻力對輪胎進行批准的統一規定
「子午線輪胎」	指	輪胎的一種設計，其簾布層簾線呈放射狀（即與行駛方向呈90度）排列
「半鋼子午線輪胎」	指	一種子午線輪胎，其部分簾布層簾線為鋼製且通常用於乘用車或輕卡
「SIRIM」	指	馬來西亞產品認證標準
「SNI」	指	印尼國家標準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汽車
「汽車車型」或 「型號」	指	製造商以一種車型出售的特定品牌的汽車，通常由一系列大小或性能各不相同的型號所組成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之用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所不同。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若任何以下考慮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最終發展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且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若該等商品的價格大幅波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利潤率）受到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的重大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70%以上。若干對我們生產過程至關重要的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膠、合成橡膠、鋼絲簾線及炭黑等）會因市況而出現重大波動。橡膠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的橡膠供應和需求、全球經濟活動水平、金融市場狀況、區域政治發展和氣候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國內品牌汽車輪胎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一節。

由於汽車行業國家政策變動和橡膠產地自然災害，導致天然膠價格於2016年末上漲並於2017年上半年急遽下降，引起我們利潤率下降。雖然我們已經實施了監控關鍵原材料價格變動的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準確預測未來的價格走勢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價格波動」一節。

因為通常很難立即以價格上漲的形式將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所依賴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及導致汽車銷售及產量大幅下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汽車（尤其是商業用車）銷售及生產直接相關，而汽車銷售及生產取決於（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支出及政府政策。不利的財務或經濟狀況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從而可能對汽車銷量及我們的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公眾及消費者的汽車支出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財政及金融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變化、燃料成本、消費融資的可用性和成本以及車輛更換週期。隨着汽車產量的變動，我們產品的需求也在波動。

特別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及美洲的銷售集中，故在該等地區銷售產品會對我們產生顯著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4.2%、56.7%、58.8%及61.4%，而我們於美洲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0.4%、20.4%、17.7%及17.5%。如上述任何一個或兩個市場出現需求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不適當或準確。

我們計劃擴張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能力－擴張計劃」。該等發展項目的進展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及時交付及成功安裝關鍵設備。此外，該等項目能否按預算完成，取決於我們在項目設計及工程中所使用的假設的準確性。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屬準確或我們的擴張項目一定按時或按預算完成。項目建設的任何失敗或延誤或任何預計之外的成本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正在考慮收購或投資項目，包括位於外國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留業務」。在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特定資產或業務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項目的位置，以及是否能促使／幫助我們(i)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ii)隨時進軍我們的目標市場，(iii)參與「一帶一路」號召，且(iv)降低涉及貿易法規的風險，如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該等因素以及我們在進行分析時所使用及考慮的假設為恰當或準確。作出投資及收購決策所使用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擬收購或投資項目作出的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 風險因素

---

- 當地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就我們的計劃投資施加的限制或額外成本；
- 目標投資司法權區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或不穩定性；
- 盡職調查過程中並未發現的未查明問題，如隱性負債與法律或然事項；
- 不能使被收購資產及招募的人才有效融入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文化；
- 難以留聘被收購企業的關鍵僱員；
- 不能預期從收購或業務合作關係中實現協同效應；及
- 在完成任何該等收購時遭遇預料之外的延遲。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先前在海外投資的經驗相對有限及本集團至今並無進行任何海外收購。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在先前的投資中積累的經驗可能無法輕易適用於本集團可能計劃進行的未來投資。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在執行及完成海外投資方面亦無豐富經驗。因此，我們減少不確定性或及時解決困難的能力可能有限，繼而可能增加計劃投資的成本。倘有關我們擬收購或投資項目的預測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有關擴展項目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倘未能實現預期結果或獲取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銷售收入來自(i)經銷商、(ii)汽車製造商及(iii)貼牌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173家、193家、200家及247家經銷商，同期在海外市場分別擁有80家、98家、156家及157家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6%、57.4%、64.4%及5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替換輪胎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故我們預期我們向主要為輪胎替換市場提供服務的經銷商的銷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市場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經銷協議確保經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遵守我們的策略或保證彼等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訂立重續協議，甚或根本無法重續。倘我們的任何關鍵經銷商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則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品牌價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除經銷商外，我們還向汽車製造商及貼牌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業務－銷售及客戶－貼牌客戶」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5%、17.7%、20.1%及24.9%。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緊密合作，設計具有特定規格或特色的產品以匹配相關汽車設計。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或未能按要求的數量及質量向汽車製造商客戶供應產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轉而需求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該等不利發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Cooper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我們最大客戶Cooper取得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人民幣784.3百萬元、人民幣7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1.0%、20.5%、14.8%及13.3%。我們對貼牌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取決於其持續增長、業務發展能力及財務穩定性及與貼牌客戶的協議。此外，我們根據兩份承購協議（均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向Cooper進行供應。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貼牌客戶－與Cooper的關係」一節。倘我們無法維持與Cooper或其他大客戶的現有業務水平，或因該等承購協議屆滿、終止或不獲重續，則我們須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尋求新業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應收客戶賬款的可收回性而言，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人民幣528.7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及人民幣757.9百萬元。倘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清彼等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2天、68天、66天及70天。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不超過兩個月的信貸期。可能存在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在授予的信用期內迅速惡化的風險，對此我們可能無法察覺，或客戶可能對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提出異議，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計提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暫時增加所致。倘我們於未來長期經歷類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施加壓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客戶全額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或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應收賬款。倘自客戶處結算未能及時作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眾多國際貿易法規、配額及關稅（包括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已遍佈全球約130個國家。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可能不時實施適用於我們的額外配額、稅項或關稅。尤其是，已經有美國和其他多個主要輪胎市場對中國的輪胎產品發起了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這些調查及相應的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也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的美國或其他市場的進口商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的反傾銷稅／反補貼稅交納保證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2.3百萬元、人民幣646.2百萬元、人民幣6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14.5%、16.9%、12.9%及13.8%。2015年8月10日，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頒佈的反傾銷稅令（「反傾銷稅令」）及反補貼稅令（「反補貼稅令」），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實施反傾銷關稅（「反傾銷關稅」）和反補貼關稅（「反補貼關稅」）開始生效，反傾銷稅率介乎14.35%至87.99%，反補貼率介乎20.73%至116.33%，從而對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在美國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Cooper自2014年11月10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本集團公司名稱更換，於2015年8月5日頒佈的反傾銷稅令與反補貼稅令下獲得的反傾銷稅率與反補貼稅率分別為25.84%及20.73%，由於Cooper剝離其權益後，於2014年11月實體名稱由固鉑成山變更為浦林（山東）輪胎，上述稅率先前適用於固鉑成山但不適用於本集團。在反傾銷稅令與反補貼稅令頒佈後，即本集團對出口至美國的乘用車及輕卡輪胎應適用的反傾銷稅率、反補貼稅率則分別為87.99%及30.61%。

在反傾銷稅令頒佈後，本集團的美國進口商須按照上述本集團所適用的反傾銷稅率向美國海關支付的現金保證金，以獲得有關將相關產品自中國出口及進口至美國的估計反傾銷關稅付款退款。



## 風險因素

根據美國的反傾銷年度行政復審程序，美國對自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頒佈反傾銷稅令，在每年8月，利害相關方均有權向美國商務部提出申請，要求對本集團進行年度行政復審。如本集團參加每年度行政復審，則本集團適用的反傾銷稅率將視每年度行政復審終裁結果而定。

完成年度行政復審調查後，美國商務部將確認該年度復審調查的最終反傾銷稅率，並指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根據最終反傾銷稅率退回為獲得有關將相關產品自中國出口及進口至美國而支付的估計反傾銷關稅退款所作出的任何現金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估計反傾銷稅率及最終反傾銷稅率：

期間	估計或最終稅率	反傾銷稅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7月31日	估計稅率 於2018年3月16日 確定的最終稅率	87.99% 2.96%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估計稅率 最終稅率	87.99% 2.96% (附註2)
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估計稅率 最終稅率	87.99% (附註3) 待最終釐定 (附註3)

附註：

1. 反傾銷稅率由進口商於2015年1月27日前支付。作為出口商，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6日，本集團無需支付任何反傾銷關稅。
2. 由於在反傾銷調查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口任何相關產品至美國，故最終反傾銷稅率與於2018年3月16日確定的最終反傾銷稅率相同。
3. 估計反傾銷稅率現須接受反傾銷年度復審調查。最終反傾銷稅率將根據我們於反傾銷調查期間向美國出口的出口量予以調整，且預計將於2020年3月或4月由美國商務部最終予以確定。由於本集團於反傾銷調查期間並無且將不會向美國出口任何相關產品，則於2018年3月16日釐定的反傾銷稅率預計將為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最終反傾銷稅率。

經參考反補貼稅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固鉑成山的估計反補貼稅率的百分比20.73%，因本集團股東及名稱變更，不適用於本集團。故本集團在反補貼稅令後適用的反補貼稅率為30.61%。本集團的進口商須支付等同於反補貼稅令項下的反補貼

## 風險因素

稅率30.61%的現金保證金，以獲得就將相關產品自中國出口及進口至美國所支付的估計反補貼關稅付款退款。

根據美國的反補貼年度行政復審程序，美國對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反補貼稅令，在每年8月，利害相關方均有權向美國商務部提出申請，要求對本集團進行年度行政復審。如本集團參加每年度行政復審，則本集團適用的反補貼稅率將視每年度行政復審終裁結果而定。

完成反補貼年度行政復審調查後，美國商務部將進一步指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根據該最終反補貼稅率退還為獲得有關進口所入境的目標商品或自倉庫提取有關商品而支付的估計反補貼關稅付款退款而作出的任何現金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估計反補貼稅率及最終反補貼稅率：

期間	估計或最終稅率	反補貼稅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估計稅率	20.73%
	於2018年3月16日 確定的最終稅率	19.1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估計稅率	30.61%
	最終稅率	19.13% (附註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估計稅率	30.61%
	最終稅率	待最終確定 (附註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估計稅率	30.61%
	最終稅率	待最終確定 (附註3)

附註：

- 由於在反補貼調查期間本集團並無向美國出口任何相關產品，故最終反補貼稅率與於2018年3月16日確定的最終反補貼稅率相同。
- 估計反補貼稅率現須接受反補貼調查。最終反補貼稅率將根據於反補貼調查期間向美國出口的出口量予以調整，且預計將於2020年3月或4月由美國商務部予以最終確定。由於本集團於反補貼調查期間並無且將不會將任何相關產品出口至美國，則於2018年3月16日確定的反補貼稅率將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最終反補貼稅率。
- 估計反補貼稅率現須接受反補貼調查。最終反補貼稅率將根據於反補貼調查期間向美國出口的出口量予以調整，且預計將於2021年3月或4月由美國商務部予以最終確定。

近期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的關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美國政府已宣佈其試圖對從中國進口的鋼鐵及鋁製品徵收及／或提高關稅，且最近表示其試圖對額外的產品徵收有關新關稅（暫時不包括輪胎，但不保證未來不包括輪胎）。中國政府已對有關政策作出回應，對從美國進口的選定目錄的產品實施一系列貿易限制。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我們業務的不確定性。

於2018年4月，美國政府發佈一項擬議條例《關於根據第301條提議的行動決定的決定及徵求公眾意見的通知：中國的行為、政策及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有關的實踐》（「**第一份通知**」），該通知建議對一系列中國產品徵收額外25%的關稅，其中包括多種通常用於飛機及輪胎相關產品的充氣輪胎。根據第一份通知，須繳納額外25%關稅的產品的最終清單於2018年6月公佈及該規定於2018年7月6日生效，且我們的產品概無受額外25%關稅的影響。然而，於2018年7月11日，美國政府發佈《關於根據第301條提議的修改行動徵求意見：中國的行為、政策及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有關的實踐》（「**第二份通知**」），建議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更多清單徵收額外10%的關稅。目前提出的第二份通知的清單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出口的所有產品。於2018年8月1日，美國政府表示其正探索將第二份通知的擬議關稅從10%提高到25%的可能性。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美國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2.3百萬元、人民幣646.2百萬元、人民幣6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9百萬元，且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總額的14.5%、16.9%、12.9%及13.8%。因此，供說明用途，倘已對我們徵收該等關稅且其負面影響無法減輕並完全由我們承擔，10%的額外關稅會使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潤分別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及25%的額外關稅會使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減少人民幣128.1百萬元、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根據第二份通知，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的最終名單已於2018年9月17日公佈，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至美國的所有輪胎。根據此公佈，此額外關稅釐定為10%且將於2018年9月24日生效。此公佈亦表明美國政府擬於2019年將此額外關稅提高至25%。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新發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外國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等任何額外貿易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大幅上漲，由此減少彼等的需求及降低海外價格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把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更換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會否實施

---

## 風險因素

---

任何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故我們並無於我們的賬目中就任何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將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也不會為競爭對手帶來較我們更佳的優勢。因此，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則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是確保每輛汽車安全高效操作的根本，我們的客戶高度重視我們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我們已建立提供優質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與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被客戶視為是集質量、可靠性和高性能於一身的品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客戶的期望；或(ii)客戶服務質量。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推出高性能及行業領先的產品。新產品獲得市場認可需要大量支出且面臨不確定性。倘我們推出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期望，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輪胎行業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輪胎行業在中國和世界範圍內競爭非常激烈。競爭主要表現在價格、質量、功能、交付及整體客戶服務方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尤其是來自世界若干地區的原材料、勞動力和其他成本可能低於我們成本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某些產品的售價或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收到我們無法獲得的政府補助。該等競爭對手所擁有的優勢或會使其更加有效地營銷、推銷及銷售其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更為穩固的關係。我們的行業需要投放重大投資於生產、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以符合消費者喜好及監管規定。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們合併或締結戰略聯盟，其可能從該等規模經濟中獲取更多效益。任何由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合併或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於輪胎行業內有效競爭，我們必須及時並以成本效益兼顧的方式推出新款產品，以應付客戶變化不斷的喜好及需求。我們預測技術及監管準則變動，並及時成功開發且推出新款及經改良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維持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必能充分適應競爭壓力或迅速回應市場上的其他轉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亦須面對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獲得市場接受、產品開發或生產延誤及產品未能恰當操作。我們擬繼續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倘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快地向市場投放新產品或倘替代產品更受市場青睞，則對新產品開發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的收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前曾向受到美國施加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包括向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的經銷商銷售及交付我們的輪胎。伊朗及敘利亞受到非常全面的經濟制裁，而於2017年10月12日以前，蘇丹曾受到OFAC全面制裁計劃的制裁。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該等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上述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3%、5.2%、5.7%及5.4%。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4月及5月，我們對該等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上述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就直接向伊朗及敘利亞的經銷商銷售及交付的貨物從第三方中間人收到的約1,502,473美元總金額的五筆付款可能違反適用於與伊朗及敘利亞交易的美國制裁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潛在的風險敞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也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



---

## 風險因素

---

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任何活動構成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違反或為本集團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可能須承擔超過保險限額的產品責任或質保索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者我們可能遭受比預期更多的退貨，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產品表現不及預期，則我們面對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的固有業務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保修」一節。任何與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報道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減少客戶需求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當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時可能會向其供貨商尋求索賠或分攤供款。任何該等保險不能對潛在索賠提供足夠的投保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超出我們可用投保範圍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公用設施，公用設施供應的大規模中斷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於公用設施（包括蒸汽及水電）的持續而充足的供應。我們自身並無熱電站。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公用設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194.7百萬元、人民幣22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各年度銷貨成本的6.6%、6.5%、5.4%及5.2%。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與成山集團簽訂一項新的公用設施收費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與成山集團共享電力及蒸汽供應，並向成山集團支付該等公用設施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公用事業共用服務」一節。該協議有效期為3年。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公用設施供應及電力供應在未來不會中斷或者我們能夠在協議期滿時以優惠條款續訂協議。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

---

## 風險因素

---

括生產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或者我們必須支付因此產生的更高採購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會相應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研發的投資未必會帶來技術的及時改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地應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化。

我們的增長依賴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或提高現有產品質量的能力。例如，我們一直在開發電動車專用輪胎。如果我們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和技術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對我們的相關產品開發項目作出相應的引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開發出質量可接受的適當產品，或者我們在提高產品質量或改進產品範圍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產品開發項目資金不可用或不足或者我們的員工在任何領域缺乏經驗，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研發計劃。

任何人工短缺、人工成本上漲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9.6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人民幣356.1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開支總額的8.7%、9.2%、7.8%及7.8%。為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勞動力，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運營效率。倘出現人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可能面臨不斷上漲的人工成本。鑑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對合格技術工人的爭奪日趨激烈，且人工成本整體持續上漲。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及挽留合格技術工人，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漲和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令我們得以將固定成本分配至更多的製成品，從而提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的使用率同比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使用率分別為76.0%、91.9%、96.0%及95.8%。特別是截至2016



---

## 風險因素

---

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用率均接近全產能。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半鋼子午線輪胎的使用率分別為56.5%、65.7%、85.7%及80.7%。使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僱員技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生產設備故障。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設施將能維持相當的產量及使用率。倘就我們任何或所有生產設施而言我們未能維持使用率或實現更高使用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07.7百萬元、人民幣625.7百萬元、人民幣68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7.0百萬元。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須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儘管我們嘗試透過在整合已接收的客戶訂單後方向供應商下訂單的方式將存貨風險減到最低，惟我們的客戶可取消有關訂單，而我們未必能夠轉售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依據我們的需求預測來作出生產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產品需求有可能在下單與我們希望售出存貨之日的期間內出現大幅變動，因此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或須面對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重大撇減或撇銷的上升風險。此外，我們或須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而此可能會導致較低的毛利。高存貨水平亦可能使我們須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從而阻礙我們運用有關資金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且有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及出售兩種類型的金融產品，即(i)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短期理財產品及(ii)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掉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外，我們擁有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風險因素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我們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使用各種估值方法估值時會作出估計及假設。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及其他資料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財務風險管理」。該等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導致若干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執照、登記或證書。**

我們需要維持由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執照、登記及證書。就我們出售或出口至美國、歐盟、巴西及海灣地區而言，我們需要維持若干業務及經營執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規及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執照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執照、登記及許可證將導致營運延誤或暫停及／或行政罰款及刑罰。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執照、登記或證書將不會於未來因任何理由被有關機關撤消。任何相關不利事態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各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有害物質；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使用若干化工助劑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在生產的過程中產生廢氣和危險廢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及處置方式目前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或處置要求，但隨着時間的推移，國家及地方的廢水及廢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中包括）可能會更加嚴格，為此，我們需增加部分投資以安裝和運行治理設施或處置危險廢物。我們無法保證此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若干環境法律規定的責任（有時不考慮過錯）包括要求對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行為繳交稅款，調查或清理自我們目前或曾經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所受到或產生的污染，以及就該等污染對財產或天然資源所造成的損害及人身傷害所應承擔的責任。若相關人士安排將有害物質送往第三方處置或處理設施，而有關設施被認定已受污染，則該等環境法律亦會評定相關人士應負的責任。我們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成本或責任或會超過我們的預留金額，並可能存在重大差額。

**我們可能失去或未能吸引及留聘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

我們持續的成功乃視乎我們是否可吸引及留聘能幹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我們此方面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報酬方案結構及我們的整體報酬方案是否具備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可能隨時離職或我們可能出於種種考慮終止僱用彼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留聘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或適時或全部尋找合適或可資比較的僱員代替。此外，如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或熟練僱員離開我們或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流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知識。此外，前僱員可能要求我們對辭職或退休作出若干補償，對此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然而，若我們不能與該等僱員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決議，彼等可能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導致我們產生成本及使我們的名譽受損。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貼牌客戶或汽車製造商客戶的產品召回可能會對彼等的生產水平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貼牌客戶或汽車生產商客戶的召回可能導致生產水平降低，因為(i)客戶會把精力重點放在解決召回所涉及的問題，而不是產生新銷量；及(ii)倘若相關召回持續發生，終端消費者會選擇不購買我們貼牌客戶生產的輪胎或不購買發起召回的汽車製造商製造的汽車。彼等生產量的任何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6年3月，由於產品可能出現輕微漏氣，Cooper召回了少於我們的600條產品，因此，我們產生結算成本約70,000美元，該款項於2016年悉數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保修」一節。召回帶來的負面曝光，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倘我們未能發展、

---

## 風險因素

---

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則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分節。由於我們在汽車設計流程中日益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融為一體，相關客戶可能在面臨召回時，尋求其供應商貢獻力量。因此，對我們客戶或我們作出的任何產品召回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會行使我們的認購期權和優先受讓權以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成山集團購買馬來西亞生產基地。**

根據我們與成山集團之間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我們可據其享有收購成山（馬來西亞）股權的認購期權和優先受讓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我們只有在成山（馬來西亞）獲取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所在地塊的法律業權及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營運並無任何進一步法律障礙之後才會考慮行使這種權利。然而，概無法保證會及時獲授該土地法律業權，亦不保證與馬來西亞基地相關的業務不會存在法律障礙，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行使我們的相關權利。

**我們面對與我們全球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位於世界各地眾多不同國家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其他供應物資。我們的國際營運受到若干內在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地方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ii)法律、法規、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更；(iii)徵收及國有化；(iv)執行協議、收取應收賬款及保護資產時遇到困難；(v)對盈利調回本國的限制，包括匯款時須繳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附屬公司須支付的其他款項；(vi)投資限制或要求；及(vii)暴力及內亂。由於我們業務於全球進行，我們可能需要編派合適僱員以監察持續遵守事宜。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開展業務。任何重大中斷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維持業務有效營運的能力依賴功能齊全的信息科技及通訊系統的有效運行。我們依靠有關係統作出各類日常業務決定，以及跟蹤交易、賬單、付款及庫存。我們的系統以及客戶、供應商、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均易遭受中斷（包括系統故障、惡意計算機軟件（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及其他自然或人為事故或災難引致的中斷），有關中斷或會持續較長時間。我們亦易受到未能檢測到的安全漏洞的影響。信息科技發生重大或大規模中斷可能對我們管理及保持業務營運平穩進行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廣泛或持續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不時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重大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通常產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質保索償及其他糾紛）、知識產權問題、人身傷害索償、環境問題、稅務問題及僱傭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商業或合約糾紛。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給我們造成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和域名。此外，我們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非專利專有技術在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專有技術相類似或更優勝的技術，或圍繞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專利的設計。此外，隨着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尚不完善的司法權區擴展業務，即便我們付諸努力進行保護，但他人複製我們專有技術的風險依舊會增加。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展開索償，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同樣，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其所作行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第三方展開索償。此等索償（不論其法律依據或解決方法如何）一般在執行、抗辯或了結時均須支付高昂費用，並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精力及注意力。此外，該等索償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並可能抑制客戶或供應商日後與我們進行合作的意願。倘有任何有關索償將會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採取的行動或會包括：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及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或以非侵權技術取代侵權技術對其造成的損失而作出賠償。任何前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使用中高端品牌「浦林(Prinx)」與馳名品牌「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經銷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已於全球若干國家註冊「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品牌的商標並於若干司法權區申請註冊該等商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申請將會獲

---

## 風險因素

---

批。第三方日後仍可能不時駁回我們的商標申請、試圖註銷我們已註冊的商標，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使用商標的過程提出質疑。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及／或註冊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迫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重新建立品牌，因而導致我們的品牌認可受損，而須為新品牌投入資源進行廣告及市場營銷，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送貨。**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國際付運公司）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港口／客戶手中。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罷工、交通事故及道路保養工程）可能會導致延遲交貨。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於運輸途中損壞或遺失，我們或會違反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而須向彼等支付相應賠償。更重要的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的流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其取得高新證書以及向主管稅務機關完成辦理手續後，對其收入所徵稅率將為15%。浦林（山東）輪胎經中國政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4年以來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因浦林（山東）輪胎的高科技證書收取的稅收優惠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10.9%、11.9%、12.3%及9.8%。最近，政府主管部門授予浦林（山東）輪胎於2019財政年度更新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我們未來需要在適用高新證書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認定我們相關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通過審查後，相關附屬公司仍須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以繼續享有15%優惠稅率。於高新證書有效期內，我們亦接受每年的資格審查。我們並不能夠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今後歷次審查並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的程序以繼續享受優惠稅率。我們亦不能夠向閣下保證中國法律中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待遇日後將不會發生改變或遭終止。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免、抵、退」稅收待遇。該等退稅項目包括就我們在中國生產所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該等產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輪胎出口退稅率約為9.0%。我們無法確保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將維持不變，或者我們從中獲益的當前政策於日後不會取消、暫停或修改。退稅是出口商利潤的重要部分。任何該等退稅政策的屆滿或終止或其他不利變動以及由此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按中國法規規定對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所存在的差異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參加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各種員工福利計劃，且須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當地相關政府部門不時訂明的水平向該等計劃及基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當地政府部門要求的最低基準或僱員基本薪資數額較高者作出供款，這導致我們的供款金額與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金額存在差異。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該等差異計提撥備為應付薪資及應付僱員福利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付款差異，我們並未收到來自地方當局任何通知或來自我們現有及之前僱員的任何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當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對相關差異作出支付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瘟疫爆發、自然災害、政治動蕩或恐怖主義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以及產品的及時交付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極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類型災難中斷及損害，該等災害及災難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包括下雪及結冰）、流行性疾病、爆炸、恐怖襲擊及類似事件。由於上述事件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此類特殊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日後如發生任何此類特殊事件，且其所造成的損失未能獲得我們所購買的相關保險的充分補償，則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此類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按時或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亦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量。



---

## 風險因素

---

自2003年以來，中國已多次發生禽流感，並最終蔓延至非洲及歐洲部分地區。於2013年，中國爆發了H7N9病毒。爆發任何該等流行病或公共衛生出現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員工，並以其他方式降低員工的活躍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68.76%的股份（或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66.63%）。因此，鑑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控制權，其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以及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情施以重大影響，例如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整體戰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其可按照其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控制權變動。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不得進行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我們的銷售具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整個日曆年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通常受天氣狀況（如雨季）的影響，而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通常於第四季度會有所減緩。對於主要應用於農業用車的斜交輪胎的銷售，則與農事季節相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此，我們每個日曆年或任何中期之間的旺季的經營業績未必表示我們整個日曆年的表現。未來投資者在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任何對比時應瞭解該等季節性波動。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收入源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強勁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增長能夠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持

續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作用，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由2015年的6.9%降至2016年的6.7%以及增至2017年的6.9%。如果中國的業務環境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制。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在某些情況下由法官酌情考慮」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20多年間，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於公司組織和管治、證券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收和貿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然而，這些法律法規多數於近期頒佈，且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也各有所異，而且可能無法獲得統一的執行和實施。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類案例對於今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和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均可能會影響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進行股息匯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大部分的運營成本及部分所得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會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貨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派付股息、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並在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境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賬目項目（如股權投資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外幣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適用政府部門及／或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及備案。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收入轉換為人民幣或匯回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的匯率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從1994年以來，人民幣與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按照基於銀行間外匯兌換市場前一個營

---

## 風險因素

---

業日的市場匯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的貨幣兌換率計算的匯率兌換。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於受監控範圍內波動。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其他匯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此外，我們因匯兌差額而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擁有虧損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及於2017年，擁有收益人民幣21.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於日後對匯率制度作進一步修改。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運營成本波動。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收入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成本，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會改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及資產減少。匯率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或會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此外，不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現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並未被視為「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居民企業」。倘及當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繳交25%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比之下，本公司無須於開曼群島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

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

就此而言，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內地居民企業至少25%的資本，則該內地居民企業所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居民企業所派股息的企業必須於取得該等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上述直接擁有權閾值。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及2015年11月1日分別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這兩項法規，非居民納稅人應當自行判斷是否有權享受協定待遇並如實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提交相關報告及資料，或應當主動向扣繳義務人提出待遇享有情況並向其提供相關報告及資料。然而，倘一家公司被視為導管實體而非合資格受益所有人，則其無法享有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中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倘交易或安排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主要就享有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下的優惠稅收待遇而訂立，則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未來可由相關稅務機關予以調整。

**勞動合同的執行及中國人工的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通過新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在（其中包含）最低工資、經濟補償金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時間限制以及僱員可以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時長及次數方面對僱主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的實施及其潛在處罰及罰金方面模糊不清，其將如何對現行僱傭政策及實踐產生影響尚不確定。若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實踐或會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我們或會遭受相關處罰、須為此支付罰金

或法律費用。由於我們業務持續的成功極大依賴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的能力，遵守勞動合同及其實施細則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特別是人事費用。若我們決定終止與一些員工的僱傭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僱傭或勞資實踐，勞動合同及其實施細則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合算或合宜的方式作出這些改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且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部分融資，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向我們宣派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按中國法律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供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我們可供分派作為現金股息的資金亦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有關公司維持一般公積金及外商投資企業維持若干個別資金的規定的影響。此外，如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宣派股息亦可能須經政府批准且須繳納稅項。

**可能難以就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有七名董事在中國居住，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或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以外向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傳票（包括因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已獲有關司法權區承認，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



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任何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中國乃是關於承諾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成員國，歷來准許在中國雙向地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裁決的裁定。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與香港已就共同執行仲裁裁決訂立安排，且該項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

中國稅務部門已加強審查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行為，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併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 閣下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該項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公告**」）中的若干條款及明確第698號公告的若干規則。第698號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從2008年1月1日開始追溯生效。第7號公告提供有關中國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包括股權在內的資產（「**中國應稅資產**」）間接轉讓的全面指導，且提高中國稅務機關在此方面的審查力度。例如，當非居民企業在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轉讓股本利息，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沒有除逃避企業所得稅外的合理商業目的，第7號公告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此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向該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公告免除該項稅收，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並出售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中獲得收益，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且一項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免除此轉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第7號公告中的任意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或本公司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未來的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對這些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通過這些交易擴大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以及 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會出現活躍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確定，但在全球發售之後，發售價與股份市價可能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帶來一個活躍的、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將予買賣股份的交易量和價格。

進行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均可能出現波動。

進行全球發售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此外，進行全球發售後，由於各種外部因素及事件，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經歷大幅波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 市場上股份的流動性及深度；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轉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一般投資環境的看法；
- 法律法規的變動；
- 輪胎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方針；
- 對所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股份的供求；
- 本公司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

## 風險因素

---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基於發售價範圍，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其股權百分比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就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擴充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工廠、場所及設施及海外的併購及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托付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之前作出的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83.1百萬元，均已於相關年度全數支付。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的規限，包括（如需要）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參考我們的歷史股息就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股息付款。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若干營業日的時間差。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收（預期為香港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因定價日至開始交易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發展影響在交易開始時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大量拋售或被認為遭大量拋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後可供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日後，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證券籌集資本。我們亦可能以結合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或僅以股份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我們亦可能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任何該等事宜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並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舉亦可能妨礙我們透過出售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股東對我們或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判決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對我們或部分或全部在開曼群島以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判決。股東可能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也不可能根據該國證券法下的民事責任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股東居住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概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身為判決國家之外的居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民事和商業事務中的任何判決。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着我們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根據有關資料作出的相關分析，閣下不應過分倚重有關資料或分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相關資料的分析，包括若干隨附假設（特別是有關天然橡膠的歷史價格）的使用。本公司不能保證假設將在所列假設下屬實或該等假設性變動的結果將與所呈列的結果匹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收入」及「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銷售成本」章節。鑑於該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下所產生的結果可能不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重假設性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相關分析。

概不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取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輪胎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般相信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上述人士就有

---

## 風險因素

---

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基準編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基於以上原因，閣下不應將其作為投資於股份的依據而過度倚重此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主要業務及經營活動位於中國且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僅一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故我們認為調派我們常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本公司不會亦將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安排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曹雪玉及石富濤。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香港聯交所於合理要求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時）；
- (c)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倘若情況所需，可以短時間的通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日期止期間，隨時充當本公司除其兩名授權代表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
- (f)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本公司將會就任何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g) 我們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文件可自由到訪香港，可於接獲合理時間通知時到達香港並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落實上述所提及之措施。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期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之資料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聲明，且任何未載於其中之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合理會導致我們業務發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議發售價而定。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09。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且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推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按特定匯率作出的換算。

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按以下匯率計值（反之亦然）：

人民幣0.8706元兌1.00港元

7.8488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譯）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車寶臻	中國 山東省榮成市 南山北路88號 A座1501室	中國
-----	------------------------------------	----

石富濤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台兒莊路666弄 22號1003室	中國
-----	---	----

曹雪玉	香港 12海怡路 海怡半島怡滿閣 12座30樓F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 山東省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中國
-----	-------------------------	----

王雷	中國 山東省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中國
----	-------------------------	----

陳延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天橋區無影山新村二區 6棟1單元503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廣陽區 順星湖北街道1號	中國
蔡子傑	香港 九龍深水步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 3座7樓A室	中國
汪傳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紅島路39號 2單元5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38樓

副牽頭經辦人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A座4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

**Hogan Lovell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1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郵編200031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上海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8樓803B室
公司網址	<b><u><a href="http://www.prinxchengshan.com">www.prinxchengshan.com</a></u></b> (注：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玉玲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成員)
授權代表	曹雪玉 香港 12海怡路 海怡半島怡滿閣 12座30樓F室  石富濤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台兒莊路666弄 22號1003室
審計委員會	蔡子傑 (主席) 汪傳生 張學伙

---

## 公司資料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張學伙 (主席) 車寶臻 蔡子傑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車宏志 (主席) 汪傳生 張學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商場 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銀行榮成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文化東路16號  中國農業銀行榮成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文化東路119號

---

## 公司資料

---

中國工商銀行榮成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文化東路126號

中國建設銀行榮成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成山大道東段100號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本節所呈列資料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各種官方及公開可得的刊物。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各類來源之資料對市場狀況作出之估計。請參閱「一 資料來源」。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已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有誤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部分導致有關資料有誤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其並不知悉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令其質量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獨立核證源自官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資料的準確性，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於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及可能並非按同等於該等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編製。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資料未必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 全球及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產量已由2012年的84.2百萬輛增長至2017年的97.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9%，其中乘用車產量由2012年的63.1百萬輛增長至2017年的73.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1%，而商用車產量則由2012年的21.2百萬輛增長至2017年的23.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3%。在未來五年內，全球汽車產量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108.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其中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產量估計將於2022年分別達到82.6百萬輛及25.9百萬輛，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及1.7%。

主要受汽車銷量不斷增加的推動（尤其是在新興市場），全球乘用車保有量由2012年的834.9百萬輛增至2017年的1,023.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且商用車保有量由2012年的306.7百萬輛增至2017年的351.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8%。未來五年，全球乘用車保有量預計將由2017年的1,023.3百萬輛增至2022年的1,162.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6%，而全球商用車保有量預計將由2017年的351.7百萬輛增至2022年的375.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

於2017年，以汽車產量或保有量計，中國、歐洲及美國為全球前三大市場，分別佔有29.8%、22.8%及11.6%或15.6%、29.3%及20.0%的市場份額。以產量及保有量計，中國是增長最快的汽車市場之一。受經濟平穩發展、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汽車普及率較發達國家相對較低等因素驅動，中國汽車產量從2012年的19.3百萬輛增至



2017年的29.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並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2年間繼續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到2022年達到39.7百萬輛。隨着汽車產量的穩步增長，中國的汽車保有量已自2012年的120.0百萬輛猛增至2017年的215.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12.4%，並預期將增至2022年的321.5百萬輛，其中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 全球汽車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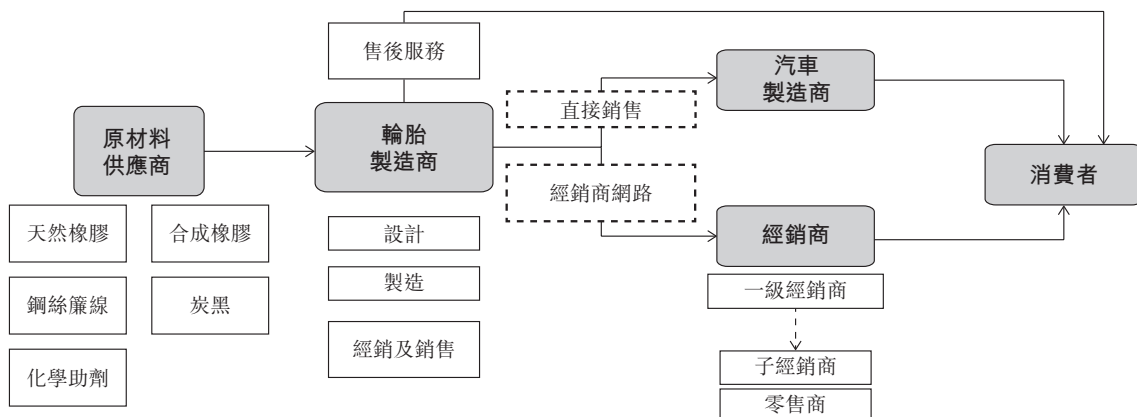
全球和中國汽車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1)在許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和中東歐國家）頒佈國家扶持政策，以支持本國汽車製造商及吸引外商投資；(2)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導致對基礎設施項目的需求激增，從而推高對商用車需求；(3)發展中國家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和城市化率催生更強的購車意願。

### 全球汽車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全球和中國汽車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包括：(1)全球範圍內自動駕駛的推廣應用有望形成一個涵蓋汽車製造商、汽車零部件及電子元件供應商、軟件和系統設計提供商等的全新生態系統；(2)不斷提升的環保意識、嚴格的排放法規以及技術進步將共同推動全球和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與普及；(3)高強度鋼、鎂合金、鋁合金等輕質材料有望取代傳統材料以減輕車身重量進而提高燃油經濟性；(4) 5G通信技術和汽車半導體技術的發展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強化汽車聯網。

### 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市場概覽

#### 汽車輪胎市場的價值鏈



輪胎製造商主要負責汽車輪胎的設計、生產、經銷及銷售。大型輪胎製造商通常設有貫穿整個生產過程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符合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特定性能的輪胎將交付予配套市場上的汽車製造商或替換市場經銷商。在配套市場中，有競爭力的價格和可靠的供應能力被列為重中之重。相比之下，品牌知名度、可靠的質量、創新及快速反應能力以及完善的經銷與銷售渠道及售後服務體系對替換輪胎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使其從眾多可選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 分類及特性

根據構造及所使用材料的差異，輪胎產品可分為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近些年子午線輪胎的普及率大幅上漲，此乃因為其具有如下優勢：(1)減少滾動阻力；(2)更舒適的乘車體驗；(3)改善轉彎控制及更好的牽引性能。就應用而言，全鋼子午線輪胎主要應用於各種載重車輛，包括中型和重型卡車、大型巴士、半掛車及部分輕卡。半鋼子午線輪胎在安全性、舒適性及制動性能方面更佳，主要適用於所有乘用車與小部分商用車（少於10%），包括輕卡與小型貨車等。斜交輪胎更適用於重型裝載車輛，並應用於惡劣的礦山路況及作農業和工業用途的石坑和隧道中。

### 全球汽車輪胎行業

受益於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的汽車產量及汽車保有量，於過去五年，全球汽車輪胎行業以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2年的2,588.9百萬條增至2017年的3,039.0百萬條。在下游汽車行業持續增長的帶動下，於2017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間，全球汽車輪胎需求預計將以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乘用車行業及商用車行業的需求分別以2.5%及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過去五年，由於乘用車市場的強勁增長，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增速較快，複合年增長率為3.8%，而該期間全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的銷售分別以2.8%及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7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間，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預期較快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4%，而同期對全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的需求預計將分別以1.7%及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行業概覽

### 全球汽車輪胎銷量及按輪胎類型劃分的明細

百萬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12年至	2017年至
												2017年的 複合 年增長率	2022年的 預測複合 年增長率
總計	2,588.9	2,678.3	2,778.0	2,854.3	2,945.1	3,039.0	3,123.8	3,197.0	3,257.2	3,307.7	3,348.6	3.3%	2.0%
全鋼子午線輪胎	1,204.1	1,240.3	1,286.5	1,312.3	1,341.8	1,383.8	1,420.0	1,449.5	1,472.7	1,490.3	1,502.3	2.8%	1.7%
半鋼子午線輪胎	1,271.1	1,325.3	1,372.0	1,421.6	1,481.8	1,533.4	1,581.9	1,625.5	1,662.4	1,695.3	1,724.1	3.8%	2.4%
斜交輪胎	113.6	112.6	119.6	120.4	121.5	121.8	121.9	122.0	122.1	122.1	122.2	1.4%	0.1%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主要汽車輪胎市場銷量、增長率及比重

百萬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12年至	2017年至	2017年佔 全球比重
												2017年的 複合 年增長率	2022年的 預測複合 年增長率	
歐盟	559.8	566.1	576.2	588.8	599.6	611.6	621.4	628.9	635.2	640.9	645.4	1.8%	1.2%	20.1%
中國	396.0	442.6	475.7	503.5	561.2	609.0	657.8	706.6	753.9	799.1	841.1	9.0%	6.7%	20.0%
美國	314.3	327.0	341.2	359.4	375.2	385.1	401.1	417.3	436.1	454.6	471.0	4.1%	4.1%	12.7%
中東	347.9	365.7	386.2	414.7	446.3	479.3	513.8	548.2	582.2	614.8	646.8	6.6%	6.2%	15.8%
非洲	158.5	165.8	174.4	184.9	194.9	205.0	215.2	225.1	234.8	244.2	252.8	5.3%	4.3%	6.7%
泰國	76.8	81.0	80.3	83.0	85.8	89.3	93.1	97.4	102.1	106.8	111.4	3.0%	4.5%	2.9%
馬來西亞	64.2	65.8	69.8	73.6	77.2	78.1	80.1	83.5	87.4	91.7	96.1	4.0%	4.2%	2.6%
巴基斯坦	15.9	17.0	17.5	18.6	19.8	21.3	22.9	24.4	25.9	27.5	28.9	6.0%	6.3%	0.7%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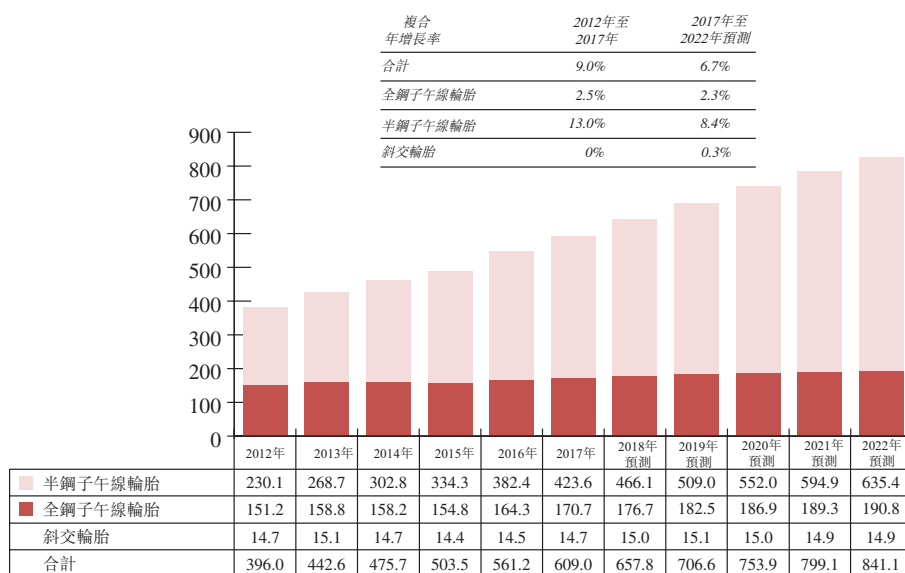
- 1) 葉岩油市場的繁榮及其國內商品需求的增長刺激了貨物運輸的需求，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因而於2012年至2017年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間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2) 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大大推動了沿線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產業發展，從而刺激了中東、非洲及東南亞汽車輪胎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 3) 泰國和馬來西亞相對較低的工廠和人工成本已經吸引許多汽車輪胎製造商將其在本國的產能轉移到這兩個國家。
- 4) 預計美國汽車輪胎行業將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增長，主要受汽車行業復蘇（作為近期整體經濟增長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宣佈對基礎設施加大投資（預計將推動對汽車輪胎的需求）及大量需要替換輪胎的車主等因素的推動。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汽車輪胎行業

於過去五年，按銷量計，中國汽車輪胎市場的規模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由2012年的396.0百萬條增至2017年的609.0百萬條。其中，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的銷量分別以2.5%、13.0%及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展望未來，受益於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消費者需求擴大引致的下游汽車產業發展，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預計將於2022年達635.4百萬條，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4%。此外，受電子商務行業繁榮支撐下中國物流業發展的推動，預計日後對商用車的需求將呈不斷增長的趨勢，進一步促進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發展。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預計將於2022年達到190.8百萬條，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隨着安全意識不斷提升以及對質量更高及性能更好的輪胎產品的需求不斷擴大，斜交輪胎銷量受到不利影響，且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下降。

### 中國汽車輪胎行業銷量及按輪胎類型劃分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國內品牌輪胎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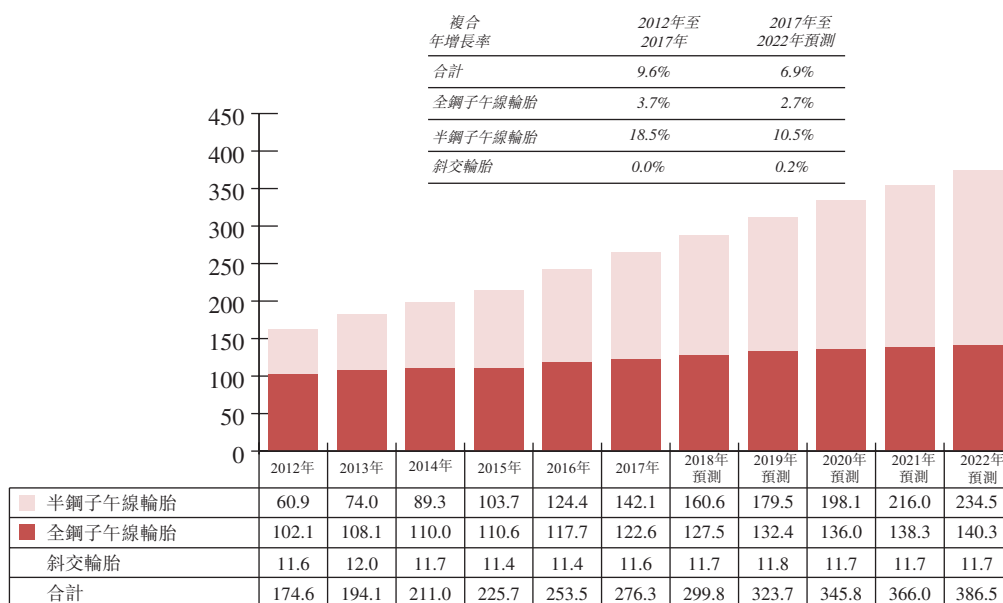
為搶佔更多的市場份額及更好地應對來自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異等國外輪胎品牌的競爭，國內品牌在提升產品質量、打造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方面作出了巨大投入。於過去五年，國內品牌輪胎在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生產效率及服務質量方面均取得全面提升。因此，國內品牌輪胎的銷量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整體增長，從2012年的174.6百萬條增至2017年的276.3百萬條。憑借多年來在全鋼子午線輪

## 行業概覽

胎市場的發展及積累的專業知識，國內品牌在中國所有全鋼子午線輪胎中佔有很大比例（2017年為71.8%）。國內品牌全鋼子午線輪胎由2012年的102.1百萬條增至2017年的122.6百萬條，複合年增長率為3.7%。然而，由於國外品牌在中國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長期佔據主導地位，故國內品牌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2017年國內品牌半鋼子午線輪胎的市場份額為33.5%，這表明國內品牌擁有廣闊的市場空間。國內品牌半鋼子午線輪胎以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7年達到142.1百萬條。由於去產能的推進及子午線輪胎的廣泛使用，國內品牌斜交輪胎保持不變。

展望未來，國內品牌預計將釋放強勁的增長潛力，於預測期間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分別將以2.7%及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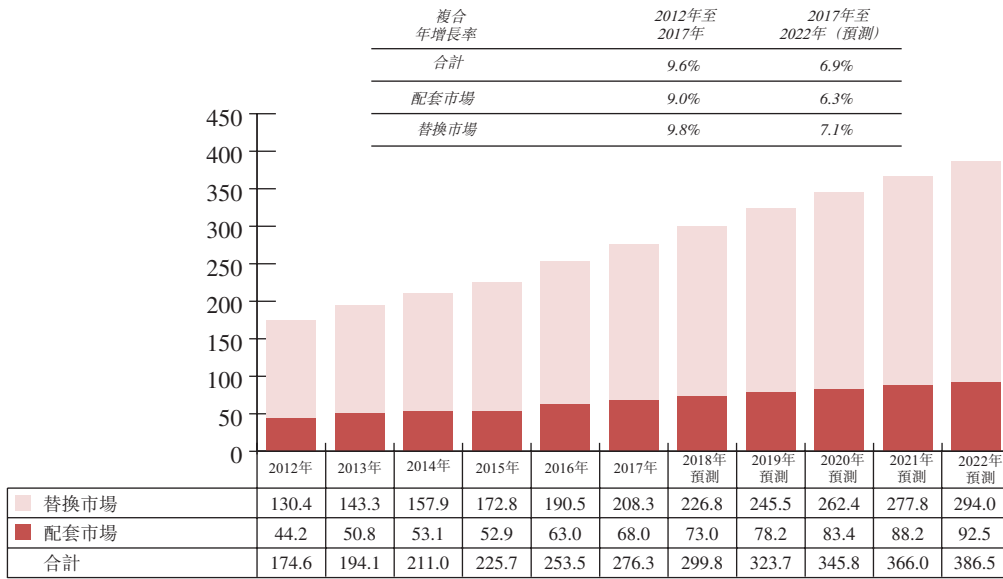
### 中國國內品牌輪胎銷量及按輪胎類型劃分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益於改善產品質量及積極擴張的策略，國內品牌輪胎以銷量計在配套及替換市場所佔的比重在近五年來逐漸上升。於2012年至2017年，國內品牌輪胎在配套市場及替換市場上的銷售量分別按9.0%及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展望未來，2017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為6.3%及7.1%。

中國國內品牌輪胎銷量及按分部劃分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汽車產量及汽車保有量的增長

2008年經濟衰退後，汽車產量和汽車保有量在全球範圍內逐步增長，同時推動了汽車輪胎配套及替換市場的發展。發展中國家汽車的普及率相對較低表明輪胎產品的潛在需求強勁。

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

一帶一路橫跨亞歐非大陸，一端是活躍的東亞經濟圈，另一端是發達的歐洲經濟圈。由於其合作重點是加強區域互通，因此，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已強烈刺激沿線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及運輸行業，催生了強勁的商用車需求。更重要的是，不斷提高的運輸頻率加速了卡車的輪胎損耗；因此，商用車對替換輪胎的需求增加引發替換輪胎市場的擴張性發展。

### **道路運輸物流市場穩定增長**

城鎮化進程、電子商務發展、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均為刺激道路運輸物流增長的需求推動因素。隨着商品運輸量的增加，為實現高效的物流體系，需增加商用車及延長貨運里程。因此，由於商用車數量的增加以及貨運里程延長引致的輪胎磨損，配套及替換輪胎市場得以進一步發展。

### **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行業的發展趨勢**

#### **產業向新興市場轉移**

中國、日本和韓國是亞洲領先的汽車輪胎製造中心。然而，由於人工成本不斷增加、競爭壓力持續增大，汽車輪胎製造商正逐步向人工成本和原材料價格較低的東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轉移或在該等市場中設立工廠。

#### **追求更優質的產品**

隨着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升級，對在耐用性、安全性、舒適度和環保方面更加優質的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有關發展要求輪胎製造商通過增加研發投資及減少成本加強其技術及效率。

#### **提升品牌知名度**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行業整合加速，大中型輪胎企業重視品牌戰略，以滿足市場對品牌產品的需求。大中型企業預計將在提高產品質量及創新服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不斷採納環保技術**

政府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視為國家規劃的優先事項之一。隨着監管環境日益嚴格，越來越多的公司將在可預見未來轉向採納環保生產技術。



### **擴大新能源汽車的產品供應**

與普通輪胎相比，新能源汽車輪胎通常對輕量化及低滾阻具有更高的要求，以提升汽車的行駛里程及性能。因此，輪胎製造商已開始開發新產品線以生產新能源汽車輪胎。

### **中國國內品牌汽車輪胎市場的競爭格局**

#### **准入壁壘**

#### **資質及證書壁壘**

隨着安全意識的不斷提高，中國已引入更高的行業標準，並規定輪胎產品在投放市場前必須獲得CCC認證。此外，出口的輪胎產品須經一系列嚴格的質量檢測，並獲得國際認可的質量評估機構的質量保證證明，如北美的DOT認證及歐盟的ECE認證等。隨着國內汽車輪胎行業的發展及新環保政策的實施，資質及證書壁壘將會加強，這將嚴重限制新准入者，原因是其難以開發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並獲得相關認證。

#### **資本壁壘**

汽車輪胎行業需要大量的初始資本投資。此外，在選擇輪胎供應商時，汽車製造商通常考慮財務實力及生產能力。工信部頒佈的《輪胎產業政策》正式規定了滿負荷生產的准入要求，要求輪胎製造商投資至少人民幣1,000.0百萬元，以達到最低年產能1.2百萬條子午線輪胎。

#### **品牌壁壘**

汽車製造商與消費者均將安全作為重中之重。為確保駕駛安全及輪胎質量以及從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汽車製造商傾向於與知名輪胎品牌合作，這進一步阻礙新准入者進入該市場。

此外，品牌在替換市場中亦起着更為至關重要的作用。由於關注安全及質量，消費者通常更喜歡購買知名品牌的輪胎產品。

### 技術壁壘

由於國內汽車行業正將重點從產能轉向質量及增值服務，領先汽車輪胎製造商正在積極開發多樣化產品組合、性能提升、能耗控制能力更強的新產品，這要求其須具備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深入瞭解客戶需求及產品性能及一支成熟的專業人才隊伍。新准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實現該等技術研發優勢。衡量輪胎製造商的產品質量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其質保索償率與行業平均水平的相比，於2017年，中國輪胎行業的平均水平為1.32%。

### 競爭格局

國內品牌輪胎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於2017年按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銷量計，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的銷量佔總銷量的26.6%。於2017年，按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的銷量及銷售收入而言，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分別佔21.0%及22.1%的市場份額。受研發能力、財務實力及技術支持所限，大部分國內製造商均未達到相當規模，故而主要在競爭較為激烈的中低端輪胎市場進行競爭。

汽車製造商及終端消費者一般會從多個方面嚴格評估輪胎供應商，包括產品質量、技術能力、設計能力、定價、交付速度、售後服務及品牌形象。而且，考慮到輪胎在確保駕駛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汽車輪胎行業的准入壁壘相對較高。進入汽車製造商供應體系需要長達數年的評估期，並對輪胎製造商的質量控制能力提出嚴苛的要求。因此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牢固關係且在研發方面擁有充足資金及技術支持的成熟輪胎製造商則擁有突出的競爭優勢，會佔據主導地位。

根據工信部公佈的《輪胎產業政策》，中國政府鼓勵國內領先的輪胎製造商通過併購、淘汰落後產能及綠色製造等手段推動產業升級及結構調整，預計這將於日後進一步推動產業整合。

隨着國內品牌輪胎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國內領先品牌之間的競爭預期將加劇。預期該等擁有先進生產技術、具競爭力價格、公認屬優質且品牌形象良好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將於有關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

## 行業概覽

### 主要市場參與者

於2017年，按於國內市場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特制輪胎除外）的總銷量及收入計，本公司於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排名第五。於2017年，按於國內替換市場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特制輪胎除外）的總銷量及收入計，本公司於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排名第三。

於2017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於國內市場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特制輪胎除外）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銷量 百萬條	市場份額
1	公司A	8.00	6.1%
2	公司C	4.60	3.5%
3	公司D	3.80	2.9%
4	公司B	3.70	2.8%
5	本集團	2.70	2.0%
	總計	<u>131.70</u>	<u>100.0%</u>

於2017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於國內替換市場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特制輪胎除外）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銷量 百萬條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60	5.5%
2	公司C	2.70	2.7%
3	本集團	1.87	1.9%
4	公司B	1.83	1.8%
5	公司D	1.80	1.8%
	總計	<u>101.10</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7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於國內市場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特制輪胎除外）的銷售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968.0	6.2%
2	公司D	3,230.0	3.3%
3	公司C	3,220.0	3.3%
4	公司B	2,533.9	2.6%
5	本集團	2,335.6	2.4%
	總計	<u>96,799.5</u>	<u>100.0%</u>

於2017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於國內替換市場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特制輪胎除外）的銷售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4,177.6	5.6%
2	公司C	1,890.0	2.5%
3	本集團	1,591.9	2.1%
4	公司D	1,530.0	2.1%
5	公司Q	1,511.5	2.0%
	總計	<u>74,288.3</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銷售數據不包括出口輪胎的銷售收入及銷量。
- 2) 上述表格的全鋼子午線輪胎不包括作典型用途（如工業處理設備、採礦設備、農場及農業用途）的特質輪胎。
- 3) 國內製造商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中，於2017年，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特制輪胎分別佔2.0%及5.0%。

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按2017年卡車及巴士輪胎的出口量計，本公司於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排名第九。此外，按2017年向美國、泰國、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出口的卡車及巴士輪胎的銷量計，本公司分別排名第四、第一、第二及第五。

## 行業概覽

於2017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向美國出口卡車及巴士輪胎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出口量 (千條)	市場份額
1	公司A	46.7	9.0%
2	公司H	40.3	7.8%
3	公司I	36.8	7.1%
4	本集團	31.3	6.1%
5	公司J	22.2	4.3%
	總計	<u>516.6</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7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向泰國出口卡車及巴士輪胎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出口量 (千條)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9.4	16.4%
2	公司A	6.6	11.5%
3	公司K	4.4	7.7%
4	公司I	3.9	6.8%
5	公司L	2.7	4.7%
	總計	<u>57.2</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7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向馬來西亞出口卡車及巴士輪胎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出口量 (千條)	市場份額
1	公司M	3.94	11.3%
2	本集團	2.52	7.2%
3	公司O	1.78	5.1%
4	公司L	1.75	5.0%
5	公司A	1.69	4.8%
	總計	<u>35.0</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7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向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出口卡車及巴士輪胎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出口量 (千條)	市場份額
1	公司N	11.80	12.1%
2	公司P	7.80	8.0%
3	公司A	7.50	7.7%
4	公司D	7.00	7.2%
5	本集團	6.00	6.2%
	總計	<u>97.5</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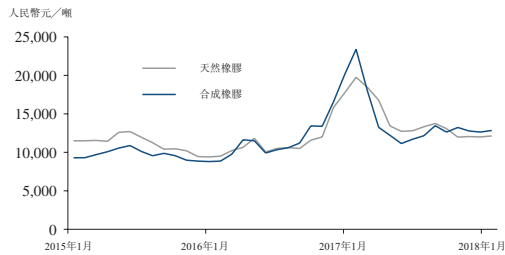
原材料成本是生產汽車輪胎的主要成本。天然橡膠、合成橡膠、炭黑及鋼絲簾線是最常見的原材料。

2015年至2016年，天然橡膠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16年年底大幅上漲。2017年3月底，天然橡膠的價格有所回落。合成橡膠的價格曾呈現與天然橡膠相類似的走勢。未來，天然橡膠的價格預期均會因供需穩定而維持穩定。合成橡膠的價格則會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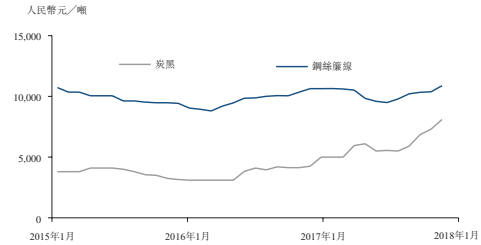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16年，炭黑的價格保持穩定並受到中國化工行業監管收緊的影響。其價格自2016年第二季度以來一直呈現緩慢上升趨勢。未來，這種監管預計將持續下去，而炭黑的價格將會穩中略升。

鋼絲簾線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並有小幅波動。預計未來鋼絲簾線價格將隨鋼材價格波動並在短期內保持穩定。

2015年至2018年的天然橡膠  
及合成橡膠價格



2015年至2018年的炭黑  
及鋼絲簾線價格



資料來源：青島國際橡膠交易市場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商務部、公司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中國輪胎行業的資料。我們已同意就有關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呈列的意見及結論的公平性。

匯編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初步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面談）及二次研究，二次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部門公佈的統計數據、年度報告及基於其自身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呈列了根據歷史數據分析按宏觀經濟數據繪制的各市場規模預測數據，及有關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及專家意見整合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以及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工業與機械、汽車與交通、化學、材料與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與電子及技術、媒體與電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輪胎行業數據的資料。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輪胎產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

2003年9月3日，國務院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2003年11月1日生效，2016年2月6日修正）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的，應當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志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標志，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2009年7月3日，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發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17號）（2009年9月1日生效），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志，統一收費標準。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統一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的格式、內容和強制性產品認證標志的式樣、種類。認證證書的有效期為5年，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使用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90天內申請辦理。列入前述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但尚未出廠、銷售的，由地方質檢兩局（即地方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告誡產品生產企業及時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由地方質檢兩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其改正，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i)認證委託人提供的樣品與實際生產的產品不一致的；(ii)未按照規定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證書變更，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或(iii)未按照規定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證書擴展，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質



檢兩局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以2萬元以下罰款：(i)獲證產品及其銷售包裝上標注的認證證書所含內容與認證證書內容不一致的；或(ii)未按照規定使用認證標誌的。

2001年12月3日，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聯合發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公告第33號）（2001年12月3日生效）規定，將機動車輛輪胎納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因此，機動車輛輪胎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施加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不得出廠、出口、銷售。必須認證的機動車輛輪胎包括：轎車輪胎（轎車子午線輪胎、轎車斜交輪胎）、載重汽車輪胎（微型載重汽車輪胎、輕型載重汽車輪胎、中型／重型款式載重汽車輪胎）、摩托車輪胎。

2015年9月8日，國家認監委發佈機動車輛輪胎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國家認監委公告[2015]第27號）（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機動車輛輪胎強制性產品認證依據標準包括：轎車輪胎(GB9743)、載重汽車輪胎(GB9744)、摩托車輪胎(GB518)標準中的強制性條款。

### 有關輪胎行業准入及監管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 輪胎產業政策

2010年9月15日，工信部發佈的輪胎產業政策（工產業政策[2010]第2號）（2010年9月15日生效）規定，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按照石化行業發展的總體規劃和目標，通過兼併重組、優化佈局、控制總量、淘汰落後、技術改造、節能減排等措施，積極推進輪胎產業結構調整，實現由大變強。

在產品調整層面，鼓勵發展安全、節能、環保的高性能子午線輪胎，巨型工程子午線輪胎，寬斷面、扁平化的乘用車子午線輪胎以及無內胎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2015年，乘用車胎子午化率達到100.0%，輕型載重車胎子午化率達85.0%，載重車胎



子午化率達到90.0%；注重工程子午線輪胎、航空子午線輪胎和低速車輛子午線輪胎的開發。嚴格限制斜交輪胎發展，除航空輪胎外，不再新增斜交輪胎產能。淘汰年產50萬條及其以下的斜交輪胎和以天然棉簾子布為骨架的輪胎生產線。限制發展有內胎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

在技術政策層面，引導和鼓勵輪胎生產企業加強技術中心建設，利用技術集成和新技術工程化應用開發，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和新產品開發能力，鼓勵開展「產學研用」聯合開發和委託開發。按照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企業用於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費用，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

在配套條件建設層面，鼓勵輪胎企業參與天然橡膠種植和加工，優化天然橡膠的初加工，提高工藝技術、產品質量和物流服務水平；引導企業「走出去」建立境外天然橡膠種植和加工基地。

在行業准入層面，新建、改擴建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項目，一次形成生產能力應達到年產120萬條以上；新建、改擴建輕型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和轎車子午線輪胎項目，一次形成生產能力應達到年產600萬條以上。新建、改擴建載重、輕型載重、轎車子午線輪胎混合型項目，單品種生產能力也必須達到上述要求。新建、改擴建工程機械輪胎（巨型工程機械輪胎除外）項目，一次形成生產能力應達到年產3萬條以上。在依法設立的風景名勝區、自然保護區、飲用水源保護區內及居民聚集區週邊，不得新建輪胎生產企業、舊輪胎翻新企業和廢輪胎再生利用企業。已在上述區域內投產運營的輪胎生產、舊輪胎翻新和廢輪胎再生利用企業，要根據該區域規劃要求，通過搬遷、轉產等方式逐步退出。

在投資管理層面，內資企業投資新建、改擴建輪胎項目（包括在異地兼併重組建設和由異地非獨立法人分公司建設），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的有關部門備案。外商投資新建、改擴建輪胎項目，總投資3億美元以下的項目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的有關部門核准；總投資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的有關部門報國家主管部門核准。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2011年3月27日，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發改委令第21號）（2011年6月1日生效，2013年2月16日修正，2013年5月1日生效）規定，將高性能子午線輪胎（包括無內胎載重汽車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車子午胎及配套專用材料、設備列入國家鼓勵類產業；將新建斜交輪胎和力車胎（手推車胎）列入國家限制類產業；將50萬條／年及以下的斜交輪胎和以天然棉簾子布為骨架的輪胎生產線列入國家淘汰類產業。

### 輪胎行業准入條件

2014年9月5日，工信部發佈的輪胎行業准入條件（工信部公告[2014]第58號）（2014年10月1日生效）提出，為加快推動輪胎行業產業升級，規範行業生產秩序，引導行業公平競爭，促進行業持續健康發展，該規範強調並指出，企業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輪胎產品應當符合的相關質量標準以及能源和資源消耗指標，鼓勵發展節能、環保、安全的綠色輪胎。

2015年1月26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印發輪胎生產企業公告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5]30號）（2015年3月1日生效）指示，貫徹實施輪胎行業准入條件，規範管理輪胎生產企業公告，要求地方各級工業主管部門要對本地區企業執行准入條件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工信部對公告企業進行抽查，並鼓勵社會各界對公告企業執行准入條件的情況進行監督。公告符合准入條件的企業名單，作為相關政策支持的基礎性依據；對未列入公告名單的企業，相關政策將不予支持。

### 行業經營規範標準

2008年9月27日，商務部發佈輪胎經銷企業經營規範管理要求(SB/T 10468.1-2008)（2009年3月1日實施），對輪胎供應商（一般指輪胎製造商）、輪胎批發商、輪胎零售商等輪胎經銷企業的經營環境要求、經營管理要求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同日，商務部發佈了輪胎經銷企業經營規範理賠要求(SB/T 10468.2-2008)（2009年3月1日實

施)，規定了理賠原則、理賠範圍及不宜理賠範圍、各方（輪胎製造商、修理者、經銷商、用戶／消費者）責任和質量責任認定、理賠條件與方式、理賠期限和週期的確認、理賠程序和糾紛的處理等內容。

### **缺陷輪胎召回制度**

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發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26號）（2013年1月1日生效）規定，汽車產品出廠時未隨車裝備的輪胎存在缺陷的，由輪胎的生產者負責召回。

2015年11月27日，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檢總局令176號）（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由生產者依照規定實施召回。汽車產品出廠時未隨車裝備的輪胎的召回及其監督管理由國家質檢總局另行規定。

### **產業升級相關政策**

2014年2月14日，山東省政府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國發[2013]41號檔化解過剩產能的實施意見（魯政發[2014]4號）（2014年2月14日生效），將輪胎行業列入山東省產能過剩行業，鼓勵輪胎行業提高生產的自動化、信息化水平，推廣應用低溫連續混煉、氮氣硫化等先進工藝技術，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拓展產業發展空間，提高產業集中度；鼓勵推動產品升級換代，大力開發巨型工程子午線輪胎、雪地胎、節油輪胎、缺氣保用輪胎等特種產品和高端產品。

2015年12月7日，山東省政府辦公廳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安全環保節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產業轉型升級的意見（魯政辦字[2015]231號）（2015年12月7日生效），加快輪胎等化工產業轉型升級。

2016年3月28日，山東省政府發佈《中國製造2025》山東省行動綱要（魯政發[2016]9號）（2016年3月28日生效），推進企業兼併重組和產能整合，提高輪胎產業集中度。突破共性關鍵技術和裝備，開發應用綠色製造技術，不斷提升乘用車子午線輪胎、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和工程子午線輪胎等產品的性能指標，重點發展高性能、綠色、安全輪胎產品。

2016年11月24日，國務院發佈「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國發[2016]65號）（2016年11月24日生效），健全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網絡，規範完善廢舊輪胎等綜合利用行業管理，嘗試建立逆向回收管道，推廣「互聯網+回收」、智能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

2017年2月3日，國務院發佈「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國發[2017]11號）（2017年2月3日生效），鼓勵在工程建設中標準化設計及工廠預制，綜合利用廢舊輪胎等材料。

2017年4月7日，山東省政府發佈山東省生態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魯政發[2017]10號）（2017年4月7日生效），規範完善廢鋼鐵、廢舊輪胎、廢舊動力電池等綜合利用行業管理，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 產品質量法

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1993年9月1日生效，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符合

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倘構成刑事犯罪，生產商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 **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

2007年7月26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503號）（2007年7月26日生效），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安全負責，不得生產、銷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產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生產、銷售產品需要取得許可證照或者需要經過認證的，應當按照法定條件、要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不按照法定條件、要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或者生產、銷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產品的，由農業、衛生、質檢、商務、工商、藥品等監督管理部門依據各自職責進行罰款、沒收違法所得。造成嚴重後果的，相關許可證或執照可能被吊銷。構成犯罪的，生產經營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出口產品的生產經營者應當保證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規定產品必須經過檢驗方可出口的，應當經符合法律規定的機構檢驗合格。進口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以及中國與出口國（地區）簽訂的協議規定的檢驗要求。出口產品的生產經營者逃避產品檢驗或者弄虛作假的，將被罰沒違法所得和產品，並處貨值金額3倍的罰款。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 侵權責任法

2009年12月26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2010年7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缺陷引起的損害賠償。如銷售者未能指出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商，銷售者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缺陷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銷售者已就有關缺陷產品（而生產者須為有關缺陷負責）作出賠償，銷售者有權要求生產者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缺陷是由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倉儲者）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向第三方追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例如發出警示及召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缺陷產品而所指缺陷導致他人身故或其健康的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1993年10月31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1994年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消費者在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益。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者及／或生產者要求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他們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撤銷牌照。因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觸犯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並構成罪行的企業經營者，將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2002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1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配備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法律及法規的條件，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企業應教導員工有關生產安全的事宜。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該企業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11月1日生效，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生效，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生效）以及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生效，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規定，排放污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甚至避免污染及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未取得污染物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的，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

## 監管概覽

---

依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82號），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41號）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環境保護部）令第13號）（最新修訂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管理。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行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環發[2015]163號），建設單位應全面披露環境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建設單位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未落實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批復文件要求，造成生態破壞的，將被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建設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建設項目環境信息的，由環境保護部門責令公開，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2016年9月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登記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財務與會計、稅務及勞動等事項。

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依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2016年9月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生效，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648號），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8]第6號），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前述法律法規規範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依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

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惟其他自由貿易區協議或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投資相關協議明文禁止或限制除外。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發改委、商務部令[2017]第4號）規定了屬於被鼓勵的外商投資項目，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發改委、商務部令[2018]第18號）規定了屬於被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8]第6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級管理層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發生以下變更事項後30日內，在線辦理變更備案手續：(i)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ii)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iii)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iv)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v)合併、分立、終止；(vi)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vii)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以及(viii)中外合作企業委託經營管理。若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所涉及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外匯條例」）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真實合法地自由轉換支付外匯交易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及紅利款項等經常賬戶項目，但不可自由轉換作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支出，除非事先

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批准。就資本賬內的外匯收益而言，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國務院外匯管理部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依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以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為10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5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240號），除另有規定的外，進

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主管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主管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依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8年4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4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後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重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3月1日生效））。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實施檢驗，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報關地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報檢。海關憑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報檢。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應當在國家商檢部門統一規定的期限內檢驗完畢，並出具檢驗證單，

海關憑商檢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2013年8月1日，國家質檢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公告（國家質檢總局、海關總署聯合公告[2013]第109號）（2013年8月15日生效），對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進行調整，2013年8月15日起國家不再對輪胎等橡膠製品實行出口商品檢驗。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法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均為10年，各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向專利權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構成侵犯專利權，依法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給予賠償。

#### 商標法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志、服務標志、團體標志及認證標志。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以下任何作為應當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i)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iii)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志，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標的標志；(iv)未經授權改動他人的註冊商標及銷售印有該經改動商標的商品；(v)蓄意為侵犯他人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提供便利或協助他人侵犯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及(vi)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消費稅調整

2014年11月2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93號）（2014年12月1日生效），將汽車輪胎稅目取消。

#### 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2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0%的企業所得稅。按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依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人士徵收增值稅。

依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並在現行增值稅17.0%標準稅率基礎上，新增11.0%和6.0%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資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因此，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增值稅均須向國家稅務總局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作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17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財稅[2008]144號），將輪胎等部分橡膠製品的退稅率由5.0%提高到9.0%，該等出口退稅率的調整自2008年12月1日起執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主席令第61號），及由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93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得實施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不得採用財物或其他賄賂手段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不得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不得侵犯商業秘密，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等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違反者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違反者也會被處以罰款，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各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各僱主應

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可強迫或變相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及各僱主須補償其僱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僱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僱主所在地標準的最低工資。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50號），要求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在內的繳費企業、及其職工（繳費個人）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和繳存住房公積金。該等供款須繳交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能及時繳交供款的僱主可被判罰款及責令補繳未償供款；逾期仍未補繳的，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最新修訂由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7年11月4日通過，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職業病危害進行預評價；(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

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所提供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必須符合防治職業病的要  
求；(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不得隱瞞或者欺騙。

### 美國貿易條例

#### 進口關稅及配額規定

自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納美國進口稅。中國須按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的一般稅率繳稅。稅率已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訂明，該稅率表亦界定進口產品的範圍並按類別及詳細物品分類。

本集團的產品分別歸納於第40章「橡膠及其製品」及第87章「鐵路或電車車輛以外的車輛及其零部件」。根據當前美國協調關稅表（2018年第3版修訂版），本標題下物品的一般稅率各不相同。於2018年4月，美國協調關稅表的建議修訂本載有中國原產地產品的擬議清單，該等產品可能須繳納25%的額外關稅。建議產品清單不包括本集團供應的產品。請注意，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並未載列於美國協調關稅表。

美國貿易法的眾多條文可允許或導致修訂該等關稅。該等條文包括一般適用條文及中國特殊條文。

1974年貿易法第201節至204節為美國採取各種行動促進國內產業適應輸入性競爭提供了權力及程序。根據該等條款，倘國際貿易委員會確定某一物品的進口數量增加致使威脅本土同類產品的生產商，美國可（其中包括）增加或徵收關稅或實施關稅配額。

於2018年4月，美國政府發佈一項擬議條例《關於根據第301條提議的行動決定的決定及徵求公眾意見的通知：中國的行為、政策及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有關的實踐》（「**首個通知**」），該通知建議對一系列中國產品徵收額外25%的關稅，其中包括多種通常用於飛機及輪胎相關產品的充氣輪胎。根據首個通知須繳納額外25%關稅的產品的最終清單於2018年6月公佈及該規定於2018年7月6日生效。於2018年7月11日，美國政府發佈《關於根據第301條提議的修改行動徵求意見：中國的行為、政策及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有關的實踐》（「**第二個通知**」），建議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更多清單徵收額外10%的關稅。於2018年8月1日，美國政府表示其正探索將擬議關稅從10%增加至25%的可能性。根據第二個通知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的最終清單已於2018年9月17日公佈，生效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有關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近期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的關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解決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問題。根據反傾銷法（1930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產品輸入美國市場時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展開調查。近年來的大部分有關調查與自中國的進口活動有關。

美國業界可呈請政府就在美國以低於「正常價值」進行銷售（「**傾銷**」）或透過外國政府計劃提供的若干補貼中獲益的情形實施進口救濟。根據該法，美國商務部裁定傾銷或補貼是否存在，如存在，則釐定傾銷差額或補貼額度；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傾銷或補貼進口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構成損害威脅。倘調查顯示外國產品正被「傾銷」至美國或正從可反補貼中獲利，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發現美國生產「類似產品」的產業因有關進口導致受到重大損害或對其構成重大損害威脅（或成立有關產業受到重大阻礙），美國商務部可適當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作為對傾銷活動及補貼的補償。倘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命令發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進行一項特定的中國保障調查。根據保障法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確定中國輸美物品的數量增加或有關情況是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如作出肯定判斷，則會提出補救措施。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呈交報告予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美國總統作出最終補救決定。

###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全文。

### 美國

#### 財政部法規

美國財政部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存在聯繫的活動（如以美國貨幣轉讓資金或涉及美國來源的商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對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進行治外法權制裁。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而不論其位於全世界何處；實際現身於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取決於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人士，如果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彼等利益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處於美國人士的佔有或控制之下，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限制」（凍結）相關資產／財產權益。在實施相關限制後，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不得涉及付款、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行為（如果為合約／協議）），除非根據OFAC的授權或許可作出者則作別論。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針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等國家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OFAC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的有限制裁計劃針對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等國家。OFAC亦幾乎禁止與名列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禁止，無論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如果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當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時將會被禁止，美國人士（不論位於何處）均禁止批准、提供資金予、提供便利予或提供擔保予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該交易。

###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26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在執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來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制裁**」）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關於不得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不得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往來的全面禁止。並未普遍禁止或另行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與受到歐盟制裁的國家內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物品），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者，亦未從事被禁止活動（如，向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供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內使用。

###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的源自制裁法律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內的任何人士、位於世界各地的澳大利亞人、在外國成立的由澳大利亞人或澳大利亞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士。



###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經銷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和斜交輪胎，並通過「浦林」、「成山」、「澳通」和「富神」等品牌進行銷售。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76年1月，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成山集團的前身榮成市橡膠廠（一家國有企業）成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橡膠製品、鋼絲簾線、線製品、建材及化學製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於20世紀80年代，榮成市橡膠廠開始將其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於2000年10月，車宏志成為榮成市橡膠廠的廠長。於2003年12月，榮成市橡膠廠由管理層和員工出資改制為成山集團。於2005年12月，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浦林（山東）輪胎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通過我們的三條產品線，我們已成立涵蓋超過2,400種產品的產品組合，該等產品用於可在各種地形下運行的各種車輛，包括卡車、巴士、乘用車、農業及商業用車。浦林（山東）輪胎已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以先進技術進行輪胎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現代化企業。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重汽投資於2015年7月被引入成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作為我們業務國際化的一部分，Prinx (Europe)於2016年5月在歐洲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首家海外附屬公司，以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和營銷網絡。

浦林（青島）於2017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開展以輪胎技術、機械及設備為重點的研發活動，提供技術轉讓等技術建議及服務，並還作為輪胎批發及零售的銷售中心。

### 重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月份	事件
1976年1月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成山集團的前身榮成市橡膠廠成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橡膠製品、鋼絲簾線、線製品、建材及化學製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月份	事件
1990年3月	建設中國國內首條子午線輪胎生產線
1992年10月	與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合作建立及完成30萬條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線
1997年9月	首條全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成立
2003年12月	榮成市橡膠廠由管理層和員工出資改制為成山集團
2004年9月	我們成為中國第三大輪胎製造商及中國輪胎行業「三冠王」企業（其中包括分別於2002年3月榮獲馳名商標品牌，2004年9月被視為中國名牌產品和2004年2月榮獲中國輪胎市場產品質量用戶滿意品質信譽第一品牌）
2005年12月	為開發國際業務，與Cooper合資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即庫珀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從事輪胎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和服務
2006年8月	榮獲中國輪胎市場客戶滿意度最佳品牌
2012年6月	我們是全國超級卡車大賽的唯一授權輪胎供應商。這是我們贊助這個全國性賽事的第五年
2015年7月	引入中國重汽投資作為戰略投資者
2016年5月	Prinx (Europe)註冊成立，以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和營銷網絡
2017年1月	浦林（青島）成立，以開展我們的研發活動

###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公司發展情況。

#### 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2015年6月23日按面值向成山集團轉讓該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於2015年7月21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經修訂）。於2015年10月29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436,599,999股新普通股及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因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32%及12.68%）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分別約為193.2百萬美元及40.0百萬美元。於2018年1月1日，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段落。

有關重組步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 浦林投資

浦林投資（前稱為普瑞利投資有限公司（「普瑞利投資」））為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75,000美元，分為75,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山貿易於浦林投資持有75,000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成山貿易（作為轉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75,000美元收購於浦林投資的全部股權。於2015年10月12日，股份轉讓完成，且本公司成為浦林投資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步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庫珀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庫珀成山（輪胎）」）為一家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43.8百萬美元，分別由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Joy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1%、35%及14%的股權。

於2006年8月，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22,582,996.78元的代價向成山集團轉讓其於庫珀成山（輪胎）35%的股權，因此，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成山集團及Joy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庫珀成山（輪胎）51%、35%及14%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

於2007年6月20日，庫珀成山（輪胎）與Cooper Chengshan (Shandong) Passenger Tire Company Ltd.（「Cooper Chengshan (Passenger Tire)」）訂立了一項合併協議。在庫珀成山（輪胎）合併吸收Cooper Chengshan (Passenger Tire)後，Cooper Chengshan (Passenger Tire)的註冊資本被並入庫珀成山（輪胎），因此，庫珀成山（輪胎）的註冊資本由43.8百萬美元增加至76.8百萬美元。

於2008年10月29日，庫珀成山（輪胎）通過董事會決議，將其中文名稱更改為固鉑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固鉑成山」）。

於2010年1月5日，Joy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17.92百萬美元的代價向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轉讓其於固鉑成山14%的股權，因此，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及成山集團分別持有固鉑成山65%及35%的股權。

於2014年11月10日，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以274,764,846.82美元的代價向普瑞利投資（現名浦林投資）轉讓其於固鉑成山65%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普瑞利投資及成山集團分別持有固鉑成山65%及35%的股權。該代價以獨立評估為基準。同日，固鉑成山通過董事會決議，將其名稱更改為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9月9日，浦林投資（作為受讓人）與成山集團（作為轉讓人）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77.0百萬美元收購浦林（山東）輪胎35%的股權。該代價以獨立評估為基準。於2015年9月23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浦林（山東）輪胎隨之成為浦林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浦林（山東）輪胎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載重子午線輪胎、普通結構輪胎、半鋼子午線轎車系列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輕卡系列輪胎及相關產品，並為該等產品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

有關重組步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 **Prinx (Europe)**

Prinx (Europe)為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歐元，並為浦林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Prinx (Europe)的主要業務為輪胎的銷售、經銷及營銷。於完成重組後，Prinx (Europ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浦林（青島）**

浦林（青島）為一間於2017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為浦林（山東）輪胎的全資附屬公司。

浦林（青島）的主要業務為開展以輪胎技術、機械及設備為重點的研發活動，提供技術轉讓等技術建議及服務，並還作為輪胎批發及零售的額外銷售中心。

### **成山（馬來西亞）**

成山（馬來西亞）為一間於2017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馬幣40萬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合共兩股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7年3月10日以面值轉讓予成山集團。

於2018年2月5日，兩股股份、四股股份及兩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浦林（山東）輪胎及浦林投資。因此，本集團擁有成山（馬來西亞）60%的股權及成山集團擁有成山（馬來西亞）餘下40%的股權。

於2018年3月27日，本集團將浦林（山東）輪胎及浦林投資於成山（馬來西亞）的四股及兩股股份分別轉讓予成山集團。上述轉讓完成後，成山（馬來西亞）成為成山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成山（馬來西亞）的主要業務為輪胎的製造、經銷及貿易。

### 浦林（研發）

浦林（研發）為一間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分別由成山集團、浦林（山東）輪胎、浦林（青島）及三家獨立第三方持有32.5%、30%、30%及7.5%的股權。

於2017年12月11日，成山集團以人民幣3,250,000元的代價（基於註冊資本金額）向浦林（山東）輪胎轉讓其於浦林（研發）32.5%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浦林（山東）輪胎及浦林（青島）共持有浦林（研發）92.5%的股權。

浦林（研發）的主要業務為開展輪胎技術及設備的研發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 青島智安達

青島智安達為一間於2018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800,000元，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智安達的主要業務為輪胎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智安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就成山集團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及中國重汽投資認購本公司新A系列優先股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實益擁有87.32%及12.68%的股權。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投資亦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以規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務及管理以及中國重汽投資與本公司的關係及A系列優先股向普通股的轉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 中國重汽投資

中國重汽投資為一家於2013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投資由中國重汽國際全資擁有。中國重汽國際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中國重汽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其他投資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由中國重汽投資提名的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延生先生外,中國重汽投資於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經修訂及補充	2015年7月2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日期,經修訂及補充	2015年7月2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收購的股份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代價金額	現金40,000,000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支付及完成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所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	4.95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即每股發售股份6.70港元)的折讓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約26.1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充分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進行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及浦林(山東)輪胎股份認購事項的交易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2.68%
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持股數目及持股比例	63,400,000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98% (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
禁售期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意義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帶來的額外 資金。我們認為相關投資可鞏固本集團的股本基 礎、豐富本集團的股東構成，促進我們的輪胎業務 擴張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管 理
提名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 董事委員會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為董事會指定一名董 事，直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首次公開發 售前股東協議)完成為止
優先購股權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者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認購任何新證券。 優先購股權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本公司不得發 行任何該等新證券，除非本公司已向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提出要約
贖回權	倘於2018年10月29日前未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 售，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贖回權
轉讓限制	在(i)完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或(ii)合資格首次公 開發售完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訂 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權益證 券，除非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而作出

優先受讓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成山集團均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意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予第三方，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均應擁有購買該等股份之優先受讓權
公眾持股量	中國重汽投資所持股份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除上述提及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並無授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他特殊權利，及上述提及的所有特殊權利於上市日期自動失去所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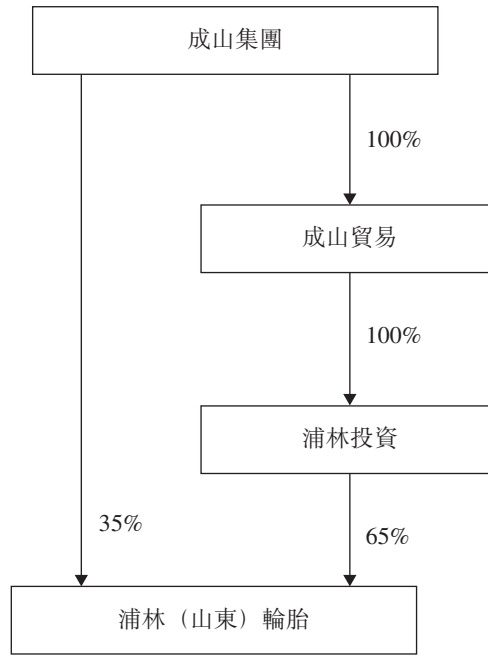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上市後即為股份）所付的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及參考本集團於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意義並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遵守的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的禁售期而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依法妥善完成且相關代價已按時結算。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 重組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由成山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日，一股股份發行予（按面值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2015年6月23日將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成山集團）。

### 2. 成山集團認購本公司436,599,999股普通股

於2015年7月21日，成山集團以193,195,000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436,599,999股普通股。上述認購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完成後，成山集團持有436,600,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87.32%的股權。

### 3. 中國重汽投資認購本公司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5年7月21日，中國重汽投資以40,000,000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上述認購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完成後，中國重汽投資持有本公司約12.68%的股權。於2018年1月1日，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

### 4. 成山集團轉讓浦林（山東）輪胎之35%股權予浦林投資

於2015年9月9日，浦林投資（作為受讓人）與成山集團（作為轉讓人）簽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77.0百萬美元代價轉讓浦林（山東）輪胎之35%股權。成山集團將其於浦林（山東）輪胎之35%股權轉讓予浦林投資。上述轉讓於2015年9月23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浦林（山東）輪胎由浦林投資全資擁有。

### 5. 成山貿易轉讓浦林投資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成山貿易（作為轉讓人）簽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75,000美元為代價轉讓浦林投資之所有股權。於2015年10月12日，成山貿易將其於浦林投資之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上述轉讓亦於當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浦林投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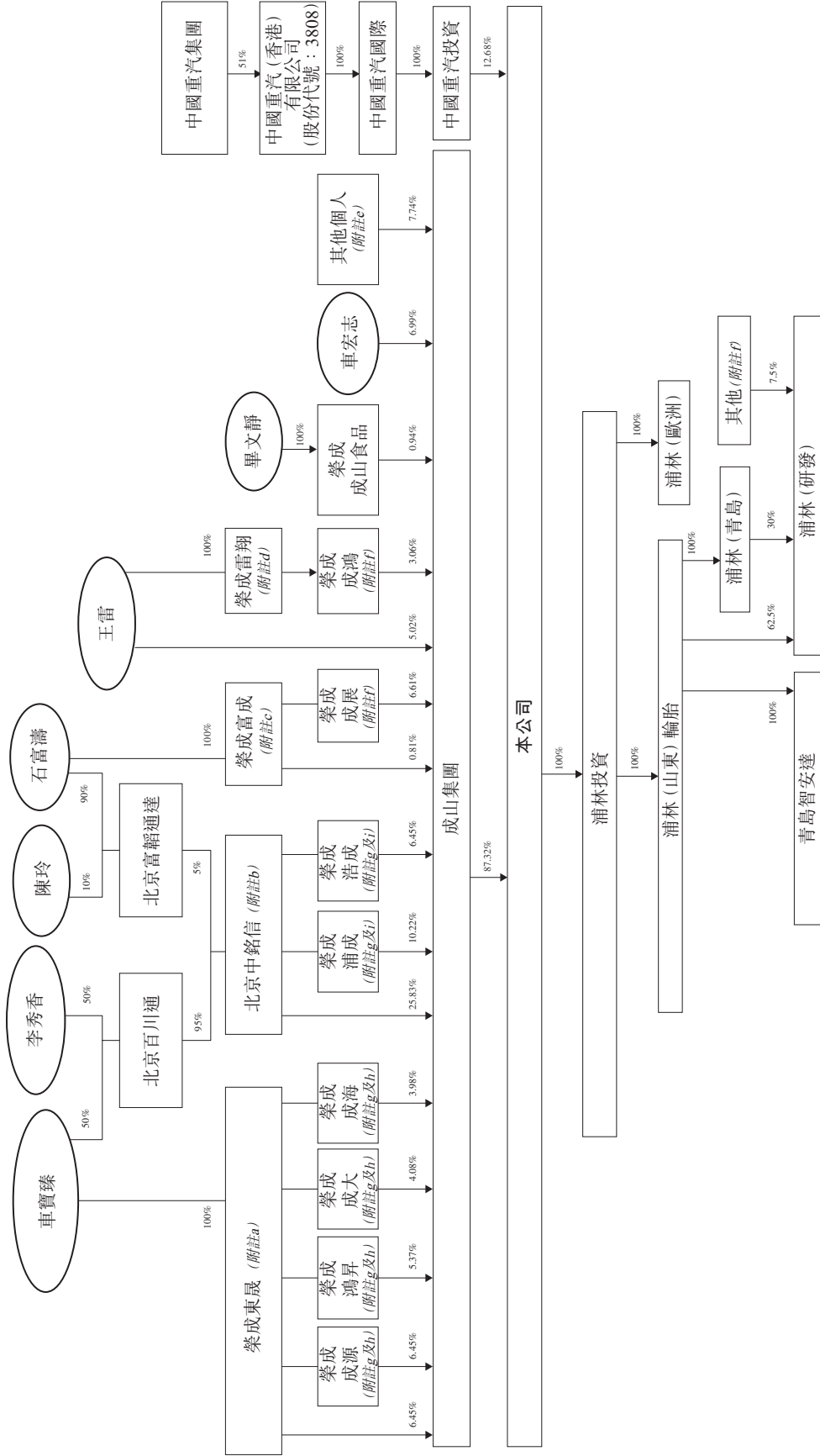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就重組取得之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並已就重組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併購規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載有的相關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獲修訂，該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由於(i)浦林（山東）輪胎在併購規則生效日期之前於2005年12月29日成立且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及(ii)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中國投資者將其於外商投資企業擁有的股權轉讓給某一外國方時，將不會援引併購規定，無論有關雙方是否相互關連，亦不論外國方是現有股東還是新投資者，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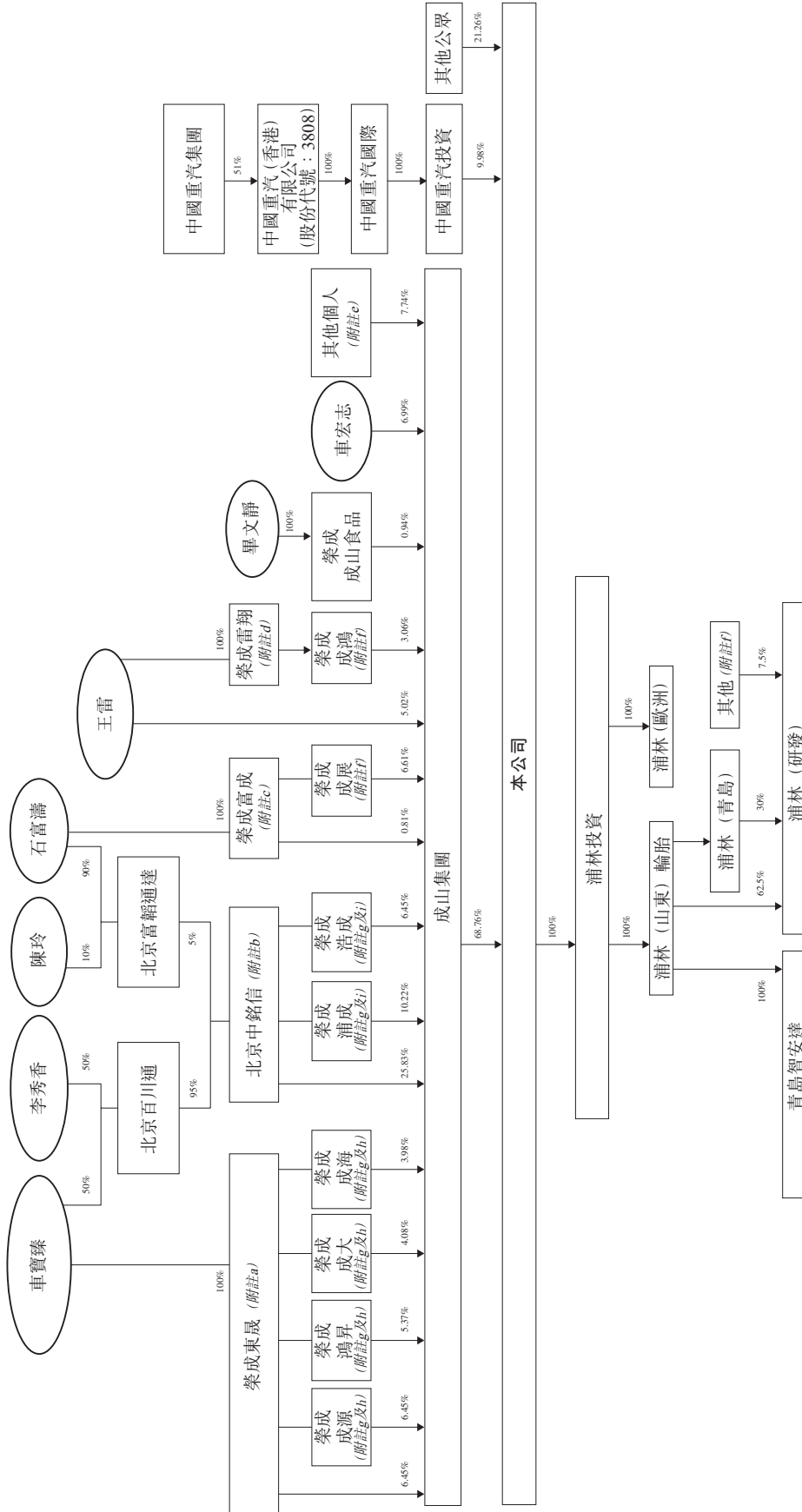




附註：

- a. 榮成東晟為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 b. 北京中銘信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 c. 榮成富成為榮成成展的普通合夥人。
- d. 榮成雷翔為榮成成鴻的普通合夥人。
- e. 成山集團7.74%的股權由12位其他個人持有。該12位個人分別擁有成山集團少於1%的股權。該等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 f. 浦林（研發）7.5%的股權由軟控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吳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領軍新材料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三家公司分別擁有浦林（研發）2.5%的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 g. 於2016年7月5日，包括榮成浦成、榮成浩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成展及榮成成鴻在內的八個有限合夥企業通過過注資的方式成為成山集團的股東。因而成山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6,000,000元。
- h. 於2018年3月5日，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從榮成臻萃商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由車寶臻先生及畢文靜女士擁有85.71%及14.29%的股權）改為榮成東晟。
- i. 於2018年3月5日，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從榮成富成改為北京中銘信。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未計及按照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a. 榮成東晟為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 b. 北京中銘信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 c. 榮成富成為榮成成展的普通合夥人。
- d. 榮成雷翔為榮成成鴻的普通合夥人。
- e. 成山集團7.74%的股權由12位其他個人持有。該12位個人分別擁有成山集團少於1%的股權。該等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 f. 浦林（研發）7.5%的股權由軟控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吳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領軍新材料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三家公司分別擁有浦林（研發）2.5%的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 g. 於2016年7月5日，包括榮成浦成、榮成浩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成展及榮成成鴻在內的八個有限合夥企業通過過注資的方式成為成山集團的股東。因而成山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6,000,000元。
- h. 於2018年3月5日，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從榮成臻萃商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由車寶臻先生及畢文靜女士擁有85.71%及14.29%的股權）改為榮成東晟。
- i. 於2018年3月5日，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從榮成富成改為北京中銘信。

## 概覽

我們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及中國主要國內輪胎製造商。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的收入按約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分別為3.0%及9.5%。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自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按1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大幅高於行業平均值2.5%。此外，儘管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繼續按接近滿負荷運營，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主要市場在2017年的排名如下：

- 於2017年，以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五大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並在有關市場的替換輪胎分部中排名第三。
- 我們為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主要出口商，對部分市場的出口量名列前茅。在對美國、泰國及馬來西亞各市場進行出口的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出口商中，我們分別躋身前五。

我們擁有四大著名輪胎品牌，即「浦林」、「成山」、「澳通」及「富神」。我們的「浦林」品牌專用於我們生產的中高端輪胎。我們的品牌憑借其質量及高性價比一直得到認可，比如我們曾獲得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世界品牌實驗室組織的評審活動中的「中國輪胎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2005年度及2015年度「中國輪胎十大影響力品牌」、2004年度「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並曾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中國多家汽車製造商頒發的獎項和榮譽，這些都是有力佐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榮譽」分節。由於汽車製造商及消費者選擇輪胎時會優先考慮安全與質量，故在輪胎行業，品牌知名度十分重要。

我們秉承「顧客至上、質量驅動」的經營原則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於2017年8月獲得IATF16949標準的國際認證。透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的質保索償率於2017年為0.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行業平均水平（計入大量輪胎製造商）同年為1.32%。此外，為確保高效利用資源，及為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我們會定期採納旨在實現營運及／或財務目標（如減少污染或成本）的新的或經修訂的精益六西格瑪執程序。我們認為，該等努力有助於我們：(i) 打造中國領先的高效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每單位收入的能耗在半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和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之中分別居全國第一位，及(ii) 獲得山東省授予的節能獎及於2017年獲得工信部授予的在營運中成功採納信息技術的證書。

我們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逾400家經銷商在全球各地銷售。同時，憑借我們與部分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國重汽、江鈴汽車、東風柳汽、一汽解放、上汽紅岩及慶鈴汽車）的成熟直銷渠道，我們的產品應用於24家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車輛。我們的產品已自全球所有主要輪胎市場相關機構獲得認證，包括美國DOT認證、歐盟ECE認證及R117認證。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可使我們分散過度依賴某一特定市場及／或特定客戶群的風險，並可使我們受益於全球輪胎需求的增長。我們已通過在替換輪胎市場對經銷商進行銷售而形成強勁的收入來源，原因是該市場週期性較弱，同時我們還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進軍更高利潤率的市場。多年來，我們亦成功實施由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支持以更好滿足客戶需求的新銷售模式。我們認為，有關銷售模式已令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且增加了我們對相關最終用戶市場的瞭解，從而有助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有助於我們拓展至目標市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21.9百萬元、人民幣3,821.7百萬元、人民幣4,8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7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業務，其中，該兩項業務分部所貢獻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約93.8%、94.4%、95.7%及97.6%。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和利用未來發展機會的能力歸功於我們的以下優勢：

我們為國內一家擁有高增長及良好往績記錄的成熟輪胎製造商。我們亦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上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處於可自中國輪胎市場增長中受益的優勢地位。

我們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及中國主要國內輪胎製造商。我們於中國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上的根基牢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的增長率高於中國整體輪胎市場。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的收入按約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分別高於同期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市場的3.0%及9.5%。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自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按1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大幅高於行業平均值2.5%。

此外，儘管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繼續按接近滿負荷運營，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認為有關高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歸功於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滿足客戶不斷增長需求的優質性價比產品的能力。

2017年，我們於主要市場的排名如下：

- 於2017年，以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五大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且於有關市場的替換輪胎分部中排名第三。
- 我們為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主要出口商，對部分市場的出口量名列前茅。在對美國、泰國及馬來西亞各市場進行出口的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出口商中，我們分別躋身前五。

我們成山品牌的歷史可追溯至20世紀80年代，且我們已發展出了四大輪胎品牌，即「浦林」、「成山」、「澳通」及「富神」，我們的「浦林」致力於生產中高端輪胎。我們的品牌憑借其質量及高性價比一直得到認可，因而我們曾獲得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世界品牌實驗室組織的評審活動中的「中國輪胎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2005年度及2015年度「中國輪胎十大影響力品牌」、2004年度「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並曾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中國多家汽車製造商頒發的獎項和榮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榮譽」分節。由於汽車製造商及輪胎消費者選擇輪胎時會優先考慮安全與質量，故在輪胎行業，品牌知名度十分重要。具體而言，在替換輪胎市場，消費者擁有眾多輪胎選擇，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開發及生產具有高性能及良好性價比且能適用於不同氣候區惡劣路況的產品組合的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自中國輪胎市場增長中受益的優勢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公路運輸固定資產投資將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4.0萬億元增加到2021年的約人民幣7.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9%。該等發展有利於物流市場的擴張，預計其將進而導致對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需求增加。商業及工業車輛持續作為中國物流及基礎建設行業發展的支柱，且全鋼子午線輪胎將持續為相關車輛的關鍵組成部分，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既有的客戶基礎可使我們受益於相關市場增長。

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受到輪胎生產行業壁壘的保護，如高資本及技術門檻、高能需求及嚴格且持續的環保及安全評測需要。特別是，根據工信部頒佈的輪胎產業政策，中國所有新輪胎製造商的年產能均不得少於120萬條子午線輪胎。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生產規模和經驗為我們市場地位提供保障。



全面且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系統。

我們秉承「顧客至上、質量驅動」的經營原則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於2017年8月獲得IATF16949標準的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覆蓋整個生產流程。我們已設立各關鍵階段（從材料採購直至成品測試）的質量保證標準及流程。我們亦於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設施進行產品測試，有關測試涵蓋整個產品開發週期（由產品設計至產品路面測試）。透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的質保索償率於2017年為0.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行業平均水平（計入大量輪胎製造商）同年為1.32%。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我們品質始終如一的产品已助力我們建立起強大的客戶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客戶認可反映在我們從中國政府實體和領先汽車製造商處獲得的質量認證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榮譽」。

此外，為確保高效利用資源，及為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我們會定期採納旨在實現營運及／或財務目標（如減少污染或成本）的新的或經修訂的精益六西格瑪程序。骨幹須參與相關精益六西格瑪培訓，且我們注重跨部門合作以實現既定的營運及／或財務目標。此可量化的營運衡量指標有助於我們取得可觀的成本降低並向相關人員灌輸有效利用資源的重要性。此外，我們的營運過程強調執行預防措施，以維護生產設備及避免生產中斷。我們已安裝設備以定期測量我們主要設備的精度及狀況並實施能源管理體系以監測、管理及分析我們的能源消耗。我們認為，該等努力有助於我們打造中國領先的高效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每單位收入的能耗在半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和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之中分別居全國第一位，因而我們獲得山東省授予的節能獎及於2017年獲得工信部授予的在營運中成功採納信息技術的證書。

由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支持且覆蓋所有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逾240家經銷商在全國各地銷售。我們已與部分汽車製造公司（包括中國重汽、江鈴汽車、東風柳汽、一汽解放、上汽紅岩及慶鈴汽車）建立直銷渠道，且我們的產品應用於中國24家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車輛。此外，我們受邀參與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新輪胎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流程。我們認為，有關邀請是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的證明，因為汽車製造商僅向有品質保證的輪胎品牌採購。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參加產品開發早期階段的機會有助於加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並提高我們客戶的忠誠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除中國外，我們的產品通過逾150名經銷商售往全球約130個國家。我們的產品已自全球主要輪胎市場相關機構獲得認證，包括美國DOT認證、歐盟ECE認證及R117認證、印度尼西亞SNI認證、馬來西亞SIRIM認證、巴西INMETRO認證及海灣地區GSO認證，且因其質量良好而深受有關海外市場的歡迎。我們亦為向泰國、美國及馬來西亞以及非洲和中東出口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中國出口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地區的增長率高於整體輪胎市場。

我們已通過在替換輪胎市場向經銷商進行銷售而形成強勁的收入來源，原因是該市場週期性較小，同時我們還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進軍更高利潤率的市場。我們的雙渠道銷售模式令我們於當汽車製造週期趨向上升時從新輪胎的需求增長中受益且隨著平均汽車壽命的增加透過我們在替換輪胎市場的銷售使我們繼續增長。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可使我們分散過度依賴某一特定市場及／或特定客戶群的風險，並可使我們受益於全球輪胎需求的增長。多年來，我們亦成功實施由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支持以更好滿足客戶需求的新銷售模式。選擇合適的輪胎不僅能確保安全及舒適性，而且對車輛性能及延長輪胎使用壽命而言十分重要。為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採用增值服務方式（包括產品安裝、測試、檢測及維護）向若干客戶供應輪胎。我們認為，有關銷售模式已令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且增加了我們對相關最終用戶市場的瞭解，從而有助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有助於我們拓展至目標市場。

**致力於技術創新的先進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生產技術。**

我們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由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支持，該中心於2012年至2018年度期間連續三次在中國輪胎行業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中排名第一。我們亦與青島科技大學、吉林大學及哈爾濱理工大學等高校共同設立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合作計劃。採用及致力於有關研究計劃有助我們積累寶貴的行業知識，我們認為該行業知識已助力我們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高性價比產品。我們亦已參與制定多項部級及國家科技計劃且在制定有關中國輪胎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指導方針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制定輪胎及相關行業的行業標準，借此機會，我們已制定及／或修訂20項標準，包括滾動阻力測量方案及十一個其他已頒佈執行的標準。我們認為，相關結果證明了我們強大的行業知識及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請參閱「－研發－國家標準」。

我們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投入已在業內獲得認可。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前身榮成市橡膠廠，於1992年參與建立與完成一條30萬條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線，且我們於2016年獲選為承接工信部批准的綠色製造系統集成項目的輪胎製造商。我們就我們的生產成果（包括開發100萬條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獲得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並獲得各種生產技術的發明專利。此外，我們的山東省多尺度輪胎生命週期製造創新中心於2017年2月獲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命名為2017年製造業創新中心試點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成為中國設計及製造環保輪胎的領導者。

多年來，我們連同其他研究機構一起制定了其他行業參與者所採用的各種輪胎標準的生產流程，且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投入亦提升了我們的技術積累。我們已屢次提升產品性能，以滿足於更先進的輪胎市場實施的更嚴格的輪胎性能標準。該等成就包括開發可安裝於SUV汽車的低滾動阻力輪胎及創立符合歐盟設定的低噪音標準而用於不同路況的多種輪胎組合。我們亦已提升產品生產流程，包括採納自動硫化程序（我們相信其已極大提高輪胎生產最終步驟的精度）及實施減少電力消耗以及提升生產效率的自動低溫原材料混合程序。我們認為我們全方面的努力有助於為我們提供技術，以持續生產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高性能輪胎。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及國際視野的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並獲得我們的戰略股東中國重汽投資的支持。

在輪胎生產行業40年的經驗使我們得以發展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中大多數在輪胎製造行業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曾引導我們走過多個市場週期，並在我們發展為中國主要輪胎製造商且在全球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佔有重要地位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亦擁有一群獲「精益六西格瑪黑帶認證」的高級人員，該認證乃為證明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領導改進項目的一種資格證書。此外，於2015年，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我們「傑出管理獎」。除其寶貴的日常營運經驗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與外部各方合作（包括與Cooper的九年聯合經營），且熟悉國外司法權區的法規。我們認為，有關經驗使我們更好地管理貿易規例帶來的改變，且可使我們更好地向海外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營運。

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團隊的實力也是導致我們戰略股東中國重汽投資入股我們的因素之一。我們與中國重汽投資密切合作以利用彼此的技術積累、資源及行業經驗。我們有機會自中國重汽投資獲得穩定的橡膠供應及進一步擴大向中國重汽銷售的渠道。

## 我們的策略

作為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上中國主要的輪胎製造商，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市場地位及同時提高在海外及新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增強我們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繼續拓展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主要的輪胎製造公司，且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i)擴大我們山東省榮成市設施的產能；(ii)根據市場需要開發新產品；及(iii)進一步發展我們認為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銷售渠道鞏固有關市場地位。就產能擴張而言，我們預期將完成擴產全鋼子午線輪胎，包括安裝自動化設備。由於長途運輸佔物流業的比例較大及對電動客車的需求增強，預計對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需求將會增加。就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銷售渠道開發而言，我們力求透過向大型物流車隊提供貫穿整個輪胎生命週期的增價服務來鞏固我們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的現有領先市場地位。例如，我們計劃提供的一種增值服務為在輪胎租賃業務模式中提供輪胎維護及管理服務，在有關輪胎租賃業務模式中，我們向客戶出租輪胎並於租期內提供一整套增值服務，如輪胎安裝、維護、數據分析、回收及更新。該等服務的目標客戶包括物流及運輸公司，該等公司為經常購買輪胎的消費者，尤其需要定期及全面的輪胎增值服務。我們認為有關創新業務模式及增值服務將通過服務部分擴大我們的市場定位，並通過一次性銷售收入及經常性服務費用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力求成為在輪胎服務及需求方面能夠深得客戶信賴的親密夥伴。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提高我們的品牌價值及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就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銷售而言，我們擬擴大生產及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我們與現有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並於該市場分部開發新客戶。此外，我們力求與半鋼子午線輪胎經銷商建立更多零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期間，中國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預計按約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鑑於此種市場增長，我們認為與汽車製造商的穩固關係及建立零售店將鞏固我們於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市場地位。

有關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生產設施和產能－產能擴張」。

### 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把握輪胎行業不斷增長的機遇。

我們力求通過重點開發若干主要海外市場以增強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相關努力包括組建深入瞭解特定市場的本地銷售團隊。有關開發包括於2018年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向北美擴張銷售，及通過我們於斯洛伐克共和國的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歐盟銷售網絡以及增強我們在中東及非洲的品牌知名度。

從2018年起，我們不再受與Cooper簽訂的承購協議中規定的銷售限制的限制，因此我們可以自由地以自有品牌將我們的產品出售至北美的客戶（Cooper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美國汽車輪胎行業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增長，主要受汽車行業復甦（作為近期整體經濟增長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宣佈對基礎設施加大投資（預計將推動對汽車輪胎的需求）以及需要更換輪胎的大量車主的推動。我們認為，通過與Cooper多年的合作，我們已進入北美市場且於北美具有一定的市場聲譽。特別是，通過我們與Cooper的合作，我們在美國不同區域市場積累了銷售數據及輪胎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偏好的知識，我們相信有關數據及知識將有助於我們以自有品牌定制我們的產品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在美國設立銷售中心，以促進銷售並提供實地售後服務。銷售中心預期於2018年底開始運營，我們認為，富有信息的銷售及營銷計劃與銷售中心本地支持的結合將有助於我們獲取新客戶並獲取我們自有品牌的市場份額。

作為歐洲市場的新進公司，我們實施了旨在增強我們競爭優勢的定制戰略。我們的兩款產品，即在濕滑地面上具有更好抓地力及更強安全功能的冬季輪胎以及在濕滑或乾燥路面以及山區鋪面道路上具有增強抓地力的中途／長途運輸輪胎，均適用於許多歐洲國家的天氣狀況。於2016年，我們於歐洲開設了附屬公司，以提高我們的銷

售力度，且提供營銷支持及實地客戶諮詢服務。因此，我們在歐洲的銷量由2015年約0.36百萬條大幅增加至2017年約0.83百萬條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268百萬條。考慮到歐洲市場龐大及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增長潛力巨大。

此外，作為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海外擴張及滿足全球市場需求的舉措之一，我們正在考慮運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立及／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以擴大生產能力。在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特定資產或業務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項目的地點及其是否使我們可／有助於我們(i)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ii)通過本地生產、運輸及售後服務容易進入目標市場；及(iii)緩解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及適用關稅等貿易法規（僅適用於中國生產及出口的產品）帶來的風險。經過認真評估，我們認為東南亞的若干國家，尤其是「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的國家，在可預見的未來是我們海外投資的合適之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極大推動了東南亞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產業的發展，從而刺激輪胎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自東南亞國家採購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並已在該地區的許多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在東南亞建立生產基地將使我們可通過於獲取本地原材料及客戶節省生產成本（包括降低我們的勞工及運輸成本）和銷售及營銷成本。此外，我們產業鏈中的許多中國製造商，包括我們的一些上游供應商，已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將業務擴展到東南亞，倘我們在同一地區開展業務，可以與我們的業務建立進一步的協同效應。我們將同時探索機會建設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比較可用選擇及在時機合適時執行最可行的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建設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的最終計劃或協議。

#### 增加品牌組合及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計劃實施品牌戰略。品牌戰略將增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力，且在全球贏得更強的影響力。儘管傳統上「成山」一直為我們最知名的品牌，但我們力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宣傳以提高公眾意識。我們擬採取包括建立更多零售網點在內的措施為目標終端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舉辦更多的產品知識推介大會，參加全國電視產品展示、展覽和贊助卡車賽車比賽。我們認為，該等努力將吸引客戶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有助於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推廣中高端輪胎品牌「浦林」，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可生產高性價比輪胎及高端輪胎，且有朝一日可與行業領先的國際品牌進行競爭的主要國內輪胎製造商的企業形象。



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及增加技術知識。

我們力圖繼續增強專業知識及技術積累，以符合日益嚴格的技術要求及提高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隨著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i)可實現高效動力轉換的低滾動阻力產品；(ii)具有良好牽引力的輕質輪胎；(iii)延長有關產品使用週期的耐磨輪胎；(iv)具有更優異的防偏磨性能以提高安全性的產品；及(v)帶有傳感器以更好監測輪胎性能的智能輪胎。此外，為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力求進一步開發數據採集及產品仿真軟件。特別是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第一階段投入人民幣3.5百萬元，就高效仿真分析軟件投入人民幣2.2百萬元，就雲計算開發投入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工具可幫助我們減少與新產品開發相關的時間及成本。同時，由於對中長途卡車及電動巴士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需求增長及運動型多用途車和電動客車的銷售持續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深化專注於為該等汽車設計輪胎產品的研發活動。

我們致力於投入更多資源，擬通過招聘更多專業人員及購買更多設備進一步增強研究、測試及產品開發能力，以推進前瞻性產品研發。我們已在山東省青島市建立研發中心並於山東省榮成市的主要生產基地建立測試中心。在推進研發項目的設備方面，我們擬投資於基礎設施，以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衡量新材料功能及新產品性能。有關投資應包括購買用於分析及研究輪胎部件和輪胎性能的硬件及軟件，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會提高滿足我們直銷汽車製造商客戶需求的能力，尤其是在半鋼子午線輪胎方面。

我們亦計劃就研究項目與外界進行合作，包括與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共同研究主要產品特徵及與行業領先原材料供應商共同研究原材料。有關合作可補充及加強我們內部研究工作並向我們提供機會，令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將我們研究成果轉化為可投入市場的產品的能力的機會。由於相關輪胎市場的認證及評級標準預期將隨著消費者對安全、優質及環保輪胎的意識增加而有所加強。繼續生產滿足不斷提升的行業及／或市場監管的新產品將為我們日後取得成功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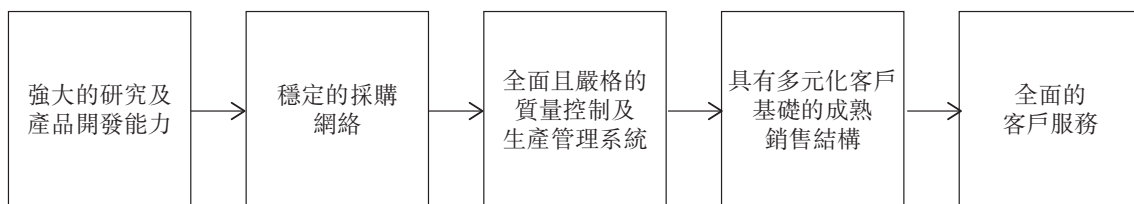
### 採取環保措施並繼續升級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致力繼續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通過實施更多的環保及智能流程增強我們產品質量及高環境標準下的競爭力。我們計劃採納產品設計、原材料甄選、生產管理及更環保的產品的回收流程。有關程序包括設計堅固的輪胎胎體，可提高輪胎使用週期及提高我們利用再生輪胎生產新輪胎的能力。此外，我們力圖通過在有關生產階段添加更多增強自動化流程的機器降低輪胎生產複雜性。我們認為採納有關自動化智能程序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 提升生產力。此外，為確保我們繼續生產最優質產品，我們亦投資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建設檢測檢驗中心。投資包括投入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用於購置檢測設備（包括滾動阻力測試機器、壓力分佈分析機器及輪胎全息照相檢測機器）及投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設施建設。我們計劃通過營運資金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於2018年10月完成設施建設。第一階段的設備安裝和測試將於建設完成後開始，第二階段的設備安裝和測試計劃於2019年6月開始。我們擬使用該中心進行大量輪胎檢測及檢驗，包括但不限於檢測原材料、新輪胎產品及指定車輛的輪胎兼容性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和銷售活動。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源於我們能藉助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高效運營及時、積極地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力求通過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繼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以客戶至上、以市場為導向的業務模式運作，該業務模式以五個經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緊密相連的運營模塊所運作，並由我們完善的管理系統進行監督。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智能和信息技術」。我們的五個運營模塊包括：(i)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ii)穩定的採購網絡，(iii)全面且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系統，(iv)具有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成熟銷售結構以及(v)全面的客戶服務，如下圖所示。



### 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

我們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並擁有完善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此外，我們與青島科技大學、吉林大學及哈爾濱理工大學等高校設立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合作計劃。該研究計劃有助我們積累寶貴的行業知識，該行業知識有助於我們在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的同時不斷推出有質量保證的產品。

我們還對最新市場需求進行獨立研究，然後與我們向客戶收集的相關數據相結合，以規劃研發項目來測試新產品概念。該等努力促使我們每年成功開發150多種輪胎產品，包括開發具有先進降噪特性和增強的滾動阻力能力的輪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研發」。

### 穩定的採購網絡

我們擁有穩定的採購網絡。通過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能夠獲得有質量保證的原材料，這些原材料可以在指定的交貨時間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交付，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和評估供應商以及加深與現有合格供應商的關係繼續加強供應網絡的廣度和深度。有關供應商和供應商審核系統的詳情，請參閱「－原材料－供應商」。

### 全面且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系統

我們已建立覆蓋產品生命週期的有效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開始於原材料採購階段，並持續進行大量的路測，以確保產品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按照所設計的特徵運行。此外，為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即使產品已大量生產，但我們仍對若干產品進行全生命週期監控及嚴格的週期性測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進行該等生產後測試的少數幾家輪胎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已促使我們成為中國子午線輪胎行業中產品質保索賠率最低者之一。此外，為確保高效利用資源，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測試在製品及產品交付以及售後客戶服務方面設計及實施標準化程序。我們要求相關人員嚴格遵循所實施的標準化程序，以減少浪費或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製造－製造流程」。

## 具有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成熟銷售結構

我們擁有一個涵蓋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成熟銷售結構。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包括在中國及海外的逾400名經銷商，加上我們與中國24家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關係及長期為Cooper供應產品，我們的產品遍佈主要輪胎市場。通過向替換輪胎市場的經銷商進行銷售，我們已建立穩定的收入來源，原因是該市場週期性較弱，同時我們還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進軍更高利潤率的产品市場。我們的雙渠道銷售模式令我們於汽車製造週期趨向上升時從新輪胎的需求增長中受益且隨著平均汽車壽命的增加透過我們在替換輪胎市場的銷售使我們繼續增長。

## 全面的客戶服務

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力求在輪胎整個生命週期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及加強我們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輪胎的能力。我們的銷售團隊隨時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定期提供產品推介等增值服務，以及參加可使我們與終端用戶密切互動的其他活動以確保終端用戶的滿意度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我們力求在接到通知48小時內指派相關人員到現場解決任何產品問詢且我們致力於通過對輪胎使用問詢（包括輪胎選擇及維護）作出回應向客戶提供支持。我們亦運用通過訪問及與客戶的溝通以及於售後服務中跟進調查所獲取的市場知識開發新產品，從而形成強化知識的良性循環。與市場參與者的密切互動使我們及時洞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有關經驗使我們在長期經營歷史中積累豐富的市場知識及產品知識，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領先輪胎製造商的地位。

##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和經銷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和斜交輪胎，並主要以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和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銷售輪胎。我們已構建一個涵蓋2,400多種產品的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適用不同地形的各種車輛，包括卡車、巴士、乘用車、農業和工業用車。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全球主要輪胎市場的相關產品認證，包括美國的DOT認證和歐盟的ECE認證等，且我們向約130個國家供應我們的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全鋼子午線輪胎	2,647,683	75.2	2,930,728	76.7	3,692,706	76.3	987,604	77.5	1,064,511	78.5
半鋼子午線輪胎	654,419	18.6	674,707	17.7	940,145	19.4	218,079	17.1	259,397	19.1
斜交輪胎	219,777	6.2	216,293	5.6	207,545	4.3	69,411	5.4	31,711	2.4
<b>總計</b>	<b>3,521,879</b>	<b>100.0</b>	<b>3,821,728</b>	<b>100.0</b>	<b>4,840,396</b>	<b>100.0</b>	<b>1,275,094</b>	<b>100.0</b>	<b>1,355,679</b>	<b>100.0</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全鋼子午線輪胎	533,342	20.1	653,022	22.3	617,746	16.7	122,746	12.4	222,203	20.9
半鋼子午線輪胎	113,131	17.3	119,592	17.7	113,959	12.1	16,573	7.6	35,342	13.6
斜交輪胎	51,741	23.5	55,185	25.5	36,892	17.8	12,099	17.4	4,438	14.0
<b>總計 / 毛利率</b>	<b>698,214</b>	<b>19.8</b>	<b>827,799</b>	<b>21.7</b>	<b>768,597</b>	<b>15.9</b>	<b>151,418</b>	<b>11.9</b>	<b>261,983</b>	<b>19.3</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	
	(人民幣/條)				(人民幣/條)	
全鋼子午線輪胎		530-3,552	445-3,374	425-3,374	443-3,801	
半鋼子午線輪胎		118-491	107-1,047	107-930	128-999	
斜交輪胎		81-5,647	113-4,800	113-4,800	81-5,255	

## 產品類型

###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在提供全鋼子午線輪胎方面有著良好往績。我們於20世紀90年代開始建設產能為100萬條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示範性生產基地，並就製作全鋼子午線輪胎模具獲得山東省頒發的科技進步獎。

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主要安裝於重型車輛，包括中型及重型載重卡車、大型巴士及半掛車。為支撐車輛的重量及該等車輛所承載的載荷，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的胎體層及帶束層均使用鋼絲簾線為骨架材料。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主要包括以下產品：

我們的產品	產品圖片	說明
中途／長途 運輸輪胎：		<p>專用於中途／長途運輸的輪胎一般專為(i)通常在鋪面道路及偶爾在惡劣或越野路況下行駛的載重車輛；及／或(ii)在高速及普通路況下行駛的卡車或巴士而設計。有關產品具有以下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有能在濕滑或乾燥路面以及山區鋪面道路上增強抓地力的中途／長途運輸輪胎花紋，可有效彈開異物</li><li>• 優化的結構和輪廓，可改善胎面壓力分佈，減少不均勻的輪胎磨損</li><li>• 具有低滾動阻力，可提高燃油效率和里程數</li></ul>
巴士輪胎：		<p>我們還為巴士設計專用於各種運輸距離的全鋼子午線輪胎。該等產品雖然與區域和長途運輸輪胎具有相同的特徵，但其設計重點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穩定舒適的駕駛條件</li><li>• 降低噪音，營造安靜的駕乘體驗</li><li>• 增強散熱能力，減輕長途旅行造成的輪胎磨損</li></ul>



我們的產品	產品圖片	說明
混合路面輪胎 和越野輪胎 (包括建築和採 礦專用輪胎)：		我們提供可供惡劣和越野路況下使用的混合路面輪胎和越野輪胎。由於這些產品通常是為在越野路況下使用的工業用車而設計，所以通常具有以下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強的耐刺扎及切割、耐磨及耐躡花掉塊性能</li><li>• 強大的牽引力和降低生熱的開放式胎肩結構，提供良好的排水以及防濕滑性能</li></ul>
輕卡輪胎：		我們提供的輕卡輪胎主要適用於在一般鋪設道路及偶爾於非鋪設道路上行使的商用車輛。  有關產品包括以下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低滾動阻力及良好的輪胎耐磨性</li></ul>

###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生產半鋼子午線輪胎的歷史可追溯至20世紀80年代，並於1992年以我們前身榮成市橡膠廠的身份聯合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共同建成產能為30萬條的工業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要里程碑」一節。我們於2006年至2013年期間專注於與Cooper共同開發及生產全鋼子午線輪胎，並於2014年再次加大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的開發投入。

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主要安裝於乘用車及小型商用車，包括輕卡及小型貨車。與全鋼子午線輪胎不同，半鋼子午線輪胎的胎體層通常由纖維和聚酯構成，而帶束層與全鋼子午線輪胎相同，使用鋼絲簾線為骨架材料。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主要包括以下產品：

我們的產品	產品圖片	說明
乘用車輪胎：		<p>我們擁有全面的乘用車輪胎組合，其輪輞直徑在12英寸至22英寸之間，並具有市場認可的低滾動阻力和降噪功能。我們的乘用車輪胎旨在環保，同時確保乘客舒適和安全。這種輪胎具有以下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寬溝槽，造就出色的排水性和防滑性</li><li>• 橫向溝槽，提供更好的抓地力和制動力</li><li>• 輪胎具有耐磨損和低噪音的特性，提供更舒適的駕乘體驗</li></ul>
皮卡輪胎／ SUV輪胎：		<p>我們的輕卡和SUV輪胎具有增強的胎體和加深的輪胎溝槽。我們相信這樣的設計可以提供更好的耐磨性能，同時減少行駛時引發的噪音，提供更舒適的駕乘體驗。我們的SUV輪胎設計包含優異的灣道性能、低噪音特性、適用於雨雪天路況的SUV輪胎，以確保舒適駕乘體驗。</p>
冬季輪胎：		<p>我們的冬季輪胎在輪胎表面設計有非對稱型花紋，能在濕滑地面上提供更好的抓地力和更強的安全功能。一般來說，我們的冬季輪胎具有以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加輪胎與冰面之間的表面吸附力，在冰雪路況下提供更好的路面牽引力和制動力</li><li>• 具有更寬的縱溝，能在結冰路況下分散輪胎壓痕處的冰水</li></ul>

## 斜交輪胎

我們的斜交輪胎主要安裝於在越野（包括泥濘）路況下提供服務的農業和工業用車。儘管近年來對斜交輪胎的需求並未如對全鋼子午線輪胎一般增長，但由於在泥濘地面具有較高的運行效率及安全功能，斜交輪胎仍然是農業用車和某些特種工業用車的首選輪胎。我們打算繼續生產斜交輪胎，並維持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以服務於此利基細分市場。

*斜交輪胎*：我們的斜交輪胎適用於農業及工業越野路況（包括礦山、石坑及隧道）的車輛。該等輪胎不適合於高速行駛，並且比子午線輪胎的燃料和能量效率更低。

我們的斜交輪胎主要包括以下產品：

我們的產品	產品圖片	說明
農用輪胎：		我們農用輪胎所具備的花紋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軟土和泥濘地面提供良好的排泥性和地面牽引力</li><li>• 提供更好的自潔能力</li><li>• 提供穿刺保護和輪胎耐磨性</li></ul>
其他輪胎：		我們的其他斜交輪胎用於工業用車、輕型和中型載重卡車以及越野車輛，且通常具有以下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優異的輪胎耐磨性</li><li>• 減少生熱</li><li>• 耐崩花掉塊</li></ul>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在本質上具有季節性。我們產品的銷量受其所應用車型的銷量及使用的影響。汽車銷售或會受公共假期及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中國春節期間、雨季及雪季汽車銷售較為緩慢。

## 銷售及客戶

我們目前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i)透過中國及海外經銷商向替換市場銷售；(ii)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iii)向貼牌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借助以上三個銷售渠道銷往約130個國家，客戶包括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大型物流車隊、危險品指定運輸車隊及來自輪胎替換市場的需求用戶。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美國及東南亞地區銷售。

得益於我們悠久的歷史、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取得高度滲透率，在此市場，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開展業務營運。為在快速發展的乘用車市場有所斬獲，我們已開始構建半鋼子午線輪胎經銷網絡。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亦成功將24名汽車製造商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於2017－2018年度，我們亦被建華物流有限公司等知名物流車隊，指定為唯一輪胎供應商，並開始向危險品專業運輸車隊供應輪胎。此外，為把握不斷壯大的電子商務渠道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亦已開始通過惠龍易通發展商對客銷售渠道。目前，我們通過該渠道實現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很小部分。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8%、36.9%、31.2%及31.4%。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從事汽車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輪胎的銷售及／或買賣，且均與我們維持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Cooper是我們最大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交易額的21.0%、20.5%、14.8%及13.3%。中國重汽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交易額的4.1%、4.4%、5.6%及7.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Cooper外，其他四大客戶主營業務均在中國，並合計分別佔我們總交易額的16.4%及18.1%。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中有三名客戶為中國汽車製造商，並合計分別佔我們總交易額的15.0%、12.1%、13.2%及14.7%。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客戶是一家貼牌客戶，其主要銷售乃於中東和非洲進行，且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交易額的5.8%及4.3%。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與五大客戶的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條款」分節。

## 業 務

###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經銷商										
國內	1,027,394	29.2	1,393,106	36.5	1,774,498	36.7	561,195	44.0	485,987	35.9
國際	789,603	22.4	799,854	20.9	1,341,025	27.7	287,601	22.5	324,507	23.9
直銷至車輛	1,816,997	51.6	2,192,960	57.4	3,115,523	64.4	848,796	66.5	810,494	59.8
製造商	757,101	21.5	677,581	17.7	975,037	20.1	211,398	16.6	337,230	24.9
貼牌客戶	947,781	26.9	951,187	24.9	749,836	15.5	214,900	16.9	207,955	15.3
	<u>3,521,879</u>	<u>100.0</u>	<u>3,821,728</u>	<u>100.0</u>	<u>4,840,396</u>	<u>100.0</u>	<u>1,275,094</u>	<u>100.0</u>	<u>1,355,67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與整體毛利率變動基本一致，而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受原材料成本波動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不論何時原材料價格上漲，尤其是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的價格增長，我們均會努力將因此導致的成本上漲，通過增加我們產品售價的方式轉嫁予顧客。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成本分析會議以評估未來數月的原材料價格趨勢及生產成本並相應規劃我們的生產及銷售。一般而言，倘原材料價格以穩定比率增長，則我們能更加靈活地規劃生產，更有可能通過參考原材料價格的穩定增長來相應提高向我們顧客出售產品的價格。相反，如果原材料價格波動，由於生產與銷售之間的不確定性及時間滯後性，較難就上調售價達成協定。尤其是2016年年底至2017年3月底，原材料成本波動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了顯著的負面影響。當我們計劃將成本增量轉嫁予顧客時，我們會根據顧客類型制訂不同的銷售計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不同類型顧客的議價能力有所不同所致，而這種能力又受銷售性質的影響。例如，我們通常於續訂合同時與汽車製造商協商產品售價，而這令我們難以及時靈活應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相反，對於經銷

商，我們通常有權於對其發出通知后調整我們的產品售價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此外，作為行業規範，汽車製造商通常具有較強的集體實力向其供應商（例如我們）討價還價，因此輪胎供應商更難以及時將成本增加轉嫁予汽車製造商客戶。

就通過經銷商進行的銷售而言，與國際經銷商相較，通常我們在通過國內經銷商進行的銷售中擁有更多定價權，可以及時轉嫁上升成本，這歸因於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由於鄰近國內經銷商而便於溝通和談判等因素，因此通過國內經銷商進行銷售的毛利率更高。

### 經銷商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擁有成熟的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在我們成功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經銷網絡基礎上於2015年加強半鋼子午線輪胎經銷網絡。目前，我們向國內外逾400名經銷商批發產品，而經銷商隨後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在替換市場的子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是賣方和買方關係，而不是委托人和代理人關係。我們於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已轉讓予我們的經銷商時確認收入，而董事認為這是中國輪胎行業的共同市場慣例。經銷模式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中國經銷。

我們認為，維持中國及海外主要經銷商的核心群體非常重要且採用經銷模式於我們同行中實屬常見。我們繼續擴大海外市場的經銷網絡並優化國內經銷網絡。我們已與我們的許多主要經銷商建立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十大經銷商包括15家經銷商，其中五家於各個時期持續入選我們的前十大經銷商。此外，我們與該等15家經銷商中的13家經銷商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於該等15家經銷商中，六家在中國經營、四家在亞洲經營、三家在非洲經營及兩家在南美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大經銷商於任何財政年度的收入貢獻均未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特定經銷商對每個財政年度的收入貢獻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需求及特定市場銷售策略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並無現有和前任僱員曾是任何該等經銷商的僱員。此外，我們（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據我們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及現在均未與我們的經銷商有任何關係。



中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經銷網絡包括逾240名經銷商，該等經銷商通過其覆蓋中國輪胎市場的子經銷商及零售店開展銷售。我們認為，我們成熟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為我們提供有關最新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及時市場資訊，並提高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將銷售重點放在華南及華東的主要城市及省份，且擬將已經取得的成功複製並將我們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廣度及深度進一步擴大至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經濟樞紐（包括物流服務預計增長所在的地區）內的其他主要城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增強我們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繼續拓展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分節。

海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亦通過逾150名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該等經銷商遍佈約130個國家。我們向海外經銷商作出的銷售與我們向中國經銷商所作出者略有不同。我們僅在接獲海外經銷商下單後方開始生產所下單產品且一般不會為該等產品提供長期存儲。我們認為這樣的經營模式有助於成本管理且可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全球化，且有助我們提高我們在歐盟、海灣地區、中東及東南亞的消費者心中的品牌形象。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中國				海外			
				截至				截至
				3月31日				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期初的經銷商數目	158	173	193	200	79	80	98	156
新委任的新經銷商數目	73	74	79	65	9	23	61	9
已終止的經銷商數目	58	54	72	18	8	5	3	8
於期末的經銷商數目	173	193	200	247	80	98	156	157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新開發82名、97名、140名及74名經銷商，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張(i)中國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及(ii)海外市場，包括歐盟及南美。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終止66名、59名、75名及26名經銷商，而這主要是由於相關經銷商(i)未能完成預先釐定的銷售目標及(ii)未能達到我們於指定區域或地區的市場開發預期。自然流失亦為有關終止的原因之一。我們不會且無義務收回已終止經銷商的未售出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予以終止的經銷商通常為收入貢獻較小的小型經銷商。同時，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前十大經銷商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採納嚴格的指引以選擇、評估及監察經銷商。我們通常進行背景調查並獲取及審查中國潛在經銷商的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副本，同時亦對海外經銷商作類似的調查。在確定有關經銷商是否有資格作為我們的經銷商時，我們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相關經歷及聲譽、信譽、經營管理能力、位置、客戶基礎及有關經銷商是否經營其他輪胎品牌。我們在中國經銷商與國際經銷商之間考慮的差異化因素包括：

- 經銷商所尋找的最終用戶：中國經銷商主要尋找國內最終用戶，而國際經銷商則可能會有助於我們挖掘多個國家的最終用戶；
- 主管部門：我們通過國際經銷商進行的銷售須接受主管部門的海關檢查和額外監督；
- 不同的稅收制度：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須繳納不同的稅項；
- 內部管理：我們通常針對中國及國際經銷商實施不同的經銷商管理程序，且有定制的信貸期及定價清單等；及
- 銷售策略：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收到的產品訂單來計劃我們的國際銷售生產，而就國內銷售而言，我們在預測市場需求方面有更大的自由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經銷商退換貨情況。

### 經銷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經銷商訂立年度經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經銷商每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訂單通常載有將予下單產品的類型、價格及數量，以及下文所載主要條款：

- **期限** – 通常中國及海外經銷商的期限均為一年。
- **指定銷售區域** – 我們通常向經銷商指定銷售區域或地區。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量** – 經銷協議通常載有銷售目標，但並不對經銷商施加最低採購量要求。
- **退換貨** – 我們不接受無缺陷未銷售的產品退貨。
- **終止** – 倘（其中包括）經銷商(i)未能於預定期間完成銷售目標；或(ii)違反經銷協議，且儘管我們書面要求其改正有關違約行為，但其未能改正，則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 **定價** – 經銷商可釐定其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的價格，而我們會主動監察有關零售價格。有關產品定價的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 – 除了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經銷商之外，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在每筆訂單交付之前支付現金。
- **交付** –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至該等經銷商指定的中國境內地點或港口並承擔相應費用。
- **銷售折扣**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銷商的採購額提供4.5%至13.5%的銷售折扣。

### 經銷商管理

我們強調與經銷商合作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要求經銷商採納我們所實施的標準化及流程化銷售策略。我們認為，該等措施能更好地協調經銷商的利益，減少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及聲譽的低效資源利用。我們亦根據多項因素定期監督經銷商的表現，包括其信譽維持情況、經銷渠道的擴張、整體銷售表現的提高情況及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鼓勵銷售人員定期與主要經銷商溝通，並在其銷售點對其進行檢查以監察其零售量、存貨水平及推廣與促銷活動。就中國經銷商而言，我們亦要求主要經銷商按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及預期產品需求。就海外經銷商而言，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與彼等溝通，以瞭解其銷售及存貨狀況。此外，為避免利益侵蝕及加強有效控制，我們授予我們的經銷商於指定銷售區域或地區經營不同產品類型，並於經銷協議中包含處罰的條款，在重大情況下，倘發現經銷商於指定的銷售區域或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本公司有權終止協議。此外，我們已根據一系列標準為我們的經銷商建立正式的評估體系，其中包括銷售表現、規模、作為經銷商的任期。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系統並未受到利益侵蝕的影響，因為(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經銷商退換貨情況（個別存在有缺陷輪胎的情況除外），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銷商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經銷商管理措施有效地阻止了可能導致利益侵蝕的活動。

### 子經銷商

我們通常允許經銷商於其各自銷售區域或地區聘用子經銷商。我們與有關子經銷商並不建立直接合約關係，我們認為此亦為行業慣例。子經銷商通常直接向我們的經銷商下達訂單，而我們的經銷商隨後將訂單整合併與我們溝通。我們隨後根據經銷商提供的採購訂單籌備產品，並向經銷商發出銷售發票並結算款項。我們認為，我們當前與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銷售安排可使我們更好地進行信用控制及經銷管理。

我們通常依賴經銷商管理子經銷商及確保子經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然而，我們的銷售人員協助主要經銷商以多種方式（包括定期聯絡及服務、店面及客戶關係維護、產品培訓、零售技能以及產品促銷）管理其各自子經銷商。因而，儘管我們並無定期直接監察或管理子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但我們的銷售人員通常知悉子經銷商的營運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有關我們經銷商下的子經銷商的任何重大負面消息，且我們認為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及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的管理其子經銷商方面的協助減少了子經銷商層面的經銷渠道填塞風險。

###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除替換市場上的經銷商外，我們亦直接向中國24名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國若干乘用車及商用車製造商）供貨。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與特定車輛的性能特徵相兼容，我們亦已獲邀請參與設計汽車輪胎。我們認為，我們參與有關活動有助我們進一步提高技術能力，並可使我們瞭解最新市場趨勢。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增加向汽車製造商客戶直接銷售，尤其是我們認為可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的知名汽車製造商，例如中國重汽。我們主要汽車製造商客戶的詳細名單載列如下：

客戶	產品類型
中國重汽	全鋼子午線輪胎
江鈴汽車	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
東風柳汽	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
一汽解放	全鋼子午線輪胎
上汽紅岩	全鋼子午線輪胎
慶鈴汽車	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

### 與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協議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訂立年度供應協議，據此有關客戶每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有關訂單通常載有將予下單產品的類型、價格及數量。下表載列我們通常與有關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最低採購量* — 我們通常不對汽車製造商客戶施加最低採購量要求。
- *退換貨* — 我們不接受無缺陷未銷售產品的退貨。
- *定價* — 有關產品定價的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條款」。
- *生產預測* — 我們要求汽車製造商客戶每月提供下個月的生產預測。

- 交付 — 我們通常負責將有關產品運至汽車製造商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承擔相應費用。
- 終止 — 倘（其中包括）我們嚴重違反供應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或我們生產的產品有嚴重缺陷，部分直銷客戶有權終止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換貨情況。

### 與汽車製造商客戶合作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密切合作，瞭解其需求及發展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開發並製造了218款符合汽車製造商客戶具體需要的產品。

### 貼牌客戶

我們向美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貼牌客戶銷售全鋼及半鋼子午線輪胎。我們與貼牌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及月度採購訂單，據此，我們供應符合其特定要求的輪胎。該等框架協議通常載列貼牌客戶的估計採購量，而銷售價格於一般情況下每季度根據市場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重新磋商釐定。倘一方未能交付或購買年度供應量及採購量的80%以及發生其他慣常終止事件，則另一方可以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貼牌客戶通常每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有關訂單載列產品類型及每月採購量以及未來兩個月的採購量預測。我們根據產能及客戶需求維持存貨，以避免因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而令貼牌客戶蒙受損失。倘客戶要求我們安排產品交付，則我們要價更高以涵蓋至指定港口的運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因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而引致的重大賠償申索。

於2018年7月，美國政府發佈《關於根據第301條提議的修改行動徵求意見：中國的行為、政策及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有關的實踐》，建議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10%的關稅。目前提出的產品清單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出口的所有產品。於2018年8月1日，美國政府表示其正探索將擬議關稅從10%提高到25%的可能性。額外徵收關稅的產品的最終名單已於2018年9月17日公佈，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至美國的所有輪胎。根據此公佈，額外關稅釐定為10%且將於2018年9月



## 業 務

24日生效。此公佈亦表明美國政府擬於2019年將額外關稅提高至25%。該等涉及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入總額的14.5%、16.9%、12.9%及13.8%，90%以上的收入產生自全鋼子午線輪胎。

下表載列該關稅對我們的歷史毛利可能產生的最大負面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該說明假設，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銷售徵收額外關稅，我們將完全承擔該關稅而無任何緩和措施，如價格上漲或改變銷售計劃。

對我們徵收 的關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10%	(51.2)	(7.3)%	(64.6)	(7.8)%	(62.2)	(8.1)%	(18.7)	(7.1)%
25%	(128.1)	(18.3)%	(161.6)	(19.5)%	(155.6)	(20.2)%	(46.7)	(17.8)%

我們認為我們可採取一系列策略減輕不利影響，包括(i)將關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將部分或全部關稅轉嫁予與我們客戶合作的最終用戶，此乃由於與同類產品的價格相比，我們當前價格在美國具有競爭力及(ii)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與我們的產能有關，將全鋼子午線輪胎直銷至其他地區及(iii)建立及／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這將有助於我們避免適用於中國製造及出口產品的加徵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的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有限，因此，我們預計對任何半鋼子午線輪胎徵收額外關稅不會對我們產生直接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密切關注形勢發展並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將採取的積極措施與美國的客戶進行商討，以便於審批過程中將我們的意見轉達至相關美國政府實體。

### 與Cooper的關係

根據Cooper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Cooper作為最初於1914年成立之業務的承繼人，於1930年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是世界銷量排名第十二位的輪胎製造商，其設有九個製造設施並擁有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Cooper的業務重點為北美乘用車及輕型車輛替換輪胎，其為北美銷量排名第五位的輪胎製造商。Cooper已於1960年7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與Cooper的關係建立已久，包括作為Cooper的合資夥伴長達九年。我們訂立合作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觸及範圍並生產以Cooper所擁有的品牌出售的輪胎。我們與Cooper的合資企業於2014年終止，且我們於2014年8月14日與Cooper訂立兩項承購協議（於2014年11月30日生效），據此，我們向其供應全鋼子午線輪胎（「全鋼子午線輪胎承購協議」）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承購協議」，連同全鋼子午線輪胎承購協議統稱為「承購協議」）。我們對貼牌客戶的幾乎全部銷售均源自向Cooper供應輪胎。我們並非向Cooper供應輪胎的唯一輪胎供應商，但我們認為我們是Cooper的重要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Cooper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對Cooper的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及美國的對Cooper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0%、20.5%、14.8%及13.3%。

下文載列我們與Cooper訂立的兩項承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倘協議中的相關條款有所不同，則單獨列出相關條款）：

- *期限* –
  - (a) *就全鋼子午線輪胎承購協議而言* – 2014年11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及
  - (b) *就半鋼子午線輪胎承購協議而言* – 2014年11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 *銷售限制* – 根據承購協議，我們向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銷售半鋼子午線輪胎以及向北美銷售全鋼子午線輪胎將受到限制，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如自承購協議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特定品牌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可在除美國之外的北美國家出售，而自2017年12月31日以後，承購協議規定的對我們產品的所有銷售限制將被取消。
- *定價* – 我們經參考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和生產成本等因素釐定我們根據承購協議出售的產品價格。該等價格根據原材料價格及其他成本變動而定期調整。有關產品定價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條款」分節。

- 終止 – 倘（其中包括）雙方任何一方違反承購協議，且在另一方書面要求改正有關違約行為後仍未能改有關違約，我們及Cooper均有權終止承購協議。
- 最低採購量及處罰 – Cooper同意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採購規定最低量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倘其訂單總數少於預先釐定的該等最低量限值，其應支付罰款，惟須遵守不可抗條款。每年的罰款金額應在下一年度的一月份根據基於該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購買價以及實際購買量與適用限值之間的差額等因素釐定的方程式計算得出。

Cooper於2014年至2017年每年的採購量均滿足最低採購量，因此無需支付任何罰款。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Cooper作出的銷售，我們預計2018年將不會發生相關罰款。

我們已開始就重續承購協議與Cooper展開討論。基於有關討論的進展及我們與Cooper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雙方對於重續承購協議都有強烈意向。

於2018年1月1日前，我們在美國向Cooper以外的客戶銷售少量銷售限制以外的產品類型。

### 定價及付款條款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競爭產品的價格、生產流程的複雜程度及市場需要）設定將售予經銷商的产品價格。我們會在設定將售予汽車製造商及貼牌客戶的产品價格時根據年度預算目標設定類似標準，但我們還會考慮相關產品的預計採購量及市場競爭力。有關成本加成基礎定價已令我們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更小且獲得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我們定期評估產品價格，且通常依此決定何時及如何調整產品價格。

我們依據客戶信用記錄、財務狀況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釐定各客戶的付款期限。就已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授出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並不向一年內的新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我們僅在收到全款後方向有關客戶交付。有關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 貿易應收款項」。

## 保修

我們通常就已售予客戶的輪胎的材料及工藝問題提供四年保修，且我們允許更換存在缺陷的產品。我們的市場開發中心負責管理我們的客戶投訴並與相關部門聯繫解決有關投訴。我們不會(i)接受產品退貨或(ii)就因材料及工藝缺陷以外的因素引起的損害或損失對客戶進行賠償。就我們的海外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戶負責對存在缺陷的輪胎提供保修和更換，如本公司根據索償政策認可海外客戶的索償，我們一般免費提供額外輪胎以對任何質保索償進行賠償。於2016年3月，Cooper召回了一批由我們生產的帶有側銷孔的輪胎，該等輪胎如果不加注意可能會漏氣。被召回的輪胎少於600條且我們產生結算成本約70,000美元，該款項於2016年悉數支付。自Cooper收到有關可能存在漏氣情況的通知後，我們對我們認為最有可能產生潛在缺陷的我們的硫化機進行了檢查並確認並無缺陷。然而，為應對該事件，我們對硫化機實施了額外的檢查程序，該程序規定了檢查範圍、頻率及標準，並就不符合標準者實施內部處罰措施。其為已於2016年內得到全面整改的一次性事件，我們認為此次事件並未對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包括我們對Cooper的銷售在內）。除以上所述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保修申索，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召回或任何重大不良品退換或銷貨退回。

## 銷售、營銷及客戶支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由254人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i)商用車替換中心；(ii)乘用車替換銷售部；(iii)配套銷售中心；(iv)國際銷售中心，及(v)市場開發中心。每個銷售支持中心各自覆蓋我們業務的一個部分，包括(i)定期處理客戶諮詢及反饋及與相關客戶組織聯合促銷活動；(ii)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收集有關產品性能的反饋及研究競爭對手的產品；(iii)維護客戶關係；(iv)協助維持及監察應收賬款；及(v)與相關內部部門就產品開發、生產及交付保持聯繫。我們的市場開發中心主要負責(i)制定中長期產品開發戰略及計劃；(ii)開展市場研究、瞭解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以協助制定產品開發戰略及計劃；(iii)跟蹤新產品開發及該等產品的銷售；(iv)整個產品使用週期的產品管理；(v)關注市場對本公司輪胎質量作出的回應並分析輪胎缺陷相關事件並對其作出回應；(vi)管理客戶對產品的投訴及協助制定產品質保政策；(vii)安排媒體報道以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影響力；及(viii)制定及執行品牌推廣計劃。我們認為，銷售團隊熟悉客戶習慣及行業慣例可使我們及時滿足客戶的支持要求。

自2013年起，作為我們增加銷售、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努力的一部分，我們鼓勵客戶建立陳列我們產品的零售點。就其零售點符合我們預定質量標準的客戶而言，我們將授予推廣福利，包括宣傳及推廣活動補貼及分派指定技術人員現場解決問題。我們認為，與經銷商及最終客戶的密切互動增強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此外，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通過媒體活動及產品展會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發展成就，以此進行品牌打造。我們亦參與全國電視轉播的產品展會及展覽，並贊助卡車賽事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原材料

#### 原材料採購

我們向國內外通過我們質量檢查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膠、合成橡膠、鋼絲簾線、炭黑和輔助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從多個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的原材料短缺，且通常該等物品的庫存不超過滿足我們生產和裝運時間表合理所需的數量。有關我們存貨減值撥備及存貨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我們五大供應商是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及鋼絲簾線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購買成本總額的約23.6%、27.0%、28.5%及24.8%。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保持了約1年至2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亦為我們客戶的三家實體採購原材料，包括自供應商A購買炭黑、自供應商B購買輔助化工原料以及自中國重汽投資購買天然橡膠。供應商A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炭黑。我們其中一名經銷商為一家與供應商A共享同一家控制實體並且從事輪胎銷售業務的聯屬公司。供應商B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用於橡膠生產及小配件的輔助材料。我們其中一名經銷商為一家以供應商B所有者配偶的名義註冊的公司。中國重汽投資（中國重汽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橡膠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採購及向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銷售佔我們採購額及總收入的極低的部分。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中國重汽投資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其聯屬人士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168.6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重汽投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採購流程**

我們採購流程的目標是按照我們生產計劃在特定時期內所需的數量購買優質材料，並以合理的價格在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流程的第一步，是由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我們的月度生產計劃和特定時期的研發要求確定的原材料需求編寫報告。然後由我們的採購部門對該報告進行評估並根據更新的生產計劃和市場供求關係進行調整，根據有關評估，我們的採購部門將選擇最能滿足我們需求的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門亦根據生產計劃變化所產生的臨時訂單需求對原材料下單。當我們認為相關材料的現貨價格合理時，我們亦會進行戰略性採購。我們認為實施該結構化且靈活的系統有助於管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

在原材料採購價格確定過程中，我們的採購部門首先進行市場調查，根據我們從戰略供應商和合格供應商處獲得的出價和報價，比較最新的原材料價格。這些資料轉而又成為我們作出採購決策所依賴的相關市場資料及數據。為了確保我們收到的是最新信息，我們對天然膠和合成膠每天詢價，對鋼絲簾線和炭黑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在每個季度在合格供應商中進行至少一次招標過程。這一流程與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常規研究及分析使我們能夠評估和更新可用的原材料來源，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以合算的價格採購高質量的原材料。

###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我們位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戰略供應商和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由已通過我們內部質量審查的供應商組成。有關選擇合格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供應商管理」。我們通常通過一次招標過程向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後我們根據通過一次招標過程確定的每批原材料的數量和價格下單。此外，我們每一類原材料的供應商通常不會超過五名。然而，為確保我們能根據需求繼續穩定獲得原材料的供應，我們亦保留潛在供應商的名單，以備需要時與該等潛在供應商合作。



我們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作為我們的戰略供應商。有關甄選根據供應商聲譽（尤其是在產品質量方面）及按我們的需求進行供應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關係／合作往績記錄。我們與戰略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採購系統使我們能夠以合算的價格購買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同時使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招標過程瞭解原材料市場的最新情況。

### *供應商管理*

為了確保我們能持續採購高性價比的優質材料，我們定期評估現有供應商並鼓勵內部推薦新的合格供應商。要進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質量審核，其中包括對供應商的運營進行詳細檢查，對所提供的各型號的樣品材料進行小樣檢測、現場審核及大樣實驗。一旦選定的供應商獲得我們的採購和質量保證團隊批准，則將被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並獲邀參加我們未來的採購／招標採購程序。我們也對現有的供應商（包括戰略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相關審查包括下列評估：(i)過往往績，尤其是滿足我們訂購的材料數量和質量的能力，(ii)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進行供應的能力，(iii)按照我們所要求的時間表交付的能力及(iv)整體服務質量。我們還對超過一年未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合格供應商和不符合我們預期的供應商進行審核和現場檢查。我們將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更新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且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已幫助確保我們能夠持續向優質供應商進行採購。

### *與供應商的協議*

儘管相關條款和條件因供應商而異，但除了與天然橡膠和合成橡膠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外，我們通常通過單一的採購訂單來訂購我們所需特定原材料的數量。

*與我們戰略供應商的協議：*我們通過與我們訂立戰略關係的選定供應商採購我們部份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量。我們與這些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在該等協議中訂明我們預期的每月各類的原材料的需求，但該等協議(i)通常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額及(ii)包括我們與我們於協議期間累計採購量有關的採購折扣條文。然後，根據我們的生產和研發需求按月下單，並參考釐定這些材料價格而協定的公式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協定的價格與供應商確定每批材料的單價。一旦該等材料於指定的港口交收，我們通常會就我們的天然橡膠訂單進行付款，而就合成橡膠的採購而言，我們通常會獲得一個自收到相關材料起計一至三天的信貸期。

*對合格供應商的採購訂單*：我們與合格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以根據我們的預計需求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通過以下方式按月訂立該等採購訂單：(i)與這些供應商直接談判，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參考市場價、上期採購價格或材料成本變動情況討論原材料的單價，或(ii)投標程序，在此情況下，相關原材料的單價將通過投標確定。我們通常會獲得一個自收到與我們相關批次鋼絲簾線及炭黑訂單有關的正式收據起計60-90天的信貸期。有時，我們也會訂立臨時採購安排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或在某些原材料的價格預計會大幅上漲時管理我們的採購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價格波動」一節。

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i)安排將我們的訂單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並對我們收到有關材料之前發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及(ii)遵守原產及目的地國家的或與貨品或服務的製造、加貼標籤、運輸、進口、出口、批授牌照、批准、履行及認證有關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法規、頒令、公約、條例及標準。如果供應商違反其供應合約，我們可終止相關協議，並收回、討回或抵銷任何因該供應商違反合約而帶來的損失、成本或損害賠償。我們亦有權獲得貨物補償及金錢賠償。我們主要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 **價格波動**

我們通過將成本增幅儘可能地轉嫁予客戶而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在特殊情況下，當我們預計特定原材料供應市場會發生重大變化時，我們將在我們認為市場價合理時，訂立戰略採購，以增加此類原料的庫存。該等採購須經我們管理層的事先批准，且很少實施；我們亦將與供應商進行更頻繁的溝通，以確保及時交付訂單。對於本集團未能及時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價格升幅而言，本集團試圖透過改善我們的製造及採購效率減低有關價格增加帶來的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若該等商品的價格大幅波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原材料採購訂立任何對沖合同，且目前並沒有任何針對原材料的對沖政策。

## 生產設施和產能

### 生產設施

我們通過位於山東省榮成市的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87.8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三條主要生產線，總年產能為1,240萬條輪胎。我們的三條主要生產線包括：(i)全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年產能為470萬條輪胎，(ii)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年產能達650萬條輪胎，及(iii)斜交輪胎生產線，年產能為120萬條輪胎。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國家發展政策，我們已建立三條自動化生產線並預期增加更多的自動化生產線。我們也正通過將全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擴大255萬條（其中，我們預期於2018年完成55萬條）以擴大在山東省榮成市的生產設施。我們將動用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關擴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榮成的產能擴充和升級」分節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特定產品的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產量	產能	使用率
	產量	產能	使用率	產量	產能	使用率	產量	產能	使用率			
(條)	(條)	(%)	(條)	(條)	(%)	(條)	(條)	(%)	(條)	(條)	(%)	
全鋼子午線輪胎	3,421,710	4,500,000	76.0%	4,133,444	4,500,000	91.9%	4,512,203	4,700,000	96.0%	1,125,692	1,175,000	95.8%
半鋼子午線輪胎	3,671,194	6,500,000	56.5%	4,270,969	6,500,000	65.7%	5,573,272	6,500,000	85.7%	1,311,924	1,625,000	80.7%
斜交輪胎	829,026	2,000,000	41.5%	850,880	1,500,000	56.7%	729,037	1,200,000	60.8%	113,876	300,000	38.0%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基於各種機器在一年運轉350個工作日、一天運轉24小時的情況下的最佳每小時生產速度（已考慮相關定期維護）計算。
2. 對於我們產品的實際產量，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生產設施的面積以及各種生產機器和設備的最佳生產速度。
3. 使用率乃通過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影響我們生產設施使用率的主要因素是產品市場需求，需求情況會影響經銷商、直接銷售客戶及貼牌客戶的訂單量，以及我們利用新增產能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率總體上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 榮成的產能擴充和升級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維護良好、運作狀況良好且適合其目前的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我們各類產品之利用率均有所增加，這很大程度上乃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驅動。尤其是，2017年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量接近滿負荷，利用率達96.0%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為95.8%。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利用率亦迅速接近滿負荷，由2015年的56.5%增加至2017年的85.7%以及略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0.7%。需求的增加亦反映在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86天下降至2016年的76天且下降至2017年的59天以及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天。利用率不斷增加的趨勢表明倘若我們繼續滿足對我們產品不繼增長的需求，我們有必要進行產能擴充。

我們相信市場的總體趨勢以及我們相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表明，在可預見的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增加。我們預計全鋼子午線輪胎和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總體市場需求將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和環保標準的提高而增長。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由於長途運輸佔物流業的比例較大，預計這類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而環境標準的提高也會創造更換卡車的需求。而在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抓住向汽車製造商和乘用車替代市場直接銷售的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歷史銷售記錄亦支持我們進行產能擴充的需求，該記錄一直超過市場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分別按15.4%及1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遠高於同期全球市場預估的2.7%及3.9%以及中國市場預估的5.0%及12.6%。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抓住市場機遇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為就此提供支持，我們計劃謹慎地進行產能擴充。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優勢」及「一 我們的策略」數段。

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在以下方面令我們的業務受益：(i)其將緩解我們現有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的壓力；(ii)增強我們滿足國內需求增加的能力，亦有助於我們擴張至不斷發展的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及(iii)使我們有機會切實為「一帶一路」倡議作出貢獻。

### 全鋼子午線輪胎擴張計劃

#### 預期產能擴張

我們計劃於2021年前分兩階段將榮成市生產設施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大200萬條。

我們已開始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充項目第一階段的實施工程，並預期將於2019年投產。該擴充項目第一階段的預期總成本將為約人民幣496.5百萬元，其中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人民幣34.0百萬元，其餘則由內部資本補足。就投資總額支出時間而言，我們預期將(i)於上市前支出人民幣126.9百萬元；(ii)於上市後及2018年年底支出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iii)於2019年上半年支出人民幣226.3百萬元。

我們擬於2019年開始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充項目的第二階段，並預期將於2021年結束前投產。該擴充項目第二階段的預期總成本將為約人民幣650.7百萬元，其中，我們擬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人民幣261.3百萬元及使用內部資本補足余額。就投資總額支出時間而言，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支出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4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0年支出人民幣389.3百萬元。

我們計劃購買多種設備作為產能擴張的一部分。下表載列我們計劃購買的機器之詳情：

名稱	數量	原產地
密煉機	1	中國
擠出機	5	中國
鋼絲纏繞機	1	意大利
裁斷機	6	中國
輪胎成型機	19	中國／荷蘭
硫化機	136	中國
測試機	12	日本／德國

我們亦計劃建立自動化物流設施及MES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及存貨管理。例如，對我們生產程序實施MES系統將使我們能夠收集各種實時生產數據。積累及分析有關數據將為我們提供優化生產程序、提高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降低生產成本所需的信息。此外，對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實施MES系統及採用分揀機器人令我們能以自動化及系統化的方式對存貨進行分類及追蹤，這將有助於我們在測試和分揀過程中實現成品的自動化運輸和管理以提高效率並減少人為失誤，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增強質量的一致性並降低人力資源需求。



有關我們運用募集資金於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 *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

我們預計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投資回報期分別為2.5年及3.5年，而兩個階段的收支平衡期預計均為1年。預計投資回報期指擴張項目的累計收入覆蓋其累計直接開支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而預計收支平衡期指相關擴張項目累計收入等於其累計直接開支所需的時間。有關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的估計乃計及若干主要因素，包括(i)自有關產能擴張可能獲得的估計銷售收入；(ii)估計原材料成本；(iii)估計製造成本，包括勞工、公用設施及運輸成本；及(iv)其他雜項開支及成本。

#### **半鋼子午線輪胎擴張計劃**

##### *預期產能擴張*

我們計劃於2021年底前將榮成市生產設施的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大產能225萬條。

我們擬於2019年開始擴充項目。該擴充項目的預期總成本將為約人民幣460.9百萬元，其中，我們擬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使用內部資本補足余額。在該項目的總投資金額中，人民幣415.1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採購設備，餘額則用於新建廠房。就投資總額支出時間而言，我們預期將(i)於上市後及2019年上半年支出人民幣291.9百萬元；(ii)於2019年下半年支出人民幣90.6百萬元；及(iii)於2020年支出人民幣78.4百萬元。

有關我們運用募集資金於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 *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

我們預計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的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分別為4.8年及2年。有關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的計算方式的描述，請參閱「—全鋼子午線輪胎擴張計劃—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有關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的估計乃計及若干主要因素，包括(i)自有關產能擴張可能獲得的估計銷售收入；(ii)估計原材料成本；(iii)估計製造成本，包括勞工、公用設施及運輸成本；及(iv)其他雜項開支及成本。



### **可行性研究及主要標準**

我們僱用第三方就我們的擴張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包括我們就投資計劃所考慮的主要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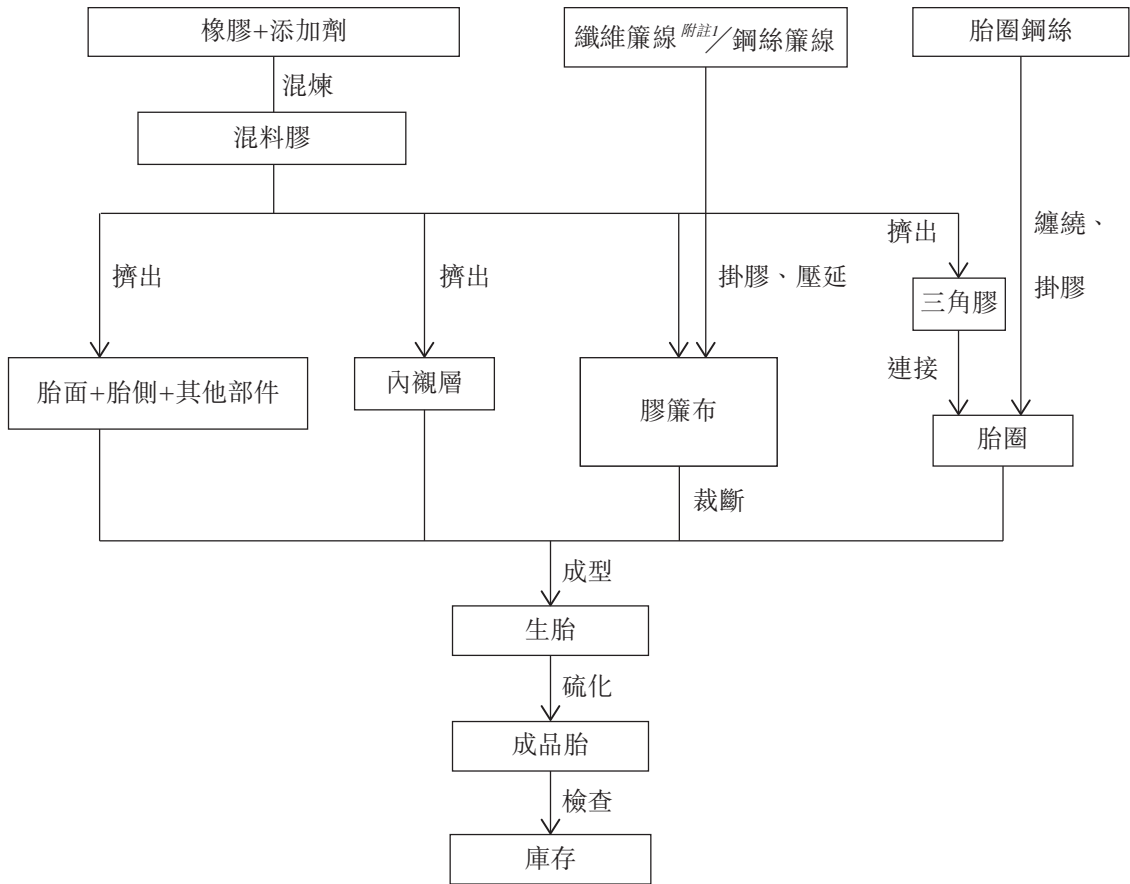
- 項目概覽；
- 廠房設計及運行參數；
- 配套設施設計；
- 節能研究；
- 基本及物流基礎設施；
- 安全與健康研究；
- 籌資計劃，包括籌資成本及資金來源；
- 環境影響研究；
- 投資回報期；及
- 結論。

### **與我們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擴張計劃存在若干潛在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須從其他日常運營中分配時間，以確保有關項目按計劃執行及經擴大的產能將實現預期結果。此外，我們就有關投資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這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構成壓力。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有關擴張，我們將面臨對品牌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我們開始有關擴張計劃之前進行分析時所使用及考慮的因素及假設可能並不適當或準確。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有關擴張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產能擴張、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不適當或準確」。我們相信我們於輪胎製造行業豐富的經驗使得我們能夠很好地應對伴隨著擴張計劃而來的挑戰與風險。

製造流程

我們的製造流程旨在注重產品的完整性和質量。我們產品的製造流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步驟。



附註1：纖維簾布只用於半鋼子午線輪胎。

**混煉膠制作。**由天然橡膠和合成橡膠、炭黑和各種其他添加劑組成的混合物在混煉機中混煉而成。不同的添加劑用在輪胎的不同部件中以提供特定的材料特性。所得到的混煉膠，再冷卻並儲存用於進一步加工。

**胎面、胎側、內襯層和三角膠製作。**不同類型的混煉膠透過不同規格的擠出機擠出形成輪胎的不同部件：胎面、胎側、內襯層和三角膠。隨後將這些輪胎部件進行冷卻、裁斷、檢查及儲存以供成型。

**胎體簾布層和帶束層製作。**胎體簾布層和帶束層為輪胎的主要承載部件。全鋼子午線輪胎的胎體是由塗覆橡膠的鋼絲簾布製成。半鋼子午線輪胎的胎體是由塗覆橡膠的纖維簾布層製成。胎體簾布層和帶束層由在壓延機中塗覆混煉膠的簾布或鋼絲簾線製成，其後被裁斷為特定長度。

**胎圈製作。**鋼絲經擠出機覆上混煉膠後纏繞成鋼絲圈。然後與三角膠複合製成胎圈，其作用是保持輪胎牢牢地固定在輪轆上。

**輪胎成型。**胎圈、內襯層、胎體簾布層、帶束層、胎側、胎面和其他部件在輪胎成型鼓上進行成型，製成生胎，準備硫化。

**硫化。**將生胎放入硫化機的模具內，在一定的時間、壓力和溫度條件下，混煉膠發生化學反應，使輪胎由可塑狀態變為彈性狀態，從而完成成品輪胎的制作過程。硫化機是該工序的主要設備。

我們一條輪胎的總生產時間因產品大小及重量而異。例如，就輪胎成型工序而言，全鋼子午線輪胎的時間範圍為約4到16分鐘，半鋼子午線輪胎2到3分鐘，斜交輪胎3到28分鐘。就硫化工序而言，全鋼子午線輪胎的時間範圍為24到104分鐘，半鋼子午線輪胎10到22分鐘，斜交輪胎35到70分鐘。為了更有效地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開發並實施了MES系統，這是一個專注精益生產方法和零缺陷製造措施的先進製造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智能和信息技術」分節。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施行精益六西格瑪原則。本公司設立制程改善部負責該等項目的管理。我們通過向所有高層管理者提供黑帶培訓課程，使改善意識深入倡導持續改善項目的中高層管理者心中。我們向中層、基層管理者和工程師提供綠帶培訓課程，使其能夠獨立開展六西格瑪改善項目。本公司以「零缺陷」為目標，並使用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數據統計過程控制、測量系統分析等質量控制工具降低產品不良率並節約製造成本。我們已推行的改善項目包括：

- 我們採用精益六西格瑪方法，減少了主要輪胎部件之一鋼絲簾布的厚度變化。採取的措施包括引進霍尼韋爾(Honeywell)自動測厚系統、安裝監控設施及報警系統及使用不同門尼粘度的混合化合物。
- 我們利用精益六西格瑪方法減少了輪胎部件尺寸和重量變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利用自動重量分選秤剔除超過規格的部件、利用重量記錄儀改善重量的穩定性及固化設備運行參數和程序。

- 為了使客戶獲得更佳的駕乘體驗，我們亦致力於改善產品的動平衡均勻性。採取的措施包括採用試驗設計設計方案，根據對比檢測數據選擇最佳的設備程序和製造工藝、運用Minitab統計制圖工具，有針對性的加以改善從而減少數據波動。

我們已設立集中能源管理體系，使公司的整體能源消耗減少。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被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授予「能效領跑者標桿企業」，及於2017年被山東省政府授予「山東省節能突出貢獻企業」榮譽稱號。

### 我們的機器和設備

下表描述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生產設施的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和特徵	原產地	預計使用壽命(月)	剩餘使用壽命(月)
密煉機	混煉混料膠	中國、德國	168	106
冷卻機	冷卻混料膠	中國	168	113
壓延機	生產混料膠片	中國、德國、 意大利	168	114
擠出機	生產胎面和雙胎側製品	中國、德國	168	154
鋼絲纏繞機	纏繞鋼絲和產生胎圈	中國	168	109
裁斷機	裁斷纖維及鋼絲簾布	日本、德國	168	122
輪胎成型機	組裝胎體和帶束層	中國、日本、 荷蘭	168	112

## 業 務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和特徵	原產地	預計使用壽命(月)	剩餘使用壽命(月)
輸送線	輸送胎胚	中國	168	118
輪胎硫化機	硫化生胎	中國、美國	168	130

我們所有的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都歸我們所有。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僅向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品牌採購生產機器和設備。我們亦使用檢測設備來測試我們的機器和設備，之後按需對相關機器和設備進行維護，並在必要時更換或升級生產設備和機器，以提高生產率及功能。此外，我們已採納「全面生產維護」程序，該程序強調執行預防措施，以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及避免生產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經歷由於設施或設備故障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

### 質量控制和認證

我們致力於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的質保索償率於2017年為0.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行業平均水平（計及廣泛的輪胎製造商）同年為1.32%。我們相信該成果歸功於我們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覆蓋整個產品管理過程（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符合國際標準和客戶要求。我們已經獲得IATF16949認證，這是IATF制定的汽車行業質量認證，並得到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該認證有效期為三年，由經認證組織的IATF核證的檢核人員每年審核。我們的測量管理體系通過了GB/19022-2003/ISO10012:2003認證，且我們的檢測實驗室已通過ISO17025認可。我們的產品還獲得中國的CCC認證、美國的DOT認證、歐洲的ECE認證及R117認證、印度尼西亞的SNI認證、馬來西亞的SIRIM認證、中東的GSO認證和巴西的INMETRO認證。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

**原材料：**為確保我們的原材料滿足質量標準，我們僅使用通過我們的檢測流程及接受我們的定期內部審閱／審核的供應商。我們亦安裝自動化設備以篩選不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分節。

**設計／生產：**就我們的新產品而言，我們亦在批量生產有關產品前對產品進行設計認證、試生產及驗證以確保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次質量測試及檢驗，包括對在製品進行重量測量及對產品組件進行測試。為減少在有關測試及檢驗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人為錯誤，我們已實施自動化檢測功能，包括數字化輪胎重量（連同原材料厚度）測量、硫化過程中的溫度及壓力數據採集。在任何上述過程中如發生任何非常規情況，將觸發我們的自動化報告系統。此外，在交付我們的最終產品前，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規格及要求對所選產品進行X光檢驗及全面測試，方可交付予客戶，並且我們已實施產品識別及追蹤系統，以便我們快速定位及追蹤有缺陷的產品（如需要）。我們銷售團隊的有關人員隨後將對產品缺陷收集相關數據以供日後產品改進及執行必要的質保程序以確保客戶滿意。

###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作出銷售，包括將我們的輪胎售予若干經銷商並交付至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直至2017年10月12日，伊朗和敘利亞受到非常全面的經濟制裁，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實施全面制裁計劃。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源自向該等將我們產品銷售至上述受國際制裁國家的經銷商所作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5.3%、5.2%、5.7%及5.4%。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4月及5月，我們源自向該等將我們產品銷售至上述受國際制裁國家的經銷商所作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就向經銷商銷售並直接交付至伊朗及敘利亞的貨物從第三方中間人收到的約1,502,473美元總金額的五筆款項，可能違反適用於與伊朗及敘利亞交易的美國制裁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潛在的風險敞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如下文「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制裁風險－美國」所述，我們於2017年曾自一名伊朗經銷商及一名敘利亞經銷商收取美元款項，此舉可能已違反國際制裁。然而，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所提交的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內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披露該等交易，且認為該等潛在違反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位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進行的銷售並不牽涉國際制裁下的相關限制，惟須以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的審核結果為準。此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本次全球發售的範圍及相關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股東、香港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等各方均不會因參與全球發售而牽涉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香港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在審閱我們的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被告知我們將會因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及／或交付而面臨任何國際制裁處罰。而且，我們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所涉及的交易對手方均未被明確列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阻禁者名單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因而不應被視為受限制目標。最後，相關銷售並不涉及當時身為國際制裁對象的行業或領域，因而根據相關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應被視為禁止類活動。

## 制裁風險

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行動，實施旨在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特定行業、集團公司或人員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措施。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概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一節。

##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五筆合共約1,502,473美元的美元付款，似乎可能分別違反美國有關伊朗和敘利亞的制裁法規。我們就向經銷商銷售並直接交付至伊朗和敘利亞的貨物收到來自第三方中介的這些美元付款，這些付款在本集團接收前在美國金融

系統處理。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於2018年3月28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自願自我披露，以處理我們的潛在違規行為，因為未經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事先授權，美國金融系統無法處理與伊朗和敘利亞有關的以美元計價的付款。董事確認，這些以美元計價的付款並不涉及任何國際犯罪，潛在違規是由於我們並未意識到美國制裁對美元付款的適用性所致。為確保本集團在國際制裁法律下的所有問題已經通過提交自願自我披露識別及處理，且我們的運營並無觸犯其他任何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作出的銷售執行以下程序：(a)審查我們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的文件；及(b)審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其銷售產品的經銷商列表，核對受制裁者名單並確認該等經銷商並不在名單上。董事確認，除已向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所有文件的銷售外，本集團及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或與國際制裁針對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在審查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我們尚未收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關其裁決或適用懲罰的回應。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正積極開展工作，確保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已取得解決該問題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他們與其他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呈類似申請的公司的合作經驗，我們提交自願自我披露的潛在結果極為有限。首先，自願自我披露最可能的結果是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警告信，從而結束該案件，而不會施加任何懲罰。第二種且可能性較低的結果是，我們會被要求就該等交易支付行政罰款。在本案中，潛在懲罰包括根據相關執法指引以及本公司識別的可能正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的付款釐定的最高647,822美元的罰款，不過該等金額會在和解談判過程中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在考慮到相關減輕因素的情況下進一步削減。削減後最可能的金額將介乎64,782美元至453,474美元之間。基於可能已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的五筆付款的價值以及我們與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討論，董事認為，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行政罰款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除伊朗和敘利亞以外的受國際制裁國家（蘇丹、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的經銷商的業務往來似乎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制裁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因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直接或間接與位於古巴、朝鮮或烏克蘭／俄羅斯的克里米亞地區（該等國家或地區目前受到美國的全面制裁）的對手方履行合同

或開展其他任何活動，亦未另行向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提供貨物或服務，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任何對手方概無被列入指定國民名單；(ii)並無服務已直接或間接出口至BIS制裁名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iii)我們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內的業務活動僅限於似乎與美國治外法權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並無牽涉的輪胎銷售。

### 聯合國

由於被識別為位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並非任何現有聯合國制裁制度下明確指定的受制裁者，且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內的業務僅與輪胎銷售有關，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往來似乎不會牽涉到聯合國實施的限制措施。

### 歐盟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的已識別經銷商的業務往來不會觸發歐盟實施的禁令或更廣泛的限制（包括延伸至英國海外領土的禁令或限制），因為這些業務活動並非由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的人士或實體執行，且僅限於供應未受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出口管制或牽涉到從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出口若干指定軍用物品或一般為民用但可用於軍事的物品的輪胎。

### 澳大利亞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公司和任何附屬公司均未以上述任何方式與澳大利亞有關聯，我們的業務似乎並未牽涉到受澳大利亞出口管制限制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的活動不會牽涉到澳大利亞政府實施及強制執行的國際制裁措施下的禁令或更廣泛限制。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針對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該等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已承諾未來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的制裁法律或

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目標的業務。如果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者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我們亦會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本集團的網站作出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努力、我們未來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者開展的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者有關的業務計劃。如果我們違反該等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票可能會被香港聯交所摘牌的風險。

自2018年1月1日，我們已停止所有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業務活動。在嚴格遵循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我們擬繼續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及／或經銷商銷售及／或交付輪胎，惟牽涉全面制裁計劃的國家除外，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然而，董事並不預期會大幅增加本集團對該等國家的銷售或交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開設及維持單獨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專門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其他任何通過香港聯交所籌得的資金的存置及調撥；
- 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建立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車宏志、汪傳生及張學伙，他們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
- 我們將在決定是否利用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者有關的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需要審批所有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者有關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查與合同對手方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案有關的信息（如身份、業務性質和所有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維

持的各個受限制方及受限制國家的公開名單（包括但不限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針對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檢查對手方，以確定對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內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若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尋求在處理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且聲譽良好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

- 董事將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其他任何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者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若該等行為會違反國際制裁）；
-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我們與制裁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發展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會聘請在處理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意見和建議；及
- 必要時，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制裁有關的培訓計劃，幫助他們評估我們的日常運營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後者會將相關信息傳達給我們的內部運營機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部。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及評估這些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這些措施對本公司遵守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屬足夠及有效。

在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我們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護股東和我們的權益。在完全實施和強制執行該等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這些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



## 存貨管理、儲存及物流

我們根據我們的產品訂單、生產及交付計劃管理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存貨及儲存方面我們注重控制庫存持有成本、維持各類產品以供客戶使用及確保迅速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在應用先進的資訊系統以記錄存貨水平及追蹤儲存位置以及確保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充足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庫存過剩。

## 產品訂單及生產計劃

為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力求最佳利用我們的設施，我們根據現有訂單及對過往訂單的分析以及我們生產設施的狀況制定生產計劃。然後我們根據制定的生產計劃下達原材料採購計劃，並根據產品訂單及市場需求對生產計劃和採購計劃進行調整。

##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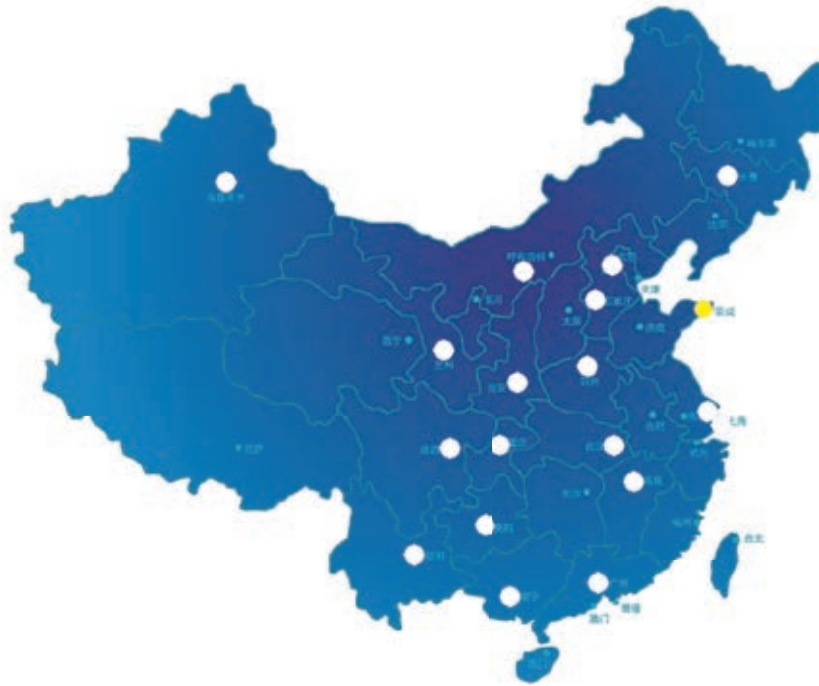
### 原材料儲存

我們將原材料儲存在生產設施的指定位置並已在該等位置安裝常規監控。我們確保有關儲存區域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包括防火規範及危險品儲存標準。我們嚴格遵循IATF16949質量管理標準（前身為TS16949質量管理標準）及在集中信息系統上對採購的原材料進行數字化記錄以確保適當的原材料管理。

我們已訂立存儲安排以協助管理我們製成品的存儲。該等儲存設施具有戰略位置，以增強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所有有關儲存設施均符合消防、安全及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的經營未曾因我們儲存設施的不利條件而受任何重大中斷影響。



以下地圖顯示了存放我們最終產品的儲存設施的位置。



## 交付

我們僱用知名運輸公司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就我們在中國的銷售而言，我們與相關獨立第三方運輸公司訂立交付協議，協議載列我們與相關實體協定的運輸成本及付款條款。如有需要時，我們亦可使用水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就我們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安排通過公開招標選擇的物流供應商交付至有關客戶指定的位置。我們與有關物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為期三年，且載列我們與相關實體協定的運輸成本及付款條款。當燃料成本發生重大變化時，有關協議項下的運輸成本須經調整，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出具原因的情況下或通過事先書面通知對方（無理由）終止協議。我們已獲中國海關總署認證為海關AEO高級企業。有關認證可使我們就出口產品繳納保證金享受最優豁免及使我們有資格在通關時享有綠色通道。我們認為有關認證有助於避免延誤清關，從而有助於我們的海外銷售。

我們要求所有物流供應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物流供應商亦須就每次運輸購買相關保險，且須對運輸過程中產品損壞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業務智能和信息技術

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的經營、採購、存貨控制、銷售管理、財務及成本控制、生產規劃及整體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由企業資源計劃、經銷商管理系統、主數據服務、製造執行系統及訂單跟蹤系統在內的集成應用所組成。通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對個別產品進行近乎實時的定制銷售分析。然後我們利用有關分析調整採購決策及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一直在支持我們的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全面集成生產規劃及供應鏈管理特色功能。該系統可使我們自供應商收取原材料起至向客戶交付過程中管理產品的供應鏈。該系統有助通過記錄各項活動（包括客戶訂單、採購訂單、存貨水平及交付詳情）管理存貨項目、堅持先進先出方法及進行有效的整體倉儲及交付管理。及時查閱每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及銷售數據可使管理層有效監控可獲得的資源、銷售表現及作出規劃、採購、製造及交付產品的決策。此外，受益於能以有效及系統方式監控存貨變動及銷售數據，我們可作出適當經營性調整，以更準確地應對市況及客戶需求以及預計未來需求。有關措施亦有助我們的成本管理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亦已安裝製造執行系統監察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生產流程。通過製造執行系統，我們可確保各產品均根據特定技術及功能標準生產，同時監察設備狀況，實現產品全程溯源。我們認為有關係統已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可結合不同來源的業務數據並編製近乎實時的報告，以促進我們審閱經營業績及作出決策。例如，我們要求經銷商通過我們的經銷管理系統下達採購訂單，經銷商管理系統其後於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上傳有關訂單詳情以協助根據現有生產計劃及存貨數據確認最具效益方式生產及交付有關產品。有關係統亦使我們可實時評估產品需求，從而協助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及作出生產計劃。我們亦採納訂單跟蹤系統追蹤海外訂單作為我們支持海外擴張的努力的一部分，並已採納主數據服務系統進行產品管理。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集中會計及報告程序，並整合採購及銷售等多個模塊的交易記錄，以便進行財務申報。借助各業務階段收集的綜合財務資料，管理層團隊可更好地瞭解業務的整體表現以及以更有效的方式作出必要經營調整。

### 研發

我們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並依托完善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過去，我們已進行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並就此獲得多項國家及省級獎項。

我們就生產成果（包括開發100萬條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獲得科技進步獎，並就多項生產技術獲得發明專利。

此外，我們已在山東建立業內領先的具備全生命週期測試能力的多尺度輪胎製造開發中心。

我們為首批獲山東經濟信息技術委員會認定的2017年製造業試點創新中心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成為中國設計及製造環保輪胎方面的領導者。

### 青島研發中心

我們於青島研發中心研究原材料、輪胎部件及基本輪胎工藝，並進行新輪胎的計算機輔助設計及工程。我們認為，青島毗鄰高等機構，令我們能更好地吸引對我們的發展而言屬必要的研發人員。我們亦與各高校、研究機構及行業參與者（包括貝卡爾特（中國）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合作且簽訂合法具約束力的協議，以檢測及開發新產品以及輪胎設計。在測試由該等高等科研機構設計的新產品時，我們通常負責為該等研究項目提供設備及必要的材料。根據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的相關研發協議，除非我們另行訂明外，否則我們與項目合作夥伴共同享有全部或分別享有部分所合作的有關項目成果的所有權。

### 榮成研發中心

榮成研發中心的責任是將我們在青島研發中心的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可行產品。我們認為榮成研發中心臨近我們的生產線，這可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管理新開發輪胎的

批量生產及應用全新原材料及整胎產品。有關安排亦使我們能夠在批量生產前更快地調整新產品設計，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的成本管理及產品質量。

我們亦與青島科技大學、吉林大學及哈爾濱理工大學等高校共同設立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合作計劃。我們已建立一個博士後研究工作站，以吸引研發人才及鼓勵創新研究活動。採用及致力於有關研究計劃有助我們積累寶貴的行業知識，我們認為該等行業知識已助力我們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高性價比產品。於該等研究計劃中產生的研究成果的所有權將或由參與方共同擁有，或由各參與方擁有其通過合作開發的部分研究成果。我們亦已承諾制定多項部級及國家科技計劃且在制定有關中國輪胎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指導方針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亦已成功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適銷對路的產品，其有助於我們提高先進的技術水平，滿足先進市場的要求，如美國SmartWay法規及歐盟相關標準。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與我們日後的發展密不可分。鑑於於各主要市場實施的有關輪胎產品的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及行業準則，我們研發重點為深入瞭解全新原材料、創造更全面的、專注於性能及環保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我們的產能及生產流程。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87名人員，其中超過85.1%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研發團隊由劉昌波先生領導，其於輪胎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且其因開發年產30萬條子午線輪胎生產線而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我們的所有研發開支列為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資及福利成本、測試設備的折舊及服務及管理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以下幾個方面：

*開發增值產品*。我們優先研發較高增值產品以使我們從其他輪胎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多年來，我們已成功開發廣泛的增值產品，包括：

- 低滾動阻力輪胎，可以使車輛具有更好的燃油經濟性。一般來說輪胎滾動阻力每降低5%，大約可降低油耗1%。相關產品包括我們專門為符合歐盟

R117法規而開發的低滾動阻力SUV輪胎，已經通過有關部門鑑定的符合美國、中國及歐盟標準的具有低滾動阻力的綠色環保型輪胎。

- 非對稱花紋半鋼子午線輪胎，採用這種理論設計的非對稱花紋轎車子午胎，可以在降低輪胎的噪音的同時，具有良好的高速性能和較低的滾動阻力。並於2012年獲得國家重點新產品。
- 冬季輪胎，與非冬季輪胎相比使雪地制動距離縮短了大約30%，我們相信這可以提高車輛在積雪及冰雪混合路面或結冰路況下行駛的安全性。
- 缺氣保用輪胎，即安全輪胎，車輛行駛過程中在失壓情況下保證汽車以一定的時速穩定行駛一定的里程，且操縱性和乘坐舒適性不明顯降低，從而提高汽車的安全性和維護的便捷性的輪胎。缺氣保用輪胎與一般輪胎最大的不同就是在於它擁有非常有韌性和支撐性的胎壁，可以幫助輪胎在發生洩氣的情況下，保證輪胎與輪轂還可以結合起來並給予車輛一定的支撐，從而保證車輛的安全。
- 適用於採礦作業地面、具有增強輪胎結構的耐刺紫礦區子午線輪胎。該產品具備較強的載重能力和抗掉塊能力。
- 採用仿生理念的3D溝底設計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在輪胎的寬大的花紋溝底設計鱗片式3D凸起，當胎面承載壓力發生形變時，該「鱗片」可隨著胎面形變而產生多種多樣的彈性形變，有效提高輪胎在複雜路面的通過性和自潔性。

*改善生產流程。*我們繼續投入資源改善現有生產設備以簡化生產流程及提升生產能力以及生產效率。具體項目包括：

- 已完成由中央計算系統增強的自動硫化過程的開發，我們相信自動硫化可大幅度提升輪胎生產過程的精度。
- 已開發出自動化低溫原材料混合程序，可大幅減少電力及蒸汽消耗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相信其已助力我們在營運效率方面成為一家中國領先的輪胎製造商。



- 已為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重新設計生產流程，以減少生產過程中在製品於生產設施的儲存時間。該等措施包括採納數字化存貨管理及重新設計的材料供應過程，從而更有效地利用生產空間及產能。


我們根據接獲的客戶反饋、市場趨勢的研究及分析以及汽車製造商的要求及貼牌客戶的規格要求開發新產品。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在早期識別潛在生產及設計問題，避免後期重新設計產生高額成本。此外，該聯合設計與研發能力可使我們開發最符合客戶及其最終用戶需求及需要的輪胎。

### 國家標準

過去我們一直獲相關部門邀請參與制定中國的行業標準。有關標準包括：(i) GB/T26277-2010輪胎電阻測量方法；(ii) GB/T18861汽車輪胎滾動阻力試驗方法；及(iii) HG/T 2728橡膠密度的測定直讀法。我們亦已分別參與制定炭黑－第2部分：吸油值的測定及炭黑第10部分：灰分的測定，即國家標準GB/T3780.2-2017及GB/T3780.10-2017。參與編寫的行業協會標準《輪胎分級標準》(主要包括輪胎滾動阻力、濕地抓著性能、慣性滑行噪聲等參數)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部2017年行業協會標準應用示范項目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制定中國輪胎行業的20項其他國家標準。該等持續項目包括對各行業標準的研究，包括制定(i)汽車輪胎滾動噪聲限值及分級標準；(ii)汽車輪胎濕路面抓著指數限值及分級標準；(iii)汽車輪胎滾動阻力限值及分級標準；(iv)刺扎防漏氣保用汽車輪胎的標準；(v)汽車輪胎靜態接地壓力分佈試驗方法；及(vi)橡膠行業環境保護、能源消耗和生產設施的安全性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參與制定行業標準的程度為我們技術實力及行業領先地位的證明。



## 知識產權

我們同時依靠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域名註冊以及僱員與第三方的保密承諾，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87項註冊專利（包括9項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9個註冊商標及於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我們的 **PRINX** 商標已於13個國家及地區獲發註冊證，且已獲國際商標註冊證，並已在歐盟、澳大利亞等國註冊。此外，我們的 **CHENGSHAN** 商標已於16個國家及地區獲發註冊證，且已獲國際商標註冊證，已註冊國家包括多個歐盟成員國及馬來西亞。而且，我們的 **AUSTONE** 及 **FORTUNE** 商標已分別於15及9個國家及地區獲發註冊證，且均已獲國際商標註冊證，已註冊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及多個歐盟成員國。 商標已於8個國家／地區獲發註冊證，且已獲國際商標註冊證，已註冊國家包括多個歐盟成員國。

我們與僱員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通常載有保密條款，以保障我們的專有資料及技術。此外，我們的研發人員已訂立保密協議，知悉其於受僱期間進行的所有發明、設計、商業秘密、作品、開發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所有。

我們密切監察行業發展及競爭對手的新產品及技術，以識別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侵犯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保障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我們盡可能降低我們任何產品或業務侵犯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風險的能力。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時，研發團隊進行專利研究以確保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現有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提起的有關我們被指控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面臨的申索。

##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自獨立機構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證書	授出機構	年份
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8年
中國輪胎十大品牌	世界品牌實驗室	2017年
山東名牌產品	山東省質量強省及品牌戰略推進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17年
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質量標竿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2017年
山東省兩化融合優秀企業	山東省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促進中心	2017年
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質量標杆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2017年
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 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工信部電子第五研究所； 賽寶認證中心  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 橡膠塑料設計專業委員會；	2017年
中國橡塑行業信息建設 突出貢獻單位	全國橡塑機械信息中心；  橡塑技術與裝備雜誌	2017年
2015年度化工橡膠行業 十大影響力品牌獎（「金橡獎」）	橡博會組織委員會	2015年
CGMA 2015年度優秀管理 會計實踐	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協會(CGMA)	2015年

## 業 務

獎項／證書	授出機構	年份
企業創新發展獎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	2015年
優勢品牌獎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	2015年
2015年度中國防爆 汽車輪胎十大品牌		2016年
第二屆中華慈善突出貢獻 (單位)獎	中華慈善總會	2014年
中國質量誠信企業	中國出口檢驗檢疫委員會	2013年

我們亦為以下橡膠及／或輪胎行業組織的會員：

組織	職位	年份
山東省橡膠行業協會	副理事長	2012年
輪胎動力學協同創新聯盟	副理事長	2017年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會員	2012年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	副理事長	2015年
全國輪胎輪輞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會員	2012年
山東省標準化協會	會員	2017年
美國汽車用品改裝協會	會員	2017年
歐洲ITMA (歐洲輪胎 進口商協會)	會員	2016年

## 競爭

我們主要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與國內製造商競爭。輪胎市場競爭激烈。客戶通常嚴格評估供應商。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產品質量、技術能力、產品設計、定價、付款條款、交付速度、客戶服務及品牌知名度。由於輪胎為運輸的核心安全組成部分，故進入輪胎製造市場的壁壘較高，包括研發新產品所需的資本及技術能力及接觸到相關技術的渠道受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 物業

### 擁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兩幅土地（佔地面積480,087.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在以上兩幅土地上擁有40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11,450.10平方米）房地產所有權證書。

在過往，我們曾未就我們擁有的若干房屋獲得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書。該等缺陷乃主要由於某些歷史原因。自2018年初，我們已通過獲得或重續三處物業之外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來彌補該等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三幢房屋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該三幢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98%及佔我們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2.83%。截至2018年3月31日，相關房屋亦分別佔我們總資產及淨資產約0.05%及0.09%。該等建築物用於輪胎的臨時儲存。

我們並未有就三棟房屋獲得必要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我們可能會(i)被相關機構要求於若干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ii)被要求拆除相關物業，及／或(iii)面臨罰款。基於我們從主管部門獲得的合規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被主管部門強制執行及處罰的風險微小。倘我們受到任何懲罰，成山集團將補償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由於未就上述所提及物業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未接到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關於我們必須停止使用上述所提及物業的通知。倘我們被要求遷址或拆除物業，我們將會迅速拆除並遷址於替代的具有全部所有權證或合法租賃的經營處所，且該等遷址和拆除的費用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由於上述三項業權

不完整的物業並未用於生產且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及建築面積僅分別佔我們總資產及物業的非常小比例，概無該等物業（無論是單獨還是集體）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在獲得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書前無法合法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超過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本招股章程須載入該等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全文。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入我們物業的估值。

### 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中國的四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2,877.97平方米）用於辦公、員工食堂及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或就我們對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的任何缺陷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 僱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合共僱用4,385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為全職並只有少數人員不在中國。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生產	2,837	64.7%
維護	538	12.3%
質量控制	363	8.3%
銷售及營銷	254	5.8%
採購及物流	145	3.3%
研發	87	2.0%
其他	161	3.7%
合計	<u>4,385</u>	<u>100.0%</u>

僱員總數包括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公司委聘的365名獨立承包人。獨立承包人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勞動合同關係，且獨立承包人乃與相關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就承包人向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公司支付薪資、社會保險貢款及其他相關款項，並轉由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公司向獨立承包人支付薪資及向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貢款及其他相關款項。

我們視招聘、培訓及留聘技術人員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若個別部門或車間於審查其業務需求後認為有特定人員需求，我們的招聘流程即告開始。我們從多個來源招聘僱員，包括若干大學、內部申請、獵頭公司、招聘會、廣告或互聯網。候選人由甄選團隊內部審閱及面試。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該課程乃為發展其技能而設，且我們要求有關技能以達到企業目標、客戶需求及託管監管要求及合約義務。此外，我們已採納為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而設的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致力於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全職僱員（除獨立承包人）亦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延長傷殘福利及勞工賠償。

我們亦已根據相關法規設立工會。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工會有3,872名成員，設有代表130人。工會積極為僱員提供福利、致力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幫助以及為僱員組織文體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通過該程序監控、評估及管理我們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經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有關措施包括：

- 聘用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並採納有關顧問建議的改進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已建立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包括三名成員，即車宏志、張學伙及汪傳生，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
- 於上市後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
- 在必要情況下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確保我們不會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及
- 為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監管規定及制裁相關事宜的適用法律的培訓。

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成立團隊組織及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通過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指引，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業內較全面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一切險、出口信用險、公眾責任險、僱主責任險、營業中斷險及產品責任險。為使本集團不因承擔責任而蒙受損失，我們會按我們認為充分的類型和金額投購保單，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評估有關保單。除投購產品責任險外，我們致力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盡量降低產品責任申索、保修申索及產品召回的風險。請參閱「－質量控制和認證」。此外，倘我們一個或多個供應商被釐定為有責任（全部或部分），則我們將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自有關供應商尋求的賠償或供款（如適用），當中計及各種商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尋求的金額、有關供應商的財務能力及因我們可能提起的賠償或供款申索而令我們及客戶的產品供應中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須承擔超過保險限額的產品責任或質保索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者我們可能遭受比預期更多的退貨，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針對我們提出或由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產品責任險提出的已知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及(ii)我們並無(A)接獲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或(B)參與由客戶發起的涉及我們任何產品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召回。

### 稅項

我們享有多項稅收優惠並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特定稅務安排。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安排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稅率」、「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或會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工作相關事故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於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規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實施健康與工作安全指引，有關指引載列我們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政策、記錄及處理事故的流程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亦已委任安全培訓公司進行安全評估及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培訓以促進生產廠房的安全生產規範。此外，我們成立生產安全委員會監督生產設施的安全措施。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減少僱員工傷數目及嚴重程度，且對防止嚴重工傷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為盡量減少工傷。我們於廠房張貼健康及安全告示，以使僱員瞭解我們的最新健康及安全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 環境合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環境及安全以及健康的法律法規規定。該等規定包括規管空氣排放、排水及有害物質與廢物管理的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環境規定日後將不會發生改變或變得更加嚴格或我們最終的環境補救成本及責任將不會超過我們當前的儲備金額。倘有關責任嚴重超出所記錄的金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投資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安裝環境保護設施。

我們預計日後行政措施及環境保護法規將加強。為降低不斷增加的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計劃對氣體處理及氨氮在線監測儀器追加投資，包括合共人民幣25.8百萬元。

### 重要許可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重要許可證主要包括環境相關許可。有關我們所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許可證詳情如下表所示：

<u>證書／牌照／許可證</u>	<u>簽發機構</u>	<u>證書／牌照／許可證持有人</u>	<u>最新簽發日期</u>	<u>屆滿日期</u>
環保許可證（包括排放水 污染物許可證、排放固體 廢物許可證、排放噪聲 許可證和排放大氣污染物 許可證）	榮成市環境保護局	浦林（山東）輪胎	2018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威海市環境保護局	浦林（山東）輪胎	2018年3月26日	2023年3月25日

## 業 務

證書／牌照／許可證	簽發機構	證書／牌照／ 許可證持有人	最新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城市排水許可證	榮成市城市供排水管理處	浦林(山東)輪胎	2016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取水許可證	榮成市水利局	浦林(山東)輪胎	2018年9月4日	2021年9月3日

本集團目前已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危險廢物。該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均具有十足效力，且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提交相關申請，則並無情況會導致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遭撤回或註銷，或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產生法律障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面臨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法律行動及申索，包括因被指控產品瑕疵、違約、產品保修、知識產權問題及僱傭相關問題而引致者。

### 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發生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閣下應將以下資料與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件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的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預期業績有所差異。

## 概覽

我們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及中國主要國內輪胎製造商。我們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400多個經銷商在全球各地銷售。我們與部分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國重汽、江鈴汽車、一汽解放、東風柳汽、上汽紅岩及慶鈴汽車）已建立直銷渠道，我們的產品應用於24家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車輛。我們已在替換輪胎市場建立從銷售至經銷商的強勁收入來源，原因是該市場週期性較小，同時我們還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進軍高利潤率的市場。多年來，我們亦成功實施由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支持且能夠更好滿足客戶需求的新銷售模式。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521.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821.7百萬元，並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840.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5.7百萬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業務，其中，該兩個業務產品所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約93.8%、94.4%、95.7%及97.6%。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291.2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前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346.2百萬元、人民幣2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原材料為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68.2%、74.5%、78.4%及68.1%。橡膠、炭黑及鋼絲簾線是用於生產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的生產系統每年消耗大量其它輔助原材料。近年來橡膠的價格已出現波動，且我們原材料價格的持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價格均曾於2016年年底突然上漲，並隨後於2017年3月底開始回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天然橡膠的價格曾由2016年8月的每噸人民幣10,600元上漲至2017年3月的每噸人民幣18,450元，但隨後回落至2017年8月的每噸人民幣13,325元。合成橡膠的價格曾呈現類似走勢。橡膠價格的波動是導致我們毛利率於2016年至2017年間出現下滑的主要因素。平均天然橡膠價格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8,650元降低約35.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2,075元，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增加（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有關原材料價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國內品牌汽車輪胎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相反，鋼材價格的波動與橡膠價格的波動相比通常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橡膠成本相比，鋼材成本佔我們總成本的比例較小，而我們相信由於鋼材行業的市場競爭，我們對鋼材供應商擁有一定的議價能力。我們定期分析鋼材價格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衍生或同類交易以對沖鋼材價格波動且並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如此行事。

全球市場中原材料的價格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因此其波動通常難以預測。我們的過往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不一定代表未來業績。



##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以下敏感度分析載列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所消耗橡膠的平均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估計影響。

###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橡膠價格變動					
-/+ 5%	+/- 49,993	+/- 59,022	+/- 87,887	+/- 26,497	+/- 16,960
-/+ 10%	+/- 99,987	+/- 118,044	+/- 175,773	+/- 52,994	+/- 33,920

### 我們的定價能力

我們將繼續努力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然而，競爭可能限制我們及時進行此舉的能力（尤其是當原材料價格在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此乃由於客戶一般並無義務接受我們的建議價格增幅。儘管我們可以將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但在我們能夠減輕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負面影響前，可能會出現延誤。

此外，我們客戶面臨的汽車行業的定價壓力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銷售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汽車製造商客戶采取的成本削減舉措可對我們產品的定價造成下行壓力。倘我們未能在未來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例如提高經營效率及減省開支以抵銷降價壓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能力亦有賴於我們的產品在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客戶服務及其他方面從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我們必須繼續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質量並根據市場新需求開發新產品，方能在行業中有效競爭。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將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市場競爭及其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行業競爭狀況」。

## 汽車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與汽車銷售及生產直接相關且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市場對輪胎的需求，而這又取決於中國及全球汽車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汽車產量由2012年的19.2百萬輛增至2017年的29.0百萬輛，有關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我們預期，中國汽車較低的滲透率、城鎮化率的增加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將繼續推動對汽車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17年至2022年的中國汽車產量預期將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然而，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制約，包括能源短缺、稅收獎勵及補貼的變更以及中國政府的限購新車的政策。由於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向中國汽車製造商銷售輪胎，因此中國汽車行業及消費者市場的整體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全球汽車行業與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全球汽車生產市場的混亂，從而將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儘管近年來全球汽車產量已趨於穩定，我們預期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將繼續造成汽車需求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對產品的採購量。

## 境外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

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而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我們受限於各種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外國為管治進口及補貼當地企業而實施的保護性措施（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會大幅提高我們的產品於該等國家的銷售價格，從而會降低產品的競爭能力。例如，我們於美國的銷售受到美國商務部2015年8月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的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眾多國際貿易法規、配額及關稅（包括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影響」。我們應對該等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的措施有限。此外，通常難以預測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會於何時及如何實施。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境外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及規限。

### 我們的生產能力及使用率

我們需要繼續擴大產能，同時維持良好的使用率。倘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我們未能完全滿足有關需求，則我們的客戶需求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消極影響，而產能過剩導致使用率較低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消極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的使用率逐年上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使用率分別為76.0%、91.9%、96.0%及95.8%。尤其是，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都接近滿負荷運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半鋼子午線輪胎的使用率分別為56.5%、65.7%、85.7%及80.7%。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繼續擴大生產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尤為重要，尤其是全鋼子午線輪胎的生產能力。同時，我們需要基於我們對歷史市場趨勢的分析及未來市場增長率的估計審慎執行擴張計劃，以免造成產能過剩。有關我們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和產能－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 我們的稅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4.9%、15.9%、17.4%及13.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所得稅開支」一節。實際稅率的波動乃因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就股息分派繳納預扣稅等一次性事件及我們各經營實體適用稅率等經常性因素。尤其是，我們於2015年的實際稅率乃主要由於就重組作出的股息分派一次性撥備預扣稅人民幣89.8百萬元所致。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中國繳納稅項。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惟目前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的浦林（山東）輪胎除外，原因是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上述各種優惠待遇的終止、修訂或失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外匯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612.7百萬元、人民幣1,654.7百萬元、人民幣1,99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8%、43.3%、41.2%及38.6%。我們有一大部分海外收入是以美元計值。另外，我們主要以美元購買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及部分其他進口輔助材料，而我們大部分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於2015年及2016年，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我們分別確認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我們分別確認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對我們進行股息匯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載列，這些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論述與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其他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歷史經驗及管理層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業績或有差異。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最為重要。

## 收入確認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批露為收入的款項為扣除折扣及退貨。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 產品銷售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獲確認。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且相當於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於存貨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主要在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全權酌情權，客戶驗收產品不受任何未完成責任的影響。本集團通過銀行在產品交付前或交付時自客戶收取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在產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有責任根據標準質保條款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該等質保條款不可單獨購買且用作所出售產品在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並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認以下受影響的方面：

- 將金融工具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將我們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從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責任。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產能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有關之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於替換時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對成本進行以下分配：

— 樓宇	30年
— 機器及工廠設備	5至14年
— 傢私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模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商譽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運營分部。

有關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9.無形資產 – 商譽減值測試」一節。

截至2018年3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897.2百萬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2,085.0百萬元）多出人民幣812.2百萬元。估計年銷售量增長率下降5.21%、估計銷售價格增長率下降2.82%、估計毛利率下降1.38%、估計長期增長率下降2.50%或估計貼現率增加3.26%（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計算）應抵銷餘下差額。

本公司董事確認，關鍵參數並無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基於未來經營計劃的預期用途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 合約客戶關係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基於合同條款於估計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 金融資產

### 分類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金融資產預計於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出售，則彼等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選擇將衍生金融工具指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該等金額，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收回，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衍生理財產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0a。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 確認及計量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應收賬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與減值費用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入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 金融資產減值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資產後若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項（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發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擁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別：

- 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附註3.1(b)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幅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其所產生的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是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重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戰略資產予以撤銷或撇減。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撥備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2018年1月1日，對於信貸風險被評估為低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於留存收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且採納附錄一附註3.1(b)所述的新減值方法僅導致計提撥備金額增量不大。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生產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喜好的變動及競爭對手因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e) 質保索償撥備**

本集團通常就其輪胎提供48個月的質保期。管理層根據以往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質保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零部件及勞工成本。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21,879	3,821,728	4,840,396	1,275,094	1,355,679
銷售成本	<u>(2,823,665)</u>	<u>(2,993,929)</u>	<u>(4,071,799)</u>	<u>(1,123,676)</u>	<u>(1,093,696)</u>
毛利	698,214	827,799	768,597	151,418	261,983
銷售及經銷開支	(265,863)	(295,772)	(320,952)	(85,071)	(71,007)
行政開支	(71,880)	(72,762)	(82,085)	(18,421)	(27,840)
研發成本	(64,357)	(75,617)	(85,246)	(18,114)	(22,254)
其他收入	18,150	19,194	21,458	4,622	5,582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u>35,609</u>	<u>12,152</u>	<u>(25,440)</u>	<u>(3,330)</u>	<u>(21,996)</u>
經營溢利	349,873	414,994	276,332	31,104	124,468
財務收入	3,168	863	3,931	603	1,138
財務開支	<u>(52,325)</u>	<u>(14,643)</u>	<u>(13,518)</u>	<u>(3,280)</u>	<u>(246)</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9,157)	(13,780)	(9,587)	(2,677)	8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u>(4,591)</u>	<u>(55,032)</u>	<u>(56,727)</u>	<u>(3,009)</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25,418	125,360
所得稅開支	<u>(132,981)</u>	<u>(54,976)</u>	<u>(36,446)</u>	<u>(6,120)</u>	<u>(17,001)</u>
年／期內溢利	<u><u>163,144</u></u>	<u><u>291,206</u></u>	<u><u>173,572</u></u>	<u><u>19,298</u></u>	<u><u>108,359</u></u>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汽車製造商及貼牌客戶）銷售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收入（按產品分類）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全鋼子午線輪胎	2,647,683	75.2	2,930,728	76.7	3,692,706	76.3	987,604	77.5	1,064,511	78.5
半鋼子午線輪胎	654,419	18.6	674,707	17.7	940,145	19.4	218,079	17.1	259,397	19.1
斜交輪胎	219,777	6.2	216,293	5.6	207,545	4.3	69,411	5.4	31,771	2.4
總計	<u>3,521,879</u>	<u>100.0</u>	<u>3,821,728</u>	<u>100.0</u>	<u>4,840,396</u>	<u>100.0</u>	<u>1,275,094</u>	<u>100.0</u>	<u>1,355,67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上一期間分別增加8.5%、26.7%及6.3%，主要歸因於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增長，且較小程度上，乃歸因於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增長。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2%、76.7%、76.3%及78.5%。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6%、17.7%、19.4%及19.1%。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斜交輪胎的銷售收入較上一期間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比例下降。

## 財務資料

###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經銷商										
國內	1,027,394	29.2	1,393,106	36.5	1,774,498	36.7	561,195	44.0	485,987	35.9
國際	789,603	22.4	799,854	20.9	1,341,025	27.7	287,601	22.5	324,507	23.9
直銷至汽車 製造商	1,816,997	51.6	2,192,960	57.4	3,115,523	64.4	848,796	66.5	810,494	59.8
貼牌客戶	757,101	21.5	677,581	17.7	975,037	20.1	211,398	16.6	337,230	24.9
	947,781	26.9	951,187	24.9	749,836	15.5	214,900	16.9	207,955	15.3
	<u>3,521,879</u>	<u>100.0</u>	<u>3,821,728</u>	<u>100.0</u>	<u>4,840,396</u>	<u>100.0</u>	<u>1,275,094</u>	<u>100.0</u>	<u>1,355,679</u>	<u>100.0</u>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較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了6.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增長59.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通過經銷商產生之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8.8百萬元下降4.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0.5百萬元所抵銷。

對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於2016年，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繼續保持了2017年的增長趨勢，而部分歸因於我們長期保持高品質的產品質量及全方位的售後服務。

通過經銷商產生的銷售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通過經銷商產生的國內銷售額有所下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經銷商產生的國內銷售額較高，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國內經銷商因預計2017年價格上漲而增加產品訂單以囤貨。因我們擴充海外經銷網絡，通過經銷商產生的國際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7.6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

向貼牌客戶的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合約安排向Cooper銷售半鋼子午線輪胎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821.7百萬元增加26.7%至2017年的人民幣4,840.4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

*擴大我們的國際經銷網絡。*於2017年，我們繼續努力擴大我們的海外經銷網絡以提高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及產品知名度。我們國際經銷商的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8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6名。因此，通過增加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額，我們2016年至2017年自國際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增加了67.7%。

- *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額：*於2017年，通過國際經銷商銷售的半鋼子午線輪胎增長了一倍以上，自2016年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41.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歐洲國家的銷售額增加，而這部分歸因於我們為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於歐洲成立新的附屬公司。我們於美洲及非洲的銷售額亦實現了增長，此乃部分歸因於經銷商數量的增加。
- *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額：*通過國際經銷商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自2016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增加74.1%至2017年的人民幣7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大美洲及非洲的經銷網絡並提升該等地區現有經銷商的業績令該等地區的銷售額增加。例如，於2017年，我們新聘用了一名美洲頂級經銷商且非洲一名現有經銷商成為我們的五大經銷商之一。

*優化我們的國內經銷網絡。*通過聘用有能力的新經銷商並終止業績不佳的現有經銷商，我們於2017年繼續優化我們在中國的經銷網絡。於2017年，我們選擇性終止了72名經銷商（終止的主要原因為業績欠佳）並聘用79名新經銷商。因此，通過增加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額，我們2016年至2017年自國內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增加了27.4%。

- *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額：*通過國內經銷商銷售的半鋼子午線輪胎自2016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34.7%至2017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而該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i)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增強我們在全鋼子午線

輪胎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繼續拓展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一節，及(ii)將產品供應由2016年年底的879種型號增加至2017年年底的1,384種型號。

- *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額*：向國內經銷商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自2016年的人民幣1,254.0百萬元增加26.9%至2017年的人民幣1,591.9百萬元，而該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努力(i)激勵經銷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增加銷售額促進一攬子交易，(ii)通過為經銷商及終端用戶舉辦教育活動等銷售及營銷手段積極獲得新客戶及(iii)提高我們的售後服務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及「業務－經銷商－中國」。

*對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額增長*。對汽車製造商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677.6百萬元增加43.9%至2017年的人民幣9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鋼子午線輪胎的直接銷售額增加，而直接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現有頂級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例如，於2017年我們向中國重汽及上汽紅岩的銷售額實現大幅增長，此乃部分歸因於我們始終如一高質量的產品及我們全方位的售後服務。

特別是，儘管全球輪胎市場的若干不利發展，例如外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繼續實施反傾銷和反補貼規例，以及中國與全球經濟整體放緩，但我們2017年的收入與2016年相比實現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綜合因素克服有關不利發展以增加銷售收入，包括但不限於：

*平衡的區域增長*：由於從國內市場和海外市場取得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2017年總收入的58.8%和41.2%，故我們并未過度依賴國內市場或者海外市場。更多詳情請參閱「按地區劃分的銷售」分節。

*多樣化的經銷網絡*：我們從我們的經銷商獲取大部分收入，但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頂級經銷商，因為我們前十大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僅佔我們2017年總收入15.2%。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一節。

*產品供應種類繁多且不斷增加*：我們提供各種滿足廣泛客戶需求的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產品類型」一節。

向貼牌客戶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951.2百萬元減少21.2%至2017年的人民幣749.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主要在中東及非洲進行銷售的貼牌客戶的銷售減少。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2016年的銷售額較之於2015年增加了8.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通過經銷商產生的銷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817.0百萬元增加20.7%至2016年的人民幣2,193.0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對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57.1百萬元下降10.5%至2016年的人民幣677.6百萬元所直接抵銷。作為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應對策略，我們於2016年將經銷商銷售置於汽車製造商銷售之上，原因是一般而言，汽車製造商針對其供應商（如我們）具有較強的集體議價能力，因此而難以及時將成本上漲轉嫁至汽車製造商客戶。

我們向貼牌客戶的銷售於2015年及2016年仍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47.8百萬元及人民幣951.2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期間客戶需求較穩定。

###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909,155	54.2	2,167,015	56.7	2,846,566	58.8	812,813	63.7	831,780	61.4
美洲 <sup>(1)</sup>	717,374	20.4	779,021	20.4	855,647	17.7	198,233	15.5	236,737	17.5
亞洲 (中國內地除外)	465,572	13.2	418,217	10.9	387,419	8.0	83,538	6.6	110,593	8.2
非洲	148,175	4.2	153,687	4.0	285,197	5.9	61,240	4.8	73,616	5.4
中東	161,731	4.6	222,706	5.8	266,955	5.5	76,275	6.0	49,049	3.6
其他國家 <sup>(2)</sup>	119,872	3.4	81,082	2.2	198,612	4.1	42,995	3.4	53,904	3.9
<b>總計</b>	<b>3,521,879</b>	<b>100.0</b>	<b>3,821,728</b>	<b>100.0</b>	<b>4,840,396</b>	<b>100.0</b>	<b>1,275,094</b>	<b>100.0</b>	<b>1,355,679</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北美及南美國家。
- (2) 主要包括大洋洲和歐洲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國內市場。國內銷售佔銷售總額的比例增加，分別佔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總額的54.2%、56.7%、58.8%及61.4%。國內市場的銷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909.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167.0百萬元及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84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2.8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1.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亦投入大量精力發展海外市場客戶。我們自美洲產生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17.4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779.0百萬元，並隨後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855.6百萬元，此乃主要得益於我們在拉丁美洲國家發展業務營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美洲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美國的銷量增加，而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新型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及(ii)對Cooper的全鋼子午線輪胎銷量增加及(iii)於美洲通過我們的自有品牌銷售產品。我們自亞洲其他國家產生的收入主要因單位售價下跌而由2015年的人民幣465.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418.2百萬元，並主要因我們產能受限而導致我們對該等國家的產品供應量下降而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我們自其他亞洲國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於該等國家銷量的增加，而該增加歸因於由於我們於此期間需求增加，故決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增加對亞洲市場的供應。我們於2016年5月在歐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使得對其他國家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我們在不同地區間分配銷售資源的方式部分受不同地區產能及市場需求的影響，因此各年情況可能各不相同。

### 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量（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條	條	條	條	條
全鋼子午線輪胎	3,343,495	3,966,980	4,454,999	1,229,425	1,248,800
半鋼子午線輪胎	3,803,018	4,114,624	5,451,774	1,296,518	1,455,212
斜交輪胎	768,565	819,403	711,448	255,950	105,341
總計	<u>7,915,078</u>	<u>8,901,007</u>	<u>10,618,221</u>	<u>2,781,893</u>	<u>2,809,353</u>

## 財務資料

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金額的增長部分由於銷量的增加。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分別由2015年至2016年增加了18.6%、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了12.3%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了1.6%。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分別由2015年至2016年增加了8.2%、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了32.5%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了12.2%。我們於給定期間的銷量主要受市場需求及自身產能的影響。特別是，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76.0%、91.9%、96.0%及95.8%，制約了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收入的增加亦得益於我們努力及時開發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開發了153、169及216款新產品。儘管新開發產品需一定時間才能實現商業化生產，但我們認為我們每年持續擴充產品供應範圍的行為將會帶動我們銷售收入的增長。

### 平均銷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額除以特定產品類型的銷量計算，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銷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全鋼子午線輪胎	792	739	829	803	852
半鋼子午線輪胎	172	164	172	168	178
斜交輪胎	286	264	292	271	302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全球市場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尤其是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價格）及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價格。例如，於2016年，我們的所有類型輪胎的平均售價較2015年及2017年降低，部分是由於2016年的原材料價格較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平均銷售價格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平均價，此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提供更靈活定價權力的需求增加以及對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半鋼子午線輪胎平均銷售價格亦較高，主要原因是銷售價格因輪胎規格發生變化（包括輪胎重量增加）而上漲。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	1,926,376	68.2	2,230,353	74.5	3,193,239	78.4	893,028	79.5	744,386	68.1
製成品及在製品										
存貨變動	114,351	4.0	(73,579)	(2.5)	(20,178)	(0.5)	9,245	0.8	117,198	10.7
公用設施成本	185,434	6.6	194,653	6.5	221,896	5.4	56,342	5.0	56,654	5.2
折舊	171,577	6.1	169,884	5.7	166,261	4.1	41,934	3.7	42,081	3.8
勞動力	206,984	7.3	238,200	8.0	269,410	6.6	63,694	5.7	71,998	6.6
維修	33,903	1.2	32,271	1.1	28,728	0.7	5,278	0.5	5,628	0.5
其他 <sup>(1)</sup>	185,040	6.6	202,147	6.7	212,443	5.3	54,155	4.8	55,751	5.1
<b>總計</b>	<b>2,823,665</b>	<b>100.0</b>	<b>2,993,929</b>	<b>100.0</b>	<b>4,071,799</b>	<b>100.0</b>	<b>1,123,676</b>	<b>100.0</b>	<b>1,093,69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銷售成本包括與出口銷售有關的不可抵扣稅項開支及輔助生產材料成本。

###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銷售成本的68.2%、74.5%、78.4%及68.1%。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膠、炭黑及鋼絲簾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材料成本及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橡膠	999,865	35.4	1,180,443	39.4	1,757,731	43.2	529,937	47.2	339,204	31.0
炭黑	196,972	7.0	220,269	7.4	374,913	9.2	80,507	7.2	117,076	10.7
鋼絲簾線	257,096	9.1	286,765	9.6	358,013	8.8	93,224	8.3	95,551	8.7
其他	472,443	16.7	542,876	18.1	702,582	17.2	189,360	16.8	192,555	17.7
<b>總計</b>	<b>1,926,376</b>	<b>68.2</b>	<b>2,230,353</b>	<b>74.5</b>	<b>3,193,239</b>	<b>78.4</b>	<b>893,028</b>	<b>79.5</b>	<b>744,386</b>	<b>68.1</b>

## 財務資料

橡膠（包括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成本構成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5.4%、39.4%、43.2%及3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上漲主要受到我們原材料的消耗量及有關原材料單價的影響。原材料的消耗量受我們生產活動水平的影響，而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連年上升。我們生產所用的橡膠及其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因全球供求、全球經濟活動水平、地區政治動態及氣候條件等因素而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由於汽車行業國家政策變動和橡膠產地自然災害，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平均價格曾於2016年年底突然上漲，並隨後於2017年3月底開始回落，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 除原材料成本之外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其他與生產活動有關的成本，如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的增加大體符合我們生產活動的增長。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及僱員的平均薪資增加。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全鋼子午線輪胎	2,114,341	74.9	2,277,706	76.1	3,074,960	75.5	864,858	77.0	842,308	77.0
半鋼子午線輪胎	541,288	19.2	555,115	18.5	826,186	20.3	201,506	17.9	224,055	20.5
斜交輪胎	168,036	5.9	161,108	5.4	170,653	4.2	57,312	5.1	27,333	2.5
總計	<u>2,823,665</u>	<u>100.0</u>	<u>2,993,929</u>	<u>100.0</u>	<u>4,071,799</u>	<u>100.0</u>	<u>1,123,676</u>	<u>100.0</u>	<u>1,093,696</u>	<u>100.0</u>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3,521,879	100.0	3,821,728	100.0	4,840,396	100.0	1,275,094	100.0	1,355,679	100.0
銷售成本	(2,823,665)	(80.2)	(2,993,929)	(78.3)	(4,071,799)	(84.1)	(1,123,676)	(88.1)	(1,093,696)	(80.7)
毛利／毛利率	<u>698,214</u>	<u>19.8</u>	<u>827,799</u>	<u>21.7</u>	<u>768,597</u>	<u>15.9</u>	<u>151,418</u>	<u>11.9</u>	<u>261,983</u>	<u>19.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增加18.6%至2016年的人民幣827.8百萬元，但2017年的毛利減少7.2%至人民幣768.6百萬元。同樣地，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9.8%增至2016年的21.7%，但於2017年減少至15.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5.1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5.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9%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3%。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主要受銷售成本的影響，而銷售成本主要受我們使用的原材料的成本的影響。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天然橡膠的價格曾由2016年8月的人民幣10,600元上漲至2017年3月的人民幣18,450元，但隨後回落至2017年8月的人民幣13,325元。合成橡膠的價格曾呈現類似走勢。平均天然橡膠價格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8,650元降低約35.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2,075元。由於於2016年底購買的橡膠主要於2017年第一季度交付並用於生產，因此橡膠價格的上漲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了延遲影響。此外，橡膠價格於2017年8月下跌，此後我們無法通過提高我們的產品的銷售價格有效將本年度較早時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於2017年毛利率亦較少受到炭黑價格上漲的負面影響。橡膠價格下跌亦為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國內品牌汽車輪胎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全鋼子午線輪胎	533,342	20.1	653,022	22.3	617,746	16.7	122,746	12.4	222,203	20.9
半鋼子午線輪胎	113,131	17.3	119,592	17.7	113,959	12.1	16,573	7.6	35,342	13.6
斜交輪胎	51,741	23.5	55,185	25.5	36,892	17.8	12,099	17.4	4,438	14.0
<b>總計</b>	<b>698,214</b>	<b>19.8</b>	<b>827,799</b>	<b>21.7</b>	<b>768,597</b>	<b>15.9</b>	<b>151,418</b>	<b>11.9</b>	<b>261,983</b>	<b>19.3</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型的毛利率變動大致與整體毛利率變動一致。斜交輪胎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5.5%下降至2017年17.8%，因為與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相比，斜交輪胎使用的橡膠比重更高，使得橡膠價格波動的負面影響更明顯。

###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運輸費	86,849	32.7	106,282	35.9	120,185	37.4	32,824	38.6	27,996	39.4
質保索賠	53,673	20.2	65,647	22.2	75,832	23.6	20,241	23.8	13,694	19.3
差旅費	28,265	10.6	29,465	10.0	27,091	8.4	7,695	9.0	5,679	8.0
倉儲費	20,273	7.6	17,911	6.1	19,182	6.0	5,074	6.0	4,904	6.9
薪金及福利成本	17,509	6.6	17,664	6.0	21,787	6.8	5,260	6.2	5,131	7.2
出口相關費用	18,102	6.8	18,533	6.3	25,461	7.9	5,461	6.4	6,730	9.5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佣金費用	4,055	1.5	4,713	1.6	5,073	1.6	1,806	2.1	613	0.9
廣告及會議費	9,132	3.4	9,362	3.2	929	0.3	437	0.5	724	1.0
包裝費	8,382	3.2	8,269	2.8	10,193	3.2	2,829	3.3	2,225	3.1
其他 <sup>(1)</sup>	19,623	7.4	17,926	5.9	15,219	4.8	3,444	4.1	3,311	4.7
總計	<u>265,863</u>	<u>100.0</u>	<u>295,772</u>	<u>100.0</u>	<u>320,952</u>	<u>100.0</u>	<u>85,071</u>	<u>100.0</u>	<u>71,007</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費及其他與銷售有關的雜項開支。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7%、6.6%及5.2%。我們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

- 運輸費，其與我們的產品的運輸有關，且受銷量及我們支付的服務價格的影響；
- 質保索償，其為根據質保索償對我們產品作出的估計質保付款，且按平均索償金額及之前12個月的歷史滾動質保索償率計算；
- 差旅費，為銷售及營銷相關活動產生的開支；
- 倉儲費，為與存儲我們產品有關的開支；
- 薪資及福利成本，其為向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薪資、獎勵及福利；
- 出口相關費用，其為與報關過程有關的費用；及
- 佣金費用，其主要為我們向第三方銷售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用。

## 財務資料

###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成本	33,899	52.7	35,829	47.4	41,275	48.4	8,912	49.2	11,029	49.6
測試設備折舊	12,902	20.0	13,075	17.3	12,351	14.5	3,218	17.8	3,060	13.8
測試材料成本	3,906	6.1	3,934	5.2	4,934	5.8	1,066	5.9	1,129	5.1
服務及管理費	5,820	9.0	10,871	14.4	14,003	16.4	1,711	9.4	3,556	16.0
其他	7,830	12.2	11,908	15.7	12,683	14.9	3,207	17.7	3,480	15.5
<b>總計</b>	<b>64,357</b>	<b>100.0</b>	<b>75,617</b>	<b>100.0</b>	<b>85,246</b>	<b>100.0</b>	<b>18,114</b>	<b>100.0</b>	<b>22,254</b>	<b>100.0</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8%、2.0%、1.8%及1.6%。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成本。服務及管理費主要包括就若干專業研發及產品測試而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開支。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成本	21,184	29.5	22,873	31.4	23,676	28.8	5,237	28.4	6,983	25.1
物業費	5,428	7.6	5,383	7.4	5,332	6.5	1,333	7.2	1,261	4.5
折舊	2,058	2.9	1,916	2.6	1,810	2.2	473	2.6	416	1.5
攤銷	17,132	23.8	15,641	21.5	15,803	19.3	3,709	20.1	3,606	13.0
保險費	5,265	7.3	5,393	7.4	6,244	7.6	1,502	8.2	1,266	4.5
租金開支	3,840	5.3	3,961	5.4	2,886	3.5	974	5.3	476	1.7
專業費用	2,589	3.6	2,967	4.1	4,522	5.5	1,628	8.8	1,881	6.8
辦公開支	2,120	2.9	2,649	3.6	3,295	4.0	783	4.3	609	2.2
其他 <sup>(1)</sup>	12,264	17.1	11,979	16.6	13,669	16.7	2,782	15.1	4,394	15.7
上市開支	-	-	-	-	4,848	5.9	-	-	6,948	25.0
<b>總計</b>	<b>71,880</b>	<b>100.0</b>	<b>72,762</b>	<b>100.0</b>	<b>82,085</b>	<b>100.0</b>	<b>18,421</b>	<b>100.0</b>	<b>27,840</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1.9%、1.7%及2.1%，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及
- 攤銷，其主要與無形資產攤銷有關。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12,500	11,881	17,884	3,579	4,936
政府補助	5,650	7,313	3,574	1,043	646
總計	<u>18,150</u>	<u>19,194</u>	<u>21,458</u>	<u>4,622</u>	<u>5,582</u>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廢料以及政府補助。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有所波動，原因是該等補助須由相關政府機關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來自中國多個地方政府的財政補貼及財政獎勵。授予政府補助主要是為了作為一種政府激勵形式對合資格項目的成本作出補償，並在合資格項目的預期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資料

### 其他利得／(損失) 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利得／(損失) 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得收益	11,407	3,415	2,996	1,071	-
出售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所得收益／ (虧損)	-	1,719	374	-	(2,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收益	-	-	-	(93)	2,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虧損)	1,468	(2,149)	(766)	51	(347)
其他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21,248	8,285	(27,326)	(4,904)	(22,777)
其他	1,486	882	(718)	545	1,472
<b>總計</b>	<b>35,609</b>	<b>12,152</b>	<b>(25,440)</b>	<b>(3,330)</b>	<b>(21,996)</b>



##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錄得其他利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且我們於2017年錄得其他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損失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利得或損失淨額主要包括：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金融產品）收益，作為積極管理手頭現金的手段；及
- 其他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其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開支	(40,815)	(2,193)	(2,310)	-	(2,584)
融資活動的匯兌					
(虧損)／收益	(7,579)	323	1,896	-	2,3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					
股的利息開支	(3,931)	(12,773)	(13,104)	(3,280)	-
	(52,325)	(14,643)	(13,518)	(3,280)	(246)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收入	3,168	863	3,931	603	1,138
<b>總計</b>	<b>(49,157)</b>	<b>(13,780)</b>	<b>(9,587)</b>	<b>(2,677)</b>	<b>892</b>

---

##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9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成本淨額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以及我們就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我們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收益。而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則與相關期間的銀行借款金額有關，而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於2016年開始大幅增加，乃由於該等優先股於2015年10月發行且我們自2015年10月開始產生有關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價值增加。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會按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向中國重汽投資發行63,400,000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金額為40,000,000美元。本次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我們按公允價值監控A系列優先股，並將所有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示。所有A系列優先股均於2018年1月1日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此後，概無確認相關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但被遞延所得稅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時間性差異所致。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4.9%、15.9%、17.4%及13.6%。2015年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就重組作出的股息分派確認的預扣稅人民幣89.8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按單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浦林（山東）輪胎被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4年起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須每三年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一次。主管政府機構近期授予浦林（山東）輪胎直至2019財政年度高新技術企業的更新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浦林投資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在捷克的附屬公司納稅的所得稅率介乎21%至22%之間。

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還會受與毋須納稅的收入部分有關的金額及不可扣稅的費用、未確認的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動用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 淨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291.2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

### 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此外，我們因匯兌差額而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擁有虧損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804,000元，及於2017年，擁有收益人民幣21.3百萬元。有關匯兌差額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若干實體。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5.1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5.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全鋼子午線輪胎和半鋼子午線輪胎產生的收入增長，而該增長歸因於兩種產品銷量及價格的增長。

#####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7.6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4.5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9,000條，平均銷售價格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3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2元。

###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

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58,700條及平均銷售價格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8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8元。就銷售渠道而言，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通過經銷商對海外市場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的銷售額的增長，部分被對Cooper的銷售額的減少所抵銷。

### 斜交輪胎

我們斜交輪胎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4百萬元減少54.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斜交輪胎銷量下降所致，而該下降主要由於全球斜交輪胎市場普遍放緩。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23.7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93.7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橡膠價格下跌以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生產活動減少，部分被炭黑價格上漲所抵銷。

###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4.9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橡膠價格下跌。

###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部分被橡膠價格下跌所抵銷。

### 斜交輪胎

我們斜交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減少5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增加73.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2.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9%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3%。該增加主要由於橡膠價格下降及平均售價上漲，而橡膠價格下降及平均售價上漲部分由於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定價能力提高。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的人民幣85.1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質保索賠及運輸費減少所致。運輸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產品交付過程中增加了自有存儲設施的使用。質保索償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歷史索償率較高的國內經銷商的銷售減少以及我們於以往12個月的產品質量有所改善令歷史質保索償率下降，及產品成本下降令平均索償金額減少。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所致，而該增加則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數量的增加。由於我們加大對研發活動的投資，服務費亦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51.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籌備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廢料的銷量增加所致，而該增加歸因於生產活動的增加。

###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外匯虧損淨額，而這又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貶值以及以美元計價的淨資產餘額的增加。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92,000元，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抵銷。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並無錄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1%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6%，因為我們已確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分派的預扣稅，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獲確認。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且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821.7百萬元增加26.7%至2017年的人民幣4,840.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全鋼子午線輪胎和半鋼子午線輪胎產生的收入增長所致，而有關收入增長是由於兩種產品的銷量和價格都有所增加。



###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930.7百萬元增加26.0%至2017年的人民幣3,692.7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由約4.0百萬條增加至約4.5百萬條，且平均銷售價格由2016年的人民幣739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29元所致。就銷售渠道而言，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國內經銷商及汽車製造商的銷售額所有增加。

###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74.7百萬元增加39.3%至2017年的人民幣940.1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由約4.1百萬條增加至約5.5百萬條，且平均銷售價格由2016年的人民幣164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72元所致。就銷售渠道而言，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經銷商實現的海外市場銷售額有所增加。

### 斜交輪胎

我們斜交輪胎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減少4.0%至2017年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斜交輪胎銷量減少所致，而銷量減少主要歸因於全球斜交輪胎市場的整體放緩。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993.9百萬元增加36.0%至2017年的人民幣4,07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的增加，尤其是2017年上半年橡膠價格的上漲。

###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就全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277.7百萬元增加35.0%至2017年的人民幣3,075.0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消耗的原材料（主要為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數量增加及橡膠價格上漲所致。

###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的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增加48.8%至2017年的人民幣826.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增加及橡膠價格上漲所致。

### 斜交輪胎

我們斜交輪胎業務的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增加5.9%至2017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橡膠價格上漲。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827.8百萬元減少7.2%至2017年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21.7%減少至2017年的15.9%，主要由於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價格的突然波動，有關價格於2016年底上漲並隨後於2017年3月底開始回落，亦由於炭黑價格上漲幅度較小所致。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增加8.5%至2017年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費及質保索償增加，而運輸費及質保索償增加又與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量增加相符。

於2017年，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6.6%，較2016年的7.7%有所下降。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積極削減開支並提高經營效率，例如我們的廣告及會議開支從人民幣9.4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0.9百萬元。2017年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亦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高產品質量以降低質保索賠率，從而令2017年的質保索賠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較2016年有所下降。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12.7%至2017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所致，而該增加則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數量的增加。由於我們加大對研發活動的投資，服務費亦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12.8%至2017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生產活動的增加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11.8%至2017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廢料銷量的增加，而該增加歸因於生產活動的增加。

###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較2016年產生的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2017年確認其他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此虧損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所致。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30.4%至2017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我們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我們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額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33.7%至2017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15.9%增加至2017年的17.4%，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的減少。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減少40.4%至2017年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且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6年的7.6%減少至2017年的3.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521.9百萬元增加8.5%至2016年的人民幣3,82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全鋼子午線輪胎和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所致，而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兩種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

####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自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獲取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647.7百萬元增加10.7%至2016年的人民幣2,930.7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由約3.3百萬條增加至約4.0百萬條，且就銷售渠道而言，銷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國

內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的銷售增長所致。該銷售增長部分被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平均售價的降低所抵銷，而平均售價降低部分由於橡膠價格降低所致。

####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自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獲取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54.4百萬元增加3.1%至2016年的人民幣674.7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由約3.8百萬條增加至約4.1百萬條，且就銷售渠道而言，銷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半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的銷售增加，包括運動型多用途汽車輪胎銷售的增加。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銷量的增加部分被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的降低所抵銷，而平均售價降低部分由於橡膠價格降低導致。

#### 斜交輪胎

我們自銷售斜交輪胎獲取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斜交輪胎售價降低所致，而斜交輪胎售價降低乃主要歸因於橡膠價格下降。國內斜交輪胎銷售的減少部分被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斜交輪胎的增加所抵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3.7百萬元增長6.0%至2016年的人民幣2,99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的增長。而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乃由於我們銷量增加導致對原材料，尤其是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需求增加。原材料消耗量增加導致的成本增長部分被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價格下跌所抵銷。同時，我們的人工成本有所增加，乃由於員工人數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

####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114.3百萬元增加7.7%至2016年的人民幣2,277.7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人工成本增加及所消耗原材料（主要為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成本增加，而有關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銷量的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用於生產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價格的降低所抵銷。

###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41.3百萬元增加2.6%至2016年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人工成本增加及所消耗原材料（主要為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成本增加，而有關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銷量的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用於生產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價格的降低所抵銷。

### 斜交輪胎

我們斜交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減少4.1%至2016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銷售成本的降低主要歸因於用於生產我們斜交輪胎產品的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價格的整體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增加18.6%至2016年的人民幣827.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9.8%增長至2016年的21.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平均採購價格下跌。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65.9百萬元增加11.2%至2016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增長主要由於運輸費及質保索賠增長所致，而運輸費及質保索償增加又與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量增加相符。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17.5%至2016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及增加研發活動投資導致服務費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1.2%至2016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長5.8%至2016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 其他利得淨額

我們確認的其他利得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及於2016年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該等利得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升值所致。

###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大幅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銀行借款所招致的利息開支減少，而利息開支減少乃直接歸因於我們於2016年招致的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自2015年10月開始產生該等利息開支。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我們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額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及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44.9%減少至2016年的15.9%。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就與重組有關之於2015年所作派息計提一次性預扣稅撥備人民幣89.8百萬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增加16.9%至2016年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78.5%至2016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且我們的年內淨利潤率由2015年的4.6%增加至2016年的7.6%。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包括撥付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4.4百萬元、人民幣709.9百萬元、人民幣688.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41.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16,186	692,902	180,074	(68,896)	220,94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88,916	(92,323)	(73,767)	89,423	(290,23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28,279)	(66,705)	(97,215)	(311,297)	(163,39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846	154,425	709,914	709,914	687,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177)	533,874	9,092	(290,770)	(232,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3,756	21,615	(31,008)	(2,298)	(13,55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425</u>	<u>709,914</u>	<u>687,998</u>	<u>416,846</u>	<u>441,766</u>

###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源於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惟部分被利息支付及已付所得稅所抵銷。有關我們利息支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而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54.4百萬元，被所得稅付款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5.4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8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90.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相一致)；及(i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有關負債為我們於交

貨之前或之後自客戶收到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該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其於2018年1月1日獲採納之後確認，部分被以下負調整所抵銷：(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2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收入增加相一致）。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60.7百萬元，被利息付款人民幣15.2百萬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65.5百萬元所抵銷。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0.0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5.3百萬元；(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6.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及原材料採購增加相一致），惟部分被以下負調整所抵銷：(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4.3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收入增加相一致）；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因存貨中的原材料增加）。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728.0百萬元，被利息付款人民幣6.4百萬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46.2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7.3百萬元；(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5.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7.5百萬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及原材料採購增加相一致）；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因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惟部分被以下負調整所抵銷：(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5.2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收入增加相一致）。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43.4百萬元，被利息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82.2百萬元所抵銷。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6.1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0.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收款力度所致）。

###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

- 購買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金融產品），並以此作為我們積極管理手頭現金的方式；

- 購買或更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包括生產相關廠房、設備或設施；及
- 購買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主要包括購買或出售歐元相關的貨幣掉期。

有關購買及出售理財金融產品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章節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有關購買及出售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分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18年3月將成山（馬來西亞）的股權出售予成山集團所產生人民幣53.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成山（馬來西亞）」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ii)用於購買與若干技術改造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i)購買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16.7百萬元。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以人民幣131.1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關聯方償還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人民幣75.6百萬元；及(ii)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6百萬元。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ii)收到授予關聯方的貸款所得人民幣35.5百萬元之還款，部分被(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人民幣47.8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獲取及償還銀行借款及與關聯方進行貸款交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受若干一次性事件（如股東注資、優先股發行之所得款項及股息支付等）的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民幣100.7百萬元用於償還成山集團貸款及(ii)向成山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84.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318.6百萬元用於償還關聯方貸款，(ii)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而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85.3百萬元，及(iii)人民幣33.0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惟部分被(iv)收到的銀行借款資金人民幣34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ii)已派付股息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被(iii)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84.1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592.6百萬元，(iii)支付與重組有關的代價人民幣492.4百萬元，及(iv)已派付股息人民幣485.0百萬元，部分被(v)股東注資人民幣1,230.4百萬元，(vi)優先股發行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54.0百萬元，(v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viii)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人民幣71.4百萬元抵銷。

### 資本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00	85,284	134,228	34,538
無形資產	1,161	1,044	1,153	—
土地使用權	—	—	10,381	—
總計	<u>46,061</u>	<u>86,328</u>	<u>145,762</u>	<u>34,538</u>

##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於2018年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17.0百萬元，主要與產能擴充有關。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開支。有關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策略」。

### 營運資金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7,710	625,670	687,203	597,029	638,074
貿易應收款項	622,467	767,710	971,272	1,104,616	1,017,18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1	8,082	32,948	42,819	67,2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600	110,620	13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346,358	518,9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124	104,421	19,369	48,572	35,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25	709,914	687,998	441,766	515,153
受限制現金	47,605	39,107	120,299	108,579	88,165
<b>總流動資產</b>	<u>1,636,182</u>	<u>2,365,524</u>	<u>2,649,089</u>	<u>2,689,739</u>	<u>2,879,8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59,780	847,275	907,106	990,073	1,179,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079	400,468	379,707	362,158	361,418
合約負債	-	-	-	36,354	32,607
質保撥備	77,088	82,865	87,405	87,936	87,6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6,408	470,768	249,266	153,765	49,9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610	82,528	44,222	33,201	30,495
銀行借款	93,563	-	306,075	303,737	258,757
<b>總流動負債</b>	<u>1,559,528</u>	<u>1,883,904</u>	<u>1,973,781</u>	<u>1,967,224</u>	<u>2,000,62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6,654</u>	<u>481,620</u>	<u>675,308</u>	<u>722,515</u>	<u>879,235</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22.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75.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6.4百萬元，部分被(ii)由於本期理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46.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75.3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81.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1.5百萬元，部分被(ii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0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81.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5.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iii)短期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93.6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4.4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在考慮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除任何重大不可預見情況外，我們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於未來12個月內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經審慎考慮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而且基於上述原因及假設本集團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無重大變化，獨家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643	136,191	176,393	202,027
在製品	25,313	44,691	44,031	43,623
製成品	393,061	447,262	468,100	352,558
	615,017	628,144	688,524	598,208
存貨減值撥備	(7,307)	(2,474)	(1,321)	(1,179)
	<u>607,710</u>	<u>625,670</u>	<u>687,203</u>	<u>597,029</u>

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7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及存貨減值撥備減少，其大致與2016年的銷售增長一致。此增長部分被原材料存貨減少抵銷，乃由於我們強化了對生產計劃的管理及對原材料存貨的監控。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的增加。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97.0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而這又歸因於產品需求增加以及產能受到限制。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573.3百萬元或95.8%被動用或出售。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由於存貨賬面值低於可變現淨值，故我們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86	76	59

附註：

- (1) 按照總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的365天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天計算。平均結餘相等於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於2016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15年的86天下降至76天，且減少至2017年的59天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天。該等減少部分歸因於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及因此導致銷量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3,626	540,738	533,612	770,35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252)	(12,060)	(11,574)	(12,418)
應收賬款－淨額	412,374	528,678	522,038	757,936
應收票據	210,093	239,032	449,234	346,6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22,467</u>	<u>767,710</u>	<u>971,272</u>	<u>1,104,616</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7百萬元，且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04.6百萬元，通常與我們銷量的增加一致。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人民幣710.9百萬元或92.3%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324.2百萬元或93.5%分別已結清。

##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兩個月的信貸期。兩個月以上的信貸期通常需經管理層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根據我們內部信貸審閱政策並結合客戶的信貸記錄、信譽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等因素逐個評估客戶延長信貸期的要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34,519	712,896	841,588	852,646
四至六個月	70,038	34,436	122,276	217,856
七至十二個月	5,693	7,501	5,478	29,424
一至兩年	17,118	11,548	5,410	8,952
兩至三年	147	9,070	3,859	3,921
三年以上	26,204	4,319	4,235	4,235
	653,719	779,770	982,846	1,117,03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賬齡在三個月或以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8%、91.4%、85.6%及76.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82	68	66

附註：

- (1) 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的365天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天計算。平均結餘相等於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5年的82天下降至2016年的6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收款上所作努力所致。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68天、66天及70天。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2,299	554,655	633,276	755,113
應付票據	307,481	292,620	273,830	234,960
<b>總計</b>	<b>659,780</b>	<b>847,275</b>	<b>907,106</b>	<b>990,073</b>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3百萬元，且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1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9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活動增加引起我們原材料採購量有所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欠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30.9百萬元（或83.9%）已結清。

就橡膠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離岸時間後30日的付款期，而就其他材料而言，一般為離岸時間後的60日至90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6,778	631,380	621,330	740,750
四至六個月	203,892	191,331	266,197	226,675
七至十二個月	9,214	6,719	7,810	10,009
超過一年	19,896	17,845	11,769	12,639
<b>總計</b>	<b>659,780</b>	<b>847,275</b>	<b>907,106</b>	<b>990,073</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sup>(1)</sup>	85	92	79	78

(1) 按照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的365天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天計算。平均結餘相等於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85天增加至2016年的9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92天降至2017年的79天，主要是由於(i)橡膠價格上漲所導致的橡膠佔2017年所採購原材料總價值的比例增加；及(ii)與其他原材料相比，通常給予我們採購橡膠的付款期較短。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78天，這主要受到炭黑信貸期較短的影響。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	109,744	85,732	50,454	70,417
應計費用	55,109	59,137	69,854	77,617
其他應付款項	46,555	59,573	67,316	75,668
應付薪資及應付 僱員福利	64,162	77,167	84,728	88,589
其他應付稅項	30,789	64,652	10,479	25,431
客戶預付款	23,191	31,537	73,415	-
客戶保證金	2,335	22,670	23,214	24,124
應付利息	194	-	247	312
	<u>332,079</u>	<u>400,468</u>	<u>379,707</u>	<u>362,158</u>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就增值稅產生的稅項），(ii)應付薪資及應付僱員福利（其與產量增加一致），(iii)主要與海外客戶有關的客戶保證金（與我們的海外銷售增長一致）及(iv)客戶預付款。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減少：(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就增值稅所產生的稅項），及(ii)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惟有關減少部分被(iii)客戶預付款增加所抵銷，而客戶預付款增加與我們2017年的銷量增加相符。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減少：(i)客戶預付款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預付交貨，惟有關減少部分被(ii)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增加所抵銷，而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增加主要由於支付折扣及佣金的時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就僱員福利供款差異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29.1百萬元、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中國法規的規定相比，各種僱員福利計劃繳付不足。該等繳付不足是由於我們以僱員基本薪資為基準作出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按中國法規規定對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所存在的差異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確認書，當中指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主管當局將不會要求補繳款項或實施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頒發合規確認書的當地政府機構為確認在合規確認書中所提及事宜，且發出該等合規確認書的主管部門。基於上述情況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付不足而受到相關政府機構處罰的機率很小。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我們交付產品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獲採納時確認。

### 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

- 商譽（就於2014年11月收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65%股權而言，主要與收購代價超出公允價值之部分有關）；



- 合約客戶關係（就於2014年11月收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65%股權而言，按公允價值確認）；及
- 計算機軟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攤銷已扣除行政開支。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無形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1.6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零。我們購買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從手頭現金產生回報的手段。我們購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中國主要銀行所提供的低風險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自2015年至2017年，預期回報率介乎1.7%至5.5%，無固定期限或期限不超過一年，且合同價值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30百萬元之間。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據此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主要為美元與歐元的貨幣掉期。我們購買並出售由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中國主要銀行提供的有關金融工具，有關購買及出售乃主要作為短期提升手頭現金利用率及緩解若干外匯風險的手段。我們主要購買被銀行標記為低風險金融產品且購買時所釐定回報率介乎每年0.6%至3.6%的掉期。合同價值介乎1百萬美元至19百萬美元之間，且期限為2015年至2017年內幾天至1個月不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乃由於我們通常在年底前清算所有貨幣掉期結餘。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亦包括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到期的理財產品及貨幣掉期分別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百萬元。

有關購買及出售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及出售兩種類型的金融產品，即(i)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短期理財產品及(ii)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掉期。

為進一步降低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有關購買及出售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我們的政策側重於購買該等產品時須避免不當風險。該政策提出了購買該等產品的審批程序、政策執行的負責部門以及未遵守政策的內部處罰措施。購買金融產品須經財務中心總經理批准，惟（其中包括）有固定回報率的貨幣掉期（被視為風險較低，只需資本管理部經理審核及批准）除外。會計人員須密切監控我們所購買的金融產品以規避風險。倘倉位遭關閉，會計人員須自銀行對手方獲得原始交易文件予以記錄。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主要包括有關向中國重汽銷售產品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成山貿易（非貿易結餘）	3	3	—	—
— 成山集團（非貿易結餘）	76,140	79,999	—	—
— 中國重汽（貿易結餘）	15,981	24,419	19,369	48,572
	<u>92,124</u>	<u>104,421</u>	<u>19,369</u>	<u>48,572</u>

##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關聯方向我們授出的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資金需求及已交付的應付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人民幣470.8百萬元、人民幣2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未償還關聯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前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全部貸款餘額，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類似的關聯方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山貿易	293,090	399,420	81,404	–
成山集團	35,029	37,421	28,348	5,304
	<u>328,119</u>	<u>436,841</u>	<u>109,752</u>	<u>5,304</u>
應付股息				
– 成山集團	–	–	85,585	82,257
應付利息				
– 中國重汽投資	3,931	12,773	12,428	12,065
貿易應付款項				
– 成山集團	14,358	21,154	41,501	54,139
總計	<u>346,408</u>	<u>470,768</u>	<u>249,266</u>	<u>153,765</u>

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所有非貿易應收款項與非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該等交易及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不會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失真。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即期：</b>					
銀行借款－無抵押	51,949	-	-	-	-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 即期部分	<u>(19,481)</u>	<u>-</u>	<u>-</u>	<u>-</u>	<u>-</u>
小計	<u>32,468</u>	<u>-</u>	<u>-</u>	<u>-</u>	<u>-</u>
<b>即期：</b>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256,075	253,737	258,757
－無抵押	74,082	-	50,000	50,000	-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 即期部分	19,481	-	-	-	-
關聯方貸款					
－無抵押	<u>328,119</u>	<u>436,841</u>	<u>109,752</u>	<u>5,304</u>	<u>5,749</u>
小計	<u>421,682</u>	<u>436,841</u>	<u>415,827</u>	<u>309,041</u>	<u>264,506</u>
<b>總計</b>	<b><u>454,150</u></b>	<b><u>436,841</u></b>	<b><u>415,827</u></b>	<b><u>309,041</u></b>	<b><u>264,506</u></b>

我們產生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零、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93%、零、3.31%及3.31%。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79.7%及20.3%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的80.3%及19.7%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765.1百萬元、人民幣1,514.6百萬元、人民幣1,2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3百萬元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亦有人民幣1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3百萬元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將於一年以上到期。

截至2018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我們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07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74.6百萬元已動用，而人民幣1,295.4百萬元未動用。授予我們銀行融資的銀行一般將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限制在營運資金用途。倘我們計劃使用任何所得款項撥付資本支出，例如建設生產設施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我們一般需要向有酌情權減少或取消先前授予我們融資的銀行申請批准。此外，我們的大多數銀行融資都是短期融資，因此不適合資本支出，如建設生產設施。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零、零及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及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3.6百萬元、零、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百萬元。我們產生短期銀行借款主要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關聯方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計劃於上市前償還應付關聯方的所有貸款餘額，及預期不會於日後從關聯方獲取類似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	93,563	-	306,075	303,737	258,757

(未經審核)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至兩年	32,468	-	-	-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關聯方貸款	328,119	436,841	109,752	5,304	5,749
<b>總計</b>	<b>454,150</b>	<b>436,841</b>	<b>415,827</b>	<b>309,041</b>	<b>264,506</b>

(未經審核)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出現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或取消客戶訂單或遇到客戶違約的情況。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4.4百萬元、人民幣339.3百萬元、人民幣374.6百萬元及零。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或然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本集團對伊朗、蘇丹及敘利亞作出的銷售而自客戶收取美元款項，這令本集團面臨着潛在違反OFAC制裁的風險。我們已於2018年3月28日就潛在違規行為向OFAC提交自願自我披露。自願性自我披露仍在經OFAC審核，而且根據所有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評估，我們認為，最可能的結果是，我們會收到OFAC發出一封警示信以結案而免受任何處罰。但是，如果OFAC決定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所要求的罰款額最高將可能達647,822美元。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OFAC不太可能會施行上述行政處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8年7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潛在違規產生的



##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之前曾向受到美國施加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及「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7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貸款、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483	18,379	39,940	35,95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8,295	8,334	1,631	9,5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009	2,675	1,344	16,131
	19,304	11,009	2,975	25,680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sup>(1)</sup>	19.8%	21.7%	15.9%
淨利潤率 <sup>(2)</sup>	4.6%	7.6%	3.6%	8.0%
股本收益率 <sup>(3)</sup>	15.1%	21.2%	11.2%	24.1% <sup>(5)</sup>
總資產收益率 <sup>(4)</sup>	4.6%	8.4%	4.5%	10.9% <sup>(5)</sup>

(1) 按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4)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5) 按年度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0	1.3	1.3
速動比率 <sup>(2)</sup>	0.7	0.9	1.0	1.1
債務股本比率 <sup>(3)</sup>	0.1	-	0.2	0.2

(1) 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債務指我們的計息借款。

有關影響各自期間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增長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股本收益率及總資產收益率

股本收益率由2015年的15.1%增至2016年的21.2%。總資產收益率由2015年的4.6%增至2016年的8.4%。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股本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2%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2%。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4%下降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5%。該等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淨利潤的減少。

股本收益率由2017年的11.2%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1%。總資產收益率由2017年的4.5%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1.4，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1.1。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截至2018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增加，而這部分歸因於流動資產淨額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1.3，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超過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而這部分歸因於因我們銷量的增加而導致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該等增長主要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增加，而這乃歸因於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

### **債務股本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債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為0.1，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0.2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0.2。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金融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外匯風險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各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為就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始終為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我們或會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每年的稅後利潤將發生變更，主要原因是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時的外匯收益／虧損。我們的稅後利潤可能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我們倘按浮動利率獲取的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倘按固定利率獲取借款，則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3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按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

## 信貸風險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貸風險來自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倘適用）指我們承受與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依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我們會就呆賬保持撥備且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的預期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之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乃指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評估在整個報告期間是否會有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的前瞻信息。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名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一致。

##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基於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集團針對各類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產生合同要求的現金流量	12個月的預計損失。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計損失基於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	預期存續期內的損失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預期存續期內的損失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且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損失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的信貸損失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為正常。根據12個月預期損失法，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



##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下文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2018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2%	1%	20%	50%	100%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852,646	247,280	8,952	3,921	4,235	1,117,034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u>(1,959)</u>	<u>(2,473)</u>	<u>(1,790)</u>	<u>(1,961)</u>	<u>(4,235)</u>	<u>(12,418)</u>

###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於本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匯總。本集團財務部門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涉及我們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 股息政策

我們可採取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董事會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派息方面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制定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我們的所有股東就按彼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享有同等的權利。

我們分別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宣派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均以美元計值且截至2018年3月31日全部股息均已結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宣派以美元計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83.1百萬元，且截至2018年4月30日已結清。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金額的指示。

我們目前打算於上市後採納一般性的年度股息政策，日後每年將不少於股東應佔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用作宣派及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的融資協議。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招致的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6.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是直接因向公眾發行股份產生的，並會予以資本化，而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已在或預期會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出來。在與已履行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已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出來，而剩餘金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預期將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出來。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8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相關費用，除路演費用及公關費用（其性質為營銷費用並將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外，為直接因發售新股引起的增量費用，應從權益中扣除而非計入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8年3月31日已進行，並作以下調整。

##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我們在假設全球發售截至201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3月31日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5.89港元計算	1,937,583	648,952	2,586,535	4.07	4.67
按發售價每股7.50港元計算	1,937,583	832,486	2,770,069	4.36	5.01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000,543,000元為基準，並就於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2,960,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5.8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3元）及7.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3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8年3月31日之前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796,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63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為基準釐定，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70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除前文數段所述調整外，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利，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車寶臻	35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05年12月5日	2015年5月22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	車宏志之子及車晶表弟
石富濤	49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05年12月5日	2015年10月28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工作	不適用
曹雪玉	48歲	執行董事	2016年7月1日	2018年3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非執行董事</b>						
車宏志	62歲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5日	2015年5月22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車寶臻之父及 車晶叔叔
王雷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8日	2017年4月20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陳延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8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學伙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不適用
蔡子傑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不適用
汪傳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35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青島）及Prinx (Europe)）的董事。車先生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於汽車輪胎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作為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亦負責浦林（山東）輪胎整體的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員工，負責處理與外部各方的對外關係及資產管理。於2010年6月，車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海之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2月，車先生獲委任為榮成成山建設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2003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邦德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之子。

石富濤先生，49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1月獲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於2015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中國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於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為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股600648及B股900912））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石先生為成山集團的財務總監。

於2002年12月，石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的索爾福德大學取得公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於2014年4月，彼獲得由山東省委組織部、山東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企業一期證書。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石先生於2011年12月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16年1月起，石先生分別成

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於2012年12月，石先生獲得由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及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全面實施預算管理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彼於2014年1月進一步獲得由山東省財政廳頒發的會計先進工作者稱號。

**曹雪玉女士**，48歲，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投資的董事。曹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1994年6月至1997年1月期間為青島雀巢有限公司的成本會計師及銷售會計主管。彼負責與銷售有關的內部報告文件。於2000年9月，彼加入Best Western International Inc.，於新西蘭國內辦事處擔任會計員，並於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晉升為助理會計師。於2004年9月，曹女士為豐星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團隊，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管理會計支持。

於2003年4月，曹女士獲得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頒發的新西蘭商務文憑。自2015年11月起，彼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2016年10月，曹女士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62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車先生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Prinx (Europe)、浦林投資及青島智安達）的董事。彼亦為我們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指導。自2003年12月起，他一直為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輪胎生產行業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創建本集團前，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1987年7月，車先生自煙台教育學院取得化學專業證書。彼於2005年4月獲得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范稱號。於2016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國山東省委頒發的省優秀黨員稱號。

車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的父親。

**王雷先生**，39歲，自2017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17年4月20日起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彼於2014年12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且直至2015年10月15日，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王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2月被聘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辦公室接待科副科長。於2007年10月，彼於成山集團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於2009年12月，彼擔任成山集團辦公室主任，於2014年3月，彼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副總經理。於2017年2月，彼獲委任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的總經理。王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彼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

於1998年7月，王先生自中國山東省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於2001年12月，彼自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省委黨校進一步取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王先生獲得由威海市共青團頒發的2012年度威海市新長徵突擊手的榮譽稱號。

**陳延生先生**，37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10月2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及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彼亦自2015年10月19日起一直擔任浦林投資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於2009年1月，陳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行政部文秘書經理一職。自2014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重汽投資副總經理一職。陳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山東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自中國江蘇省的江蘇大學進一步取得車輛及安裝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12年9月，陳先生獲濟南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政工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中國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礦業投資」）主席。彼為中國礦業投資的創辦人。張先生創辦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1999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2003年至2006年，彼擔任中國黃金的主席。張先生自2006起擔任中國黃金的董事。2003年至2011年，張先生擔任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的主席。張先生現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蔡子傑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自2018年7月6日起，蔡先生擔任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滎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自2015年起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至2013年及2015年至2018年為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3年10月起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彼自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2018年當選為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的榮譽財務顧問。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汪傳生先生，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汪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青島科技大學工程學部主任。於2015年11月，汪先生獲委任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汪先生任山東化工學院機械系教師。自1984年9月以來，汪先生一直任職於青島科技大學（前稱青島化工學院）（「該大學」）。於1984年9月至1984年11月，汪先生任該大學化機系教師。於1984年11月至1995年6月期間，彼擔任該大學化機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機械工程系副立任，於1995年12月升任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並於2002年3月進一步升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副院長。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院長，隨後升任當前職位。

汪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機電工程學院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青島科技大學教授。

汪先生於2001年12月憑借「同步轉子密煉機技術」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11年12月憑借「工業連續化廢橡膠廢塑料低溫裂解資源化利用成套技術及裝備」再次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13年10月，汪先生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全國石油和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

### 董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其他資料。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高級管理層</b>						
曲學新	56歲	副總經理	2006年3月1日	2017年4月21日	負責生產中心及設備動力中心的整體管理工作	不適用
鞠訓寧	52歲	副總經理	2006年2月25日	2017年7月19日	負責本集團半鋼事業部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不適用
劉昌波	53歲	研發中心總經理	1990年8月12日	2017年7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產品改進、技術管理及技術標準制定	不適用
劉維才	44歲	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2017年11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工作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瓊	45歲	商用車輪胎替換中心總經理	2007年2月15日	2017年7月19日	負責本集團商用車輪胎替換的整體銷售及營銷	不適用
初曉華	34歲	國際銷售中心副總經理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7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際銷售	不適用
車晶	48歲	原配輪胎銷售中心總經理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7月19日	負責我們原配產品的整體國內銷售及本集團銷售渠道的開發、管理及維護工作	車寶臻表兄及車宏志姪子

曲學新先生，56歲，自2017年4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副總經理。曲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製造中心、設備動力中心（包括設備工程系統）的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曲先生曾於1987年2月擔任榮成縣橡膠廠設備動力科科長。於1990年7月，曲先生曾為榮成市第二橡膠廠和化工總廠的籌備領導小組成員之一。於1996年4月，彼為成山集團節能計量處長；於1998年8月，彼為成山集團生產計劃處長；於2007年9月，彼擔任Cooper成山設備部總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曲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化工學院的化工機械系取得橡膠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曲先生獲威海市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於2000年12月，彼曾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2014年12月，彼獲由山東省工程技術服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業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

於2014年2月，曲先生獲得由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於2014年11月，彼進一步獲得由威海市總工會頒發的威海市職工技術創新成果二等獎。於2016年10月，曲先生獲得由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橡膠塑料設備專業委員會、全國橡塑機械信息中心、石油和化工橡塑節能環保中心及《橡塑技術與裝備》雜誌社頒發的中國橡膠機械行業的時代精英獎。於2015年3月，彼獲威海市總工會認定為金牌職工。

鞠訓寧先生，52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自2017年7月起，鞠先生亦一直擔任浦林（成山）輪胎半鋼事業部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質量系統總監助理。於2010年11月，鞠先生晉升為製程改善部副總監。鞠先生於2012年1月被委任為全鋼產品科技總監。於2013年8月，彼成為生產總監並繼續兼任製程改善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鞠先生獲晉升為半鋼產品科技總監。在鞠先生獲委任現職位前，彼於2016年12月進一步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質量總監，並於2017年7月被委任為本集團的半鋼產品科技總監。鞠先生負責本集團半鋼事業部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7月加入榮成橡膠廠為實習生，並於1995年7月晉升為榮成國泰子午胎一期工程配方設計科科長。於1997年11月，彼擔任技術一處處長。於2004年1月，鞠先生擔任山東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於1988年7月，鞠先生自青島化工學院取得橡膠工程專業文憑。於2001年12月，鞠先生獲山東省工程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鞠先生獲由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一等省科學技術進步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1999年12月，鞠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2000年4月，彼獲榮成市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榮成廣播局及榮成日報認定為十大傑出青年人才。於2013年12月，彼獲得由威海市勞動競賽委員會頒發的威海市職工百項技術創新成果一等獎。

劉昌波先生，53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7年1月及2017年9月起，劉先生亦分別為浦林（青島）及浦林（研發）的經理及總經理。彼亦為浦林（研發）的董事。劉先於1989年7月在榮成橡膠廠實習，並於1990年8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助理。於2001年5月，其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技術中心辦公室主任，並於2004年5月被任命為本集團技術中心第二技術研發部經理。劉先生於2014年3月晉升為我們首席半鋼技術官。彼負責我們新產品的開發、產品改進、我們的整體技術管理及本集團技術標準的制定。

於1989年7月，劉先生自青島化工學院取得橡膠工程學士學位。自2002年11月起，彼已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劉先生獲得由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1999年12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2006年11月，劉先生獲得由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維才先生，44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工作。劉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3月，劉先生為濟南貝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彼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6）的人力資源經理。於2014年8月，彼加入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直至2017年9月。

於1996年7月，劉先生自華北工學院取得工業分析的專業文憑。於2007年12月，彼自山東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工商管理資格證書。

王璵先生，45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我們商用車替換中心的總經理。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區域經理，並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0年4月晉升為華北區銷售經理及銷售與市場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王先生進一步晉升為銷售與市場部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商用車輪胎替換業務的整體銷售。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8月加入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顧問。

初曉華先生，34歲，自2017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青島國際營銷中心總經理，當時彼首次加入本集團。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際銷售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5月首次加入青島科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當時初先生為一名銷售人員。初先生於2013年1月晉升為銷售部的副經理。彼負責東南亞、大洋洲及俄羅斯市場的業務發展及維護。於2013年5月，初先生由該公司委任為經理，並在其新加坡分公司供職。彼負責配合本公司總部在新加坡分公司開展管理工作。於2013年12月，彼亦負責在迪拜成立該公司的分公司。於2015年7月，初先生為American Tire and Wheel Centers Inc的合夥人。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協調銷售、營銷及物流。

於2007年7月，初先生自青島理工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車晶先生，48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原配輪胎銷售中心總經理，與時彼首次加入本集團。車先生負責我們原配產品的國內銷售、我們銷售渠道的開發、管理及維護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8年10月，車先生為榮成市現代裝飾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事務性工作。於2005年11月，車先生為榮成市鑫達倉儲物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工作。於1997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煙台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或曾經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林玉玲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現任職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彼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代號：973)，處理公司秘書工作。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子傑、汪傳生及張學伙。蔡子傑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設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及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基於表現的薪酬，並確保董事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子傑、張學伙及車寶臻。張學伙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設立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針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開展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預案，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相關職責並就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發展策略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風險管理的安排向其提供意見。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車宏志、張學伙及汪傳生。車宏志為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上市後將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中遵守「遵守或解釋」原則。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房、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對彼等就本集團營運提供的服務或執行本身職能而產生的合理必要開支進行報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對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0.96百萬元。若不計入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對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或應向彼等支付任何賠償金。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作出上述其他付款，且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向或應向彼等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董事薪酬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友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形諮詢並（在必要時）尋求合規顧問的建議：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
-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

## 股本

---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合計		
1,000,000,000股	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5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25,000
135,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750
<u>合計635,000,000股</u>	<u>股份</u>	<u>31,750</u>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5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	25,000
155,25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行使）	7,763
<u>合計655,250,000股</u>	<u>股份</u>	<u>32,763</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全球發售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值之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得因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任何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 我們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劃分股本為金額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拆細股份為金額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股 本

---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均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及 全球發售 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成山集團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36,600,000	68.76
車寶臻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及10)	436,600,000	68.76
畢文靜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3及10)	436,600,000	68.76
車宏志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4及10)	436,600,000	68.76
李秀香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5及10)	436,600,000	68.76
北京百川通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及11)	436,600,000	68.76
北京中銘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及11)	436,600,000	68.76
榮成成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及11)	436,600,000	68.76
榮成成山食品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及11)	436,600,000	68.76
榮成成海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及11)	436,600,000	68.76
榮成成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及11)	436,600,000	68.76
榮成東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及11)	436,600,000	68.76
榮成浩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及11)	436,600,000	68.76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及 全球發售 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榮成鴻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及11)	436,600,000	68.76
榮成浦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及11)	436,600,000	68.76
中國重汽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63,400,000	9.98
中國重汽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1)	63,400,000	9.98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1)	63,400,000	9.98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2)	63,400,000	9.98
王雷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35,284,300	5.56
張志全	配偶權益 (附註14)	35,284,300	5.56
石富濤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5)	32,416,200	5.10
陳玲	配偶權益 (附註16)	32,416,200	5.10

附註：

- (1) 成山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車寶臻全資擁有榮成東晟，而榮成東晟擁有成山集團6.45%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榮成東晟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車寶臻直接擁有北京百川通50%的股權，而北京百川通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而北京中銘信擁有成山集團25.83%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在北京中銘信的權益內擁有權益。北京中銘信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分別擁有成山集團10.22%及6.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所持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分別所持成山集團的權益內擁有權益。

車寶臻全資擁有榮成東晟，而榮成東晟為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分別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45%、5.37%、4.08%及3.9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分別所持成山集團的權益內擁有權益。

車寶臻為畢文靜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畢文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3) 畢文靜全資擁有榮成成山食品，而榮成成山食品擁有成山集團0.94%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文靜被視為於榮成成山食品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畢文靜為車寶臻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車寶臻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車宏志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99%的股權。

車宏志為李秀香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秀香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秀香直接擁有北京百川通50%的股權，而北京百川通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25.83%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香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香被視為在北京中銘信的權益內擁有權益。北京中銘信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分別擁有成山集團10.22%及6.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香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所持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所持成山集團的權益內擁有權益。

李秀香為車宏志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車宏志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北京百川通由車寶臻及李秀香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其直接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百川通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北京中銘信由北京百川通擁有95%的股權，而北京百川通由車寶臻及李秀香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北京中銘信直接擁有成山集團25.83%的股權。

北京中銘信為榮成浩成及榮成浦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浩成及榮成浦成各自分別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45%及10.2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榮成浩成及榮成浦成各自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榮成東晟全資擁有成山集團6.45%的股權，並由車寶臻全資擁有。

榮成東晟為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鴻昇及榮成成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鴻昇及榮成成源各自分別直接擁有成山集團4.08%、3.98%、5.37%及6.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成東晟被視為於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鴻昇及榮成成源各自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9) 榮成成山食品全資擁有成山集團0.94%的股權，並由畢文靜全資擁有。

- (10) 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控制成山集團合共76.76%的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通過成山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8.76%的股權。

- (11) 中國重汽投資由中國重汽國際全資擁有。中國重汽國際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國際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國重汽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12)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王雷直接擁有成山集團5.02%的股權。

王雷全資擁有榮成雷翔，榮成雷翔為榮成成鴻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成鴻直接擁有成山集團3.06%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雷被視為於榮成成鴻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14) 張志全為王雷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雷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石富濤全資擁有榮成富成，而榮成富成擁有成山集團0.81%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富濤被視為於榮成富成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榮成富成為榮成成展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成展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61%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富濤被視為於榮成成展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16) 陳玲為石富濤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石富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山集團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87.32%。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透過彼等直接權益共同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股權中擁有76.76%的權益，且車寶臻透過北京百川通、北京中銘信、榮成東晟、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而其配偶畢文靜透過榮成成山食品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車寶臻的父親車宏志於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而其配偶李秀香透過北京百川通、北京中銘信、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北京百川通透過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而北京中銘信透過榮成浩成及榮成浦成於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及推定權益。榮成東晟透過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鴻昇及榮成成源於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及推定權益。榮成成山食品於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成山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76%，且根據上市規則，其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被視為於成山集團擁有權益）將共同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8.76%的權益。成山集團、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車寶臻作為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而其配偶畢文靜並無參與本公司事務。車宏志（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職務，而其配偶李秀香則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實際職務。

### 控股股東其他業務的資料

成山集團為一間於197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馬來西亞成立的海外生產基地（「保留業務」，詳情見下文）外，成山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亦於上市後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主要包括(a)海洋食品開發、海產養殖及酒店和旅遊業務營運；(b)房地產開發；(c)物業管理；(d)物業租賃服務；(e)對外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f)提供成果轉讓及信息諮詢服務；(g)進出口業務；及(h)提供金融服務（「其他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北京百川通為一家於2010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濟及貿易諮詢服務，及(ii)投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銘信為一家於200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資產管理。

榮成東晟為一家於2015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租賃及(ii)土地租賃。

榮成成山食品為一家於2003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i)海水養殖及海洋食品開發，及(ii)提供科研成果轉讓及信息諮詢服務。

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均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成山集團的其他業務（不包括保留業務）及各受控實體的業務與本集團所屬的行業領域完全不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與董事所擁有權益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保留業務

除本集團當前從事的業務之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山集團將通過成山（馬來西亞）（一家於2017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保留業務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成山（馬來西亞）擬收購位於馬來西亞關丹縣的馬中關丹工業園的若干幅地塊，用於建設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輪胎生產設施（「**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建設相對而言仍處在早期準備階段，且我們尚未取得計劃用於建設馬來西亞生產基地之地塊的合法業權。因此，保留業務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誠如我們在上市事宜方面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Partners所告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成山（馬來西亞）取得有關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地塊之合法業權的時間尚不明確且預期於2019年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鑑於董事相信(i)有關地塊之合法業權就保留業務而言乃屬基本及重要條件；(ii)尚無法確定可於上市之前取得有關合法業權；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實際開發及建設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及(iv)董事無法保證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營運的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的法律障礙，董事認為不宜於上市之前將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

董事知悉，待取得有關地塊的合法業權並完成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建設之後，保留業務的經營或會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i)本集團獲得收購成山（馬來西亞）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及優先購買權；及(ii)倘若保留業務在本集團收購成山（馬來西亞）的股本權益之前開始營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成山（馬來西亞）委任本集團為其唯一及獨家經銷商。根據目前預計，成山（馬來西亞）向本集團出售馬來西亞生產基地製造的輪胎所採取定價政策將基於成本制定。成山（馬來西亞）與本集團訂立相關獨家經銷合同將構成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將受上市規則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包括與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有要求）有關的規定。誠如我們關於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en&Partners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成山（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於2018年9月10日與成山（馬來西亞）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有關委託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一節。

### 不競爭契據

成山集團、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即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本集團，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其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與我們在中國的輪胎製造業務及輪胎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是以其他方式）該等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不競爭契據）（本集團除外））親身或通過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以下事宜：

- (a)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5%以下的權益；或
  - (ii)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或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有另一名股東；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山（馬來西亞）（即保留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股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暫停上市除外）時；或(ii) 就我們的各控股股東而言，當彼（或彼聯繫人）不再持有本集團的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i) 當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不超過30%（或上市規則規定成為控股股東的其它持股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授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的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由本公司委任的認可估值師釐定的獨立估值按公平市值在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規限下收購彼等於保留業務中的權益。本公司收購保留業務股權的認購期權須於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行使該認購期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可由本公司行使。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為，在成山（馬來西亞）獲取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所在地塊的法律業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經營馬來西亞生產基地並無任何法律障礙之時，本公司應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期權收購保留業務，但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期權，其可能會考慮通過內部資源、發行股份及／或銀行融資貸款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倘本公司決定通過發行股份為收購保留業務撥付資金，則本公司的股權將會攤薄及倘本公司決定通過銀行貸款的方式為有關收購事項撥付資金，則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

在成山集團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成山（馬來西亞）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任何是否行使有關期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或不行使有關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在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詳情的公告內披露有關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不時提供有關保留業務的相關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應行使收購任何部分保留業務的期權作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下期權及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非行使情況並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表達彼等意見。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有關受限制業務相競爭或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且須指示或促使其聯屬人士將有關業務機會通知我們並促使首先按不遜於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機會。倘本集團放棄任何有關機會（有關放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則獲提供業務機會的控股股東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收購所提供之權益。除通過該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業務機會之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承諾，除保留業務之外，其將不會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承諾(a)以雙方釐定之公平市價將所有如此收購之權益交由本集團管理，及(b)授予本集團以雙方協定之公平市場價值收購有關權益的期權。行使有關期權將於上市之後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要求）的規定。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系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我們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的獨立管理團隊由具有業務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負責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由於：

###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當前董事兼任控股股東董事及管理層職位的情況：

董事	成山集團	北京百川通	榮成東晟	車氏家庭成員 控制的 其他公司
車宏志	✓			不適用
車寶臻		✓	✓	不適用
王雷	✓			不適用

儘管存在上述有關董事擔任控股股東董事的事實，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並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衝突，理由如下：

1. 除保留業務外，控股股東並未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除北京百川通及榮成東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概未從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此乃由於北京百川通及榮成東晟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同時擔任北京百川通及榮成東晟的董事並不影響車寶臻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倘發生利益衝突，董事須根據細則的規定進行回避而不參與表決；
4. 董事對本公司具有誠信責任並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5.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為在各自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董事的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倘任何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由於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另一家參與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司的董事，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

### (c)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細則並無在董事或股東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施加任何限制。然而，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董事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董事或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能被計入票數；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iii. 我們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v. 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及有關決策的基準；
- vi.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定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vii. 為使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所需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妥善履職，必要時我們將會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在上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d) 獨立管理團隊**

本集團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務部門。本集團所有實質性的行政管理及日常運作均由本集團聘用的員工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無需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支持。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成山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其僱用。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內均具有豐富的經驗並長期為本集團效力，於此期間彼等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是以符合我們股東利益的方式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

###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亦具備負責履行財政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我們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而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專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已成立自身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技術、人力資源、法務及其他行政職能，其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單獨運營。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生產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且具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供應商概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節能服務框架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倘成山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該等協議，我們業務的中斷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我們在物色新物業及新物業服務提供商方面概無遭遇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的該等交易均將於上市後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或將繼續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1. 成山集團	成山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為我們的 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榮成成山物業	榮成成山物業由我們的控股 股東成山集團全資擁有
4. 成山（馬來西亞）	成山（馬來西亞）在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 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公用事業共用服務

於2018年1月1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成山集團訂立公用事業收費協議（「公用事業收費協議」），據此，浦林（山東）輪胎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用成山集團的電力供應，而作為回報，浦林（山東）輪胎應向成山集團按成本支付有關電費。成山集團與電力供應商就標準電價折扣進行了協商。透過訂立公用事業收費協議，本集團將可於貼現率中受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貼現率低於標準電價約10%。因此，本集團的運營成本將會降低。浦林（山東）輪胎就共用及使用電力支付予成山集團的金額乃依據浦林（山東）輪胎按照榮成市電業局發佈的價格指引而計算的實際電費計算。本集團可獨立獲得電力。

由於根據公用事業收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按成本基準共享行政服務，且相關成本可予確認並可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有關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商標許可

我們擬就我們的業務經營使用成山集團於中國登記或申請於中國登記的「EASTSTART」及「PRINITYRES」標志（「商標」）。在預料上市的前提下，我們已於2018年3月21日與成山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成山集團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使用與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相關的商標，期限為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商標日期止。

有關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

由於應付零代價，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委託管理協議

成山（馬來西亞）為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山（馬來西亞）有意在馬來西亞建設輪胎生產設施，倘該設施全面投入運營，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成山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成山（馬來西亞）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為確保本集團對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事務有足夠程度的控制及瞭解以及為確保本集團能更好地監察生產基地的施工進度及營運階段的營運及管理，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已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成山（馬來西亞）委託浦林（山東）輪胎提供若干服務（「委託管理服務」）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b) 成山（馬來西亞）（作為服務接收方）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交易性質：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與成山（馬來西亞）施工、管理及營運有關的權利；及(ii)高度監管成山（馬來西亞）的營運，包括高級人員提供專業知識、評定成山（馬來西亞）管理層的表现、監控財務管理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 期限： 委託管理協議應自成山（馬來西亞）為取得用於在馬來西亞興建輪胎生產設施的若干幅地塊而訂立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委託管理協議為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協議之特定商業安排，及類似安排並無固有行業慣例，故浦林（山東）輪胎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費亦無公開市場。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成山（馬來西亞）應每年向浦林（山東）支付管理費，該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連同合理利潤加成而釐定。

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之間的委託管理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成山（馬來西亞）僅自成山（馬來西亞）為取得用於在馬來西亞興建輪胎生產設施的若干幅地塊而訂立協議之日起委託浦林（山東）輪胎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記錄相關歷史資料。假設上市及簽訂有關收購馬來西亞若干幅地塊以興建輪胎生產設施的協議均將於2018年10月9日或之前發生，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山（馬來西亞）應付予浦林（山東）輪胎的預計年度管理費（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約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上述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由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公平磋商後根據提供有關委託管理服務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連同合理利潤加成而釐定。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8年3月1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我們自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與成山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成山集團（作為業主）；及
  - (b)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承租人）
- 交易性質：
- 租賃(i)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的面積為6,988.92平方米的部分辦公單位用作辦公單位；(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第49至53號及55號（面積為11,597.92平方米）用作宿舍；及(i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56號（面積為3,124.65平方米）用作員工食堂
- 期限：
- 物業租賃協議應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2月28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條款：
- 月租金乃經訂約方依據現行市場租價進行公平磋商後參照總租賃面積而釐定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不包括水電費及服務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浦林（山東）輪胎與成山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浦林（山東）輪胎向成山集團承擔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假設上市將於2018年10月9日或之前發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應付予成山集團的估計年度租金（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上文有關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我們的預計總租賃面積而釐定。



## 2. 物業服務協議

榮成成山物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和充足的勞動力從事提供物業綜合服務。於2018年1月5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榮成成山物業向我們提供若干物業服務而與榮成成山物業訂立物業服務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a) 榮成成山物業（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b)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服務接收方）
- 交易性質： 提供廠房准入控制、安保、車輛管理、清潔、園藝、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的維修及維護等服務
- 期限： 物業服務協議應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條款： 月服務費為人民幣442,500元，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服務費將每年進行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物業之間的物業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浦林（山東）輪胎向榮成成山物業承擔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假設上市將於2018年10月9日或之前發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應付予榮成成山物業的估計年度服務費（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上文有關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浦林（山東）輪胎就物業服務支付予榮成成山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 3. 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高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根據一系列能源管理合約就浦林（山東）輪胎的節能改造項目提供節能服務（「**節能服務**」）。該等能源管理合約有關的節能服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及完成，而該等合約下的款項或已悉數結算或應於上市後支付。

於2018年3月28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訂立一份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會不時向我們提供節能服務。浦林（山東）輪胎將能以節能收入支付其節能項目的投資成本，從而可減輕對內部資本資源的壓力。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b)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服務接收方）
- 交易性質：
- 浦林（山東）輪胎將就其廠房的照明系統及輪胎硫化系統或其他與節能相關的服務單獨訂立能源管理合約，當中將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文載列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 期限：
- 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應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
- 付款條款：
- 訂約方基於節能收入金額經公平協商而釐定的月服務費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與浦林（山東）輪胎所訂立的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浦林（山東）輪胎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承擔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0萬元、人民幣900萬元、人民幣780萬元及人民幣180萬元。假設上市將於2018年10月9日或之前進行，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應支付予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的估計年度服務費（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約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56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

上述有關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浦林（山東）輪胎根據現有能源管理合約所應付的餘額；及(ii)基於浦林（山東）輪胎的擬節能改造項目；及(iii)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與浦林（山東）輪胎參照以往的價格並按照公允的原則進行的公平協商。

### 豁免

就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預計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期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ii) 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各自期限內的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始終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協議下的相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始終並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7.9百萬港元（人民幣729.5百萬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4.7%（約39.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4.0百萬元）將用於我們於山東省榮成市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第一階段的投資。該等金額將用於自動化物流設施及MES系統的採購及建立。
- 約35.8%（約300.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61.3百萬元）將用於我們於山東省榮成市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的第二階段。
  - i. 26.1%（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用於生產設備，主要包括：
    - a. 16.6%（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用於生產流程中硫化工序所用的設備；
    - b. 4.8%（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用於生產流程中輪胎成型工序所用的設備；
    - c. 4.7%（約人民幣33.9百萬元）用於半成品工序（如產品組件）所用的設備；
  - ii. 6.9%（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自動化物流設施及MES系統的採購及建立；及
  - iii. 2.9%（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用於建設我們生產基地第二階段的基礎設施。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9.8% (約165.9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44.5百萬元) 將用於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的擴張。
  - i. 13.0% (約人民幣95.1百萬元) 用於生產設備，主要包括：
    - a. 4.6% (約人民幣33.3百萬元) 用於生產流程中硫化工序所用的設備；
    - b. 2.6% (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用於半成品工序 (如產品組件) 所用的設備；
    - c. 1.6%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用於原料混煉工序所用設備；
    - d. 4.2% (約人民幣30.7百萬元) 用於生產流程中輪胎成型工序所用的設備；
  - ii. 2.5% (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用於建設產房及設施；及
  - iii. 4.2% (約人民幣30.9百萬元) 用於自動化物流設施及MES系統的採購及建立。
- 約30.0% (約251.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18.9百萬元) 將用於海外投資，包括建設及／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及
- 約9.7% (約81.3百萬港元或人民幣70.8百萬元) 將撥作營運資金。

於決定是否投資或取得特定資產或業務時，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生產基地，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有關項目的地點以及是否允許／有助於我們(i)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ii)容易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iii)參與「一帶一路」倡議，以及(iv)減輕貿易法規帶來的風險，例如反傾銷和反補貼責任。就一項已確定投資而言，倘所分配的所得款項不足，則我們計劃運用經營所得現金或從商業銀行獲得貸款以彌補差額 (如有必要)。倘我們未能確定任何適當目標而計劃按比例將所得款項相關部分重新分配至上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的其他用途類別，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公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變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目標。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當前力求投資內部回報率不少於10%及投資回報期不超過10年的項目，惟受制於（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投資回報、未來增長潛力以及投資產生的協同效應水平。此外，我們在根據我們的計劃進行擴張時會面臨各種風險，如業務新地點的市場、地域及監管風險。為了減輕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計劃與熟悉當地運營的人士合作，以管理由當地人士組成的擴展業務。此外，於計算我們投資的預期回報時，我們所作出的假設基於我們對相關市場的理解。我們用於可行性研究及市場分析的假設未必完全準確，且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結果。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有可能進入之市場及司法權區的市場及監管狀況並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預期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認為通過股本發售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撥付資金優於長期債務融資，理由眾多，包括(i)用於資本開支的長期債務通常具有高額利率；(ii)由於中國政府的去槓桿政策，自中國主要銀行獲取長期債務愈發困難；及(iii)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故現階段難以從海外銀行取得債務為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撥付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4.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6.1百萬港元。倘敲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14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131.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115.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可能按照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及進展進行調整。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較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我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作出正式公佈。

###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1.8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7.5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合共將認購33,278,5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24.65%，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24%；(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6.7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合共認購37,252,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27.59%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87%；及(i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5.89港元（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合共認購42,375,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31.39%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67%。假設(a)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7.5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合共將認購33,278,5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21.44%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08%；(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6.7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合共認購37,252,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23.99%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69%；及(c)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5.89港元（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合共認購42,375,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27.29%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47%。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之影響。

---

## 基石投資者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3(3)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日期三個最大的公眾股東可實益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決定滿足上市規則第8.03(3)條的規定情況下，有權按比例調整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的分配。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達」）同意按發售價認購9.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5.8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興達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993,000股股份，相當於(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8.88%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89%；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約7.72%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83%。

興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06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興達主要從事子午線輪胎骨架材料的製造和經銷，包括支撐輪胎壁的子午線輪胎簾線和將輪胎連接到輪輞的胎圈鋼絲。興達擁有獨特的生產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嚴格的質量控制，在中國建立了穩固的地位，是中國最大的子午線輪胎簾線製造商之一。興達的總部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興達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向我們供應鋼絲簾線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榮成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榮成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榮成」）已同意按發售價通過一間為由東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認購，或委託此類資產管理公司代其認購17.8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5.8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榮成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3,719,500股股份，相當於(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17.57%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74%；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約15.28%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62%。

榮成為一間於1998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榮成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管理和運營，及有關（其中包括）水利、道路、供熱和供氣以及農村地區改造和建設等的基礎設施項目實施。榮成由榮成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一間於199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並主要從事經營性投資業務開發的公司）全資擁有。

### 湯和有限公司

湯和有限公司（「湯和」）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5.8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湯和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62,500股股份，相當於(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4.94%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5%；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約4.29%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2%。

湯和為一間於2009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ui King San及Lu Juan Ho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湯和主要從事製造及物流業務，並在中國各地設有分公司。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列明時間及日期已

---

## 基石投資者

---

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獲豁免的條款，惟以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獲豁免或修訂的條款為限）；

- b. 發售價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協定；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的相應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於截至上市日期及交付日期（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並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沒有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e.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香港公开发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但轉讓予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等若干少數情況除外，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及相關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對相關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有關限制。



##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方成為有條件。

### 終止理由

在以下情況下，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代表在香港、澳門、中國、美國、日本、澳洲、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英國及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貨幣匯率或控制的災難或危機或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所作的法律法款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暴動、公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流行病、瘟疫、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MERS、H5N1、H7N9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有關疾病的相關或突變癥狀）、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經濟制裁）；或
- (iv) 在不限於上述情況下，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行動（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實施或宣佈(1)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NYSE Amex Equities、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斷、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實施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額或價格範圍）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2)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暫停或中斷銀行活動（商業活動或其他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事項；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匯兌控制（或實施任何匯兌控制）或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或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任何波動）；或
- (vii) 任何機構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部門或組織啟動任何針對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曹雪玉女士或車宏志先生的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機構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部門或組織宣佈其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施行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ix) 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之價值乃經參考一籃子全球貨幣而釐定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x)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任何該等情況；或
- (x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情況（不論個別或共同）：(1)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情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前述各項嚴重受損；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獲接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按預期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之任何部分變得不切實際、不智、不宜或商業上不可行；或(3)使、將會使或可能使按條款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方式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或交付股份或按預期進行或施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宜、不當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載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正式通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的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正式通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已於屆時刊發，則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任何保證或聲明及本公司及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所發出之任何保證遭（或倘若於當時重複則會）違反或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保證人或其任何方因或就本公司、保證人或其任何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之保證及／或彌償保證遭違反、不正確及／或不準確而須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保證人或其任何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i) (1)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尋求辭職或退休或遭罷免；或(2)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發出的任何證明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3)車寶

- 臻先生、石富濤先生、曹雪玉女士或車宏志先生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v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x) 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曹雪玉女士或車宏志先生的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x) 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除自願清盤外）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出售的股份）；或
-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iii) 除根據慣常條件外，於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文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或倘已授出，有關批文隨後遭撤回、附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遭扣留；或
- (x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作為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作為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或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有關全球發售的行業顧問）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其不會且促使有關記名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及(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a)、(b)及(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a)、(b)及(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倘本公司根據上述除外情況或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載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記名股東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個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予以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記名股東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交易、同意或宣佈（視情況而定）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記名股東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及
- (d) 其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在其自行或由其控制的記名股東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全球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最高0.5%的獎金，以表彰其服務。我們現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有關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將合共約為66.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6.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89港元至7.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佣金費率為2.5%、獎勵費為0.5%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協議保證人各自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協議保證人各自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經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發售價及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8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7.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一手500股股份，須繳納合共3,787.79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7.50港元（即最高價），則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各自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89港元。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述）外，發售價將釐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我們同意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經我們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發售價亦不會定於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即為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我們預期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刊登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我們有意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可供認購最多135,000,000股股份，其中121,500,000股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有條件配售，而餘下13,5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一種情況皆可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作出重新分配)按發售價初步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我們將有條件於香港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配售國際發售項下之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儘管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整數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價格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價格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6,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3,500,000股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就全球發售，我們有意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且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0,25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佈。詳情請參閱本節「超額配股權」分節。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全數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包銷，並須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我們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並須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限制。我們預期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以供在香港認購。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限制，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5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6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則除外；及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且認購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根據上文第(b)(ii)段獲超額認購，則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5.89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a)(ii)、(a)(iii)及(b)(ii)所述情況下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不根據任何責任）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及金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有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撤銷；
- (b) 發售價獲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同意；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我們則將所有申請款項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的單一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 國際發售

由我們提呈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或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21,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人將有條件於香港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0,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3.0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告。

為協助結算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成山集團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成山集團將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協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要求，其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以股份出借的方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提供成山集團所持的最多20,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借股協議規定，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國際發售作實股份超額配發以及補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將根據借股協議向成山集團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限。將於(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或(ii)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1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成山集團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歸還向成山集團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根據借股協議之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成山集團付款或帶來其他利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配證券而採用的作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能以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準許的範圍為限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每一種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之股份數目，即20,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0%。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企圖作出該事情，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及／或
- (ii) 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相關：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
  - (B) 借股；
  - (C)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D)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買之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股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E) 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ii)(A)(2)、(ii)(B)、(ii)(C)或(ii)(D)段所述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存在的影響，包括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的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單位為500股在主板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以及須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倘閣下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以下的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38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浦林成山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b>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b>	-	<b>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b>

申請登記將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數據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ix)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網上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 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以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通過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 申請截止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遞交閣下的申請, 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 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 倘根據的付款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 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 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 環保

白表eIPO的明顯優勢是透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鑑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b>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服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香港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所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prinxchengshan.com](http://www.prinxchengsha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nxchengshan.com](http://www.prinxchengsha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可選網站：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於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按照載於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閣下未能正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權。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紙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併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從與上述相同的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紙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 致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9月24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

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4日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

##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521,879	3,821,728	4,840,396	1,275,094	1,355,679
銷售成本	9	(2,823,665)	(2,993,929)	(4,071,799)	(1,123,676)	(1,093,696)
毛利		698,214	827,799	768,597	151,418	261,983
銷售及經銷開支	9	(265,863)	(295,772)	(320,952)	(85,071)	(71,007)
行政開支	9	(71,880)	(72,762)	(82,085)	(18,421)	(27,840)
研發成本	9	(64,357)	(75,617)	(85,246)	(18,114)	(22,254)
其他收益	7	18,150	19,194	21,458	4,622	5,582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8	35,609	12,152	(25,440)	(3,330)	(21,996)
經營溢利		349,873	414,994	276,332	31,104	124,468
財務收入	11	3,168	863	3,931	603	1,138
財務開支	11	(52,325)	(14,643)	(13,518)	(3,280)	(24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1	(49,157)	(13,780)	(9,587)	(2,677)	8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	12	(4,591)	(55,032)	(56,727)	(3,00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25,418	125,360
所得稅開支	13	(132,981)	(54,976)	(36,446)	(6,120)	(17,001)
年／期內溢利		<u>163,144</u>	<u>291,206</u>	<u>173,572</u>	<u>19,298</u>	<u>108,359</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63,144	291,206	173,698	19,298	108,435
— 非控股權益		—	—	(126)	—	(76)
		<u>163,144</u>	<u>291,206</u>	<u>173,572</u>	<u>19,298</u>	<u>108,359</u>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收益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4	<u>0.37</u>	<u>0.67</u>	<u>0.40</u>	<u>0.04</u>	<u>0.22</u>



##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63,144	291,206	173,572	19,298	108,359
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之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70,678)	(19,039)	21,280	454	(80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扣除稅項)	(70,678)	(19,039)	21,280	454	(80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466</u>	<u>272,167</u>	<u>194,852</u>	<u>19,752</u>	<u>107,555</u>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92,466	272,167	194,978	19,752	107,631
— 非控股權益	—	—	(126)	—	(76)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466</u>	<u>272,167</u>	<u>194,852</u>	<u>19,752</u>	<u>107,555</u>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7	105,825	101,575	107,766	106,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11,416	1,205,550	1,133,826	1,134,370
無形資產	19	87,317	76,552	65,911	62,9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5	2,333	1,522	19,395	6,142
		<u>1,506,891</u>	<u>1,385,199</u>	<u>1,326,898</u>	<u>1,310,2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607,710	625,670	687,203	597,029
貿易應收款項	24	622,467	767,710	971,272	1,104,6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0,251	8,082	32,948	42,8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91,600	110,620	13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	346,3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b)	92,124	104,421	19,369	48,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4,425	709,914	687,998	441,766
受限制現金	26	47,605	39,107	120,299	108,579
		<u>1,636,182</u>	<u>2,365,524</u>	<u>2,649,089</u>	<u>2,689,739</u>
<b>總資產</b>		<u><u>3,143,073</u></u>	<u><u>3,750,723</u></u>	<u><u>3,975,987</u></u>	<u><u>4,000,018</u></u>
<b>股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133	133	133	152
股份溢價	27	1,230,275	1,202,809	1,112,569	1,487,169
儲備	28	21,528	293,695	488,673	513,222
		<u>1,251,936</u>	<u>1,496,637</u>	<u>1,601,375</u>	<u>2,000,543</u>
<b>非控股權益</b>		–	–	(126)	(202)
<b>股權總額</b>		<u>1,251,936</u>	<u>1,496,637</u>	<u>1,601,249</u>	<u>2,000,34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9	32,468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264,387	339,289	374,619	–
遞延收入	34	14,880	16,340	15,784	25,072
遞延稅項負債	35	19,874	14,553	10,554	7,381
		<u>331,609</u>	<u>370,182</u>	<u>400,957</u>	<u>32,45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1	659,780	847,275	907,106	990,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332,079	400,468	379,707	362,158
合約負債	5	–	–	–	36,354
質保撥備	33	77,088	82,865	87,405	87,9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b)	346,408	470,768	249,266	153,7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610	82,528	44,222	33,201
銀行借款	29	93,563	–	306,075	303,737
		<u>1,559,528</u>	<u>1,883,904</u>	<u>1,973,781</u>	<u>1,967,224</u>
<b>總負債</b>		<u>1,891,137</u>	<u>2,254,086</u>	<u>2,374,738</u>	<u>1,999,677</u>
<b>總股權及負債</b>		<u><u>3,143,073</u></u>	<u><u>3,750,723</u></u>	<u><u>3,975,987</u></u>	<u><u>4,000,018</u></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6,654</u>	<u>481,620</u>	<u>675,308</u>	<u>722,5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583,545</u></u>	<u><u>1,866,819</u></u>	<u><u>2,002,206</u></u>	<u><u>2,032,794</u></u>

## (D)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16B	1,514,052	1,617,369	1,609,068	1,560,439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6	71	46	39
<b>總資產</b>		<u>1,514,128</u>	<u>1,617,440</u>	<u>1,609,114</u>	<u>1,560,478</u>
<b>股權</b>					
股本	27	133	133	133	152
股份溢價	27	1,230,275	1,202,809	1,112,569	1,487,169
儲備	28	15,402	62,436	23,780	(21,165)
<b>股權總額</b>		<u>1,245,810</u>	<u>1,265,378</u>	<u>1,136,482</u>	<u>1,466,156</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264,387	339,289	374,619	-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b)	3,931	12,773	98,013	94,322
<b>總負債</b>		<u>268,318</u>	<u>352,062</u>	<u>472,632</u>	<u>94,322</u>
<b>總股權及負債</b>		<u>1,514,128</u>	<u>1,617,440</u>	<u>1,609,114</u>	<u>1,560,47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855)</u>	<u>(12,702)</u>	<u>(97,967)</u>	<u>(94,2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10,197</u>	<u>1,604,667</u>	<u>1,511,101</u>	<u>1,466,156</u>

##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906,522	906,52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63,144	163,144
其他全面損失					
匯兌差額		—	—	(70,678)	(70,678)
其他全面損失總額 (扣除稅項)		—	—	(70,678)	(70,678)
全面收益總額		—	—	92,466	92,466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2(ii)	133	1,230,275	—	1,230,408
現金股息	15	—	—	(485,025)	(485,025)
視作分派	1.2(iv) · (v)	—	—	(492,435)	(492,43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33	1,230,275	(977,460)	252,94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	1,230,275	21,528	1,251,936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33	1,230,275	21,528	1,251,93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91,206	291,206
其他全面損失					
匯兌差額		—	—	(19,039)	(19,039)
其他全面損失總額 (扣除稅項)		—	—	(19,039)	(19,039)
全面收益總額		—	—	272,167	272,16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現金股息	15	—	(27,466)	—	(27,46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7,466)	—	(27,46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	1,202,809	293,695	1,496,6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33	1,202,809	293,695	1,496,637	-	1,496,63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73,698	173,698	(126)	173,57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21,280	21,280	-	21,28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21,280	21,280	-	21,280
全面收益總額		-	-	194,978	194,978	(126)	194,8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現金股息	15	-	(90,240)	-	(90,240)	-	(90,24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0,240)	-	(90,240)	-	(90,24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	1,112,569	488,673	1,601,375	(126)	1,601,2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33	1,112,569	488,673	1,601,375	(126)	1,601,24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08,435	108,435	(76)	108,35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804)	(804)	—	(80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804)	(804)	—	(804)
全面收益總額		—	—	107,631	107,631	(76)	107,5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優先股轉換	27	19	374,600	—	374,619	—	374,619
現金股息	15	—	—	(83,082)	(83,082)	—	(83,08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	374,600	(83,082)	291,537	—	291,537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52	1,487,169	513,222	2,000,543	(202)	2,000,3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33	1,202,809	293,695	1,496,63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9,298	19,29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454	45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454	454
全面收益總額		—	—	19,752	19,7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現金股息	15	—	(90,240)	—	(90,24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0,240)	—	(90,24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33	1,112,569	313,447	1,426,149

##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6(a)	843,388	728,013	260,734	(27,523)	254,399
已付利息		(45,002)	(6,375)	(15,167)	(13,104)	(2,519)
已付所得稅		(82,200)	(28,736)	(65,493)	(28,269)	(30,9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6,186	692,902	180,074	(68,896)	220,94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23)	(75,594)	(131,062)	(15,249)	(48,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6(b)	7,613	153	462	256	8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10,381)	-	-
購買無形資產		(999)	-	(706)	-	-
向關聯方授出貸款		(300)	(3,859)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5,450	-	79,999	60,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011,101)	(1,046,100)	(1,225,081)	(385,08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21	5,202,908	1,030,495	1,208,697	449,261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3,011,163)	(353,352)	(20,367)	(1,219,71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3	-	3,012,882	353,726	-	1,003,00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	-	-	-	27,04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	-	-	-	(53,759)
已收利息		3,168	863	3,931	603	1,1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8,916	(92,323)	(73,767)	89,423	(290,23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170,120	60,000	340,943	-	-
償還借款		(1,084,089)	(185,709)	(32,972)	-	-
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而 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	-	(85,342)	-	-
關聯方提供貸款		71,411	86,571	-	-	-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592,649)	(101)	(318,569)	(311,297)	(100,673)
支付上市開支		-	-	(1,275)	-	(2,398)
股東注資	27	1,230,408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23,654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30	253,980	-	-	-	-
已付現金股息	15	(485,025)	(27,466)	-	-	(83,974)
視作分派	1.2(iii) · (iv)	(492,435)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8,279)	(66,705)	(97,215)	(311,297)	(163,39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23,177)	533,874	9,092	(290,770)	(232,67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73,846	154,425	709,914	709,914	687,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利得/(損失)		3,756	21,615	(31,008)	(2,298)	(13,55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4,425	709,914	687,998	416,846	441,766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亞洲及其他全球市場主要從事橡膠產品製造及銷售(「上市業務」)。

上市業務主要由浦林投資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統稱為「經營公司」)開展。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該公司由車寶臻先生及其配偶畢文靜女士、車宏志先生及其配偶李秀香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持有74.64%以及其他個人股東持有。

#### 1.2 重組

於2014年11月10日,浦林投資自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收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65%股權,代價為274,764,84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3,103,695元),因此,浦林投資及成山集團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持有65%及35%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組步驟如下:

##### (i)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5月22日,貴公司由成山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貴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日,一股股份發行予(按面值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2015年6月23日將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成山集團)。

##### (ii) 成山集團認購 貴公司的436,599,999股普通股

於2015年7月21日,成山集團以代價193,19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0,275,000元)認購了貴公司的436,599,999股普通股。上述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後,成山集團於貴公司持有約87.3%股權。

##### (iii)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投資」)認購 貴公司的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5年7月21日,中國重汽投資認購了貴公司的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40,000,000美元。上述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後,貴公司的約12.68%股權由中國重汽投資持有。

##### (iv) 成山集團向浦林投資轉讓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35%股權

於2015年9月9日,浦林投資(作為受讓人)與成山集團(作為轉讓人)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7,7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976,116元)收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35%股權。成山集團已將其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35%股權轉讓予浦林投資。上述轉讓已於2015年10月12日完成。轉讓後,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由浦林投資全資擁有。

## (v) 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浦林投資的全部股權

於2015年9月8日，貴公司(作為受讓人)與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成山貿易」)(作為轉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925元)收購於浦林投資的全部股權。於2015年10月12日，成山貿易將其於浦林投資的10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10月12日完成。轉讓後，浦林投資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註冊/繳足股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b>貴公司直接持有</b>									
浦林投資	2014年6月6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5,000美元/ 7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橡膠產品貿易	(ii)
<b>貴公司間接持有</b>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 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76,800,000美元/ 76,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橡膠產品製造及 貿易	(iii)
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	2016年5月13日	Slovakia，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歐元/ 4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充氣 產品及相關 產品貿易	(i)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 研究設計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993,476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橡膠產品的技術 研究及貿易	(i)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 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山東，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2.5%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 研發，提供 技術服務	(i)
青島智安達投資 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中國山東，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76,800,000元/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及 橡膠產品 貿易	(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毋須根據地方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如適用)。
- (iii) 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如適用)。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乃由經營公司進行並將繼續由其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乃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有關交易僅為上市業務之重組，而仍相同。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透過經營公司所開展的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經編製及呈列，而有關業績、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當時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得／損失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運用的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 2.1.1 尚未採納新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關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多項新準則以及標準及詮釋的修訂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其中不超過一年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為人民幣16.1百萬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開支會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貴集團採納日期

此項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管理層預期採納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並預期對 貴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任何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1.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附註2.9及附註2.24所披露的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同）的影響。

貴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已變動，以符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和對沖會計的條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他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也進行了重大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中涉及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條款。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一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重述任何比較資料。由於 貴集團已採納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故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對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作出調整。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000  <u>(130,000)</u>	–  <u>130,000</u>
期初餘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130,000</u>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非交易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本次重新分類並無對 貴集團的權益產生任何影響。

並無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貴集團先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除將遞延收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惟 貴集團已採納下列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該項規定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時間幾乎無變動。因此，並無對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對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收購日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已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所轉讓的代價亦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貴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因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得須予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 *(b) 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准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貴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計算以外幣計值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利得及損失，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利得及損失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及損失以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利得／（損失）－淨額」呈列。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項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5 土地使用權

中國大陸的所有土地均屬國有，不存在任何個人土地擁有權。貴集團已獲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利。就該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列為土地使用權入賬，按權利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入賬。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有關之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於替換時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內對成本進行以下分配：

— 樓宇	30年
— 機器及工廠設備	5至14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模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1(a)及附註2.8所述計量。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運營分部。

### (b)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基於未來經營計劃的預期用途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 (c) 合約客戶關係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客戶關係乃基於合同條款於估計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 (d)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器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如持作買賣），則貴集團將其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預計於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出售，則彼等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已選擇將衍生金融工具指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該等金額，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收回，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附註24、25、26及39(b)）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衍生理財產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a。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2.9.2 確認及計量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入賬。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與減值費用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入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資產後若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項(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發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擁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別：

- 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附註3.1(b)詳述 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幅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產能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為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11。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9）。

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股本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由股東在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有關工具亦於 貴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隨時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估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內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必須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算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眼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的應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 貴集團的所有中國大陸僱員均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 貴集團應承擔的保險費及公積金按僱員工資總額百分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或按其他基準）計算，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

貴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22 撥備**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其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使用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政府資助及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2.24 收入確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批露為收入的款項為扣除折扣及退貨。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貴集團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



述)，貴集團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 產品銷售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獲確認。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為就所供應商品或所履行的服務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應收款項。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 產品銷售

直接向顧客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存貨的控制權已轉嫁予顧客時（主要於顧客接受產品後）確認。顧客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貴集團在產品交付之前或之後向顧客收取現金或透過銀行收取銀行承兌票據。在產品交付前自顧客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5）。

貴集團有責任根據標準質保條款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該等質保條款不可單獨購買且用作所出售產品在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並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

###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貴集團應享時，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2.26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2.27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支銷。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顯示該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產品的開發；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撥充作部分產品成本之直接相關成本，包括新製造技術開發之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與維護新製造技術程序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 2.2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 貴公司董事批准股息期間之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使 貴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方會產生。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因此面臨主要與美元有關之多類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原因是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計值。

貴集團一直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會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曾訂立降低外匯風險之貨幣掉期合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將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換算為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匯兌利得／損失。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末：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u>(5,203)</u>	<u>(37,116)</u>	<u>(30,748)</u>	<u>(27,509)</u>
－ 兌人民幣升值5%	<u>5,203</u>	<u>37,116</u>	<u>30,748</u>	<u>27,50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將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末：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 兌人民幣貶值5%	28,670	34,327	16,610	(7,862)
－ 兌人民幣升值5%	(28,670)	(34,327)	(16,610)	7,862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如固定利率取得，則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及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9。

於2015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0,000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將增加／減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

(b) 信貸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貸風險來自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倘適用）指 貴集團承受與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與銀行現金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0b。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惟不會要求債務人提供有關未償還結餘的抵押品。基於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回收性及收款時間， 貴集團計提呆賬撥備，且實際發生的損失均在管理層的預期範圍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沒有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之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乃指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有大量客戶，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評估在整個報告期間是否會有信貸風險的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信息。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名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一致。

貴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基於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集團針對各類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產生合同要求的現金流量	未來12個月的預計損失。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計損失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	預期存續期內的損失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預期存續期內的損失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且預計無法收回	撤銷資產

貴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損失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的信貸損失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為正常。根據12個月預期損失法，貴集團的評估結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評估結果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下文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2018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2%	1%	20%	50%	100%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852,646	247,280	8,952	3,921	4,235	1,117,034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1,959)	(2,473)	(1,790)	(1,961)	(4,235)	(12,418)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貴集團的經營實體中進行並由貴集團財務部整合。貴集團財務部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要。該預測考慮了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是否遵守契諾、是否符合內部負債比率目標表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93,563	32,468	-	126,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64,387	264,387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2,120	200	-	2,3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6,408	-	-	346,408
貿易應付款項	659,780	-	-	659,780
其他應付款項	211,408	-	-	211,408
	<u>1,313,279</u>	<u>32,668</u>	<u>264,387</u>	<u>1,610,334</u>

	1年以下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39,289	339,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0,768	-	-	470,768
貿易應付款項	847,275	-	-	847,275
其他應付款項	204,442	-	-	204,442
	<u>1,522,485</u>	<u>-</u>	<u>339,289</u>	<u>1,861,774</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銀行借款	306,075	-	-	306,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4,619	-	374,619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7,318	-	-	7,3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266	-	-	249,266
貿易應付款項	907,106	-	-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	187,624	-	-	187,624
	<u>1,657,389</u>	<u>374,619</u>	<u>-</u>	<u>2,032,008</u>
<b>於2018年3月31日</b>				
銀行借款	303,737	-	-	303,737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4,766	-	-	4,7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765	-	-	153,765
貿易應付款項	990,073	-	-	990,073
其他應付款項	223,702	-	-	223,702
	<u>1,676,043</u>	<u>-</u>	<u>-</u>	<u>1,676,043</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進行監控。此比率按盈餘淨額／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淨額／債務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股權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計算，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股權總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盈餘淨額／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9)	126,031	-	306,075	303,7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154,425)	(709,914)	(687,998)	(441,766)
受限制現金 (附註26)	(47,605)	(39,107)	(120,299)	(108,579)
盈餘淨額	(75,999)	(749,021)	(502,222)	(246,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64,387	339,289	374,619	-
股權總額	1,251,936	1,496,637	1,601,249	2,000,341
總資本	1,440,324	1,086,905	1,473,646	1,753,733
資產負債比率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其要求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a)	-	-	91,600	91,600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64,387	264,387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a)	—	—	110,620	110,620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39,289	339,289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a)	—	—	130,000	130,000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74,619	374,619
<b>於2018年3月31日</b>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199,340	199,340
— 貨幣掉期(b)	—	147,018	—	147,018
	—	147,018	199,340	346,358

年內第1、第2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a) 第3層的金融工具**

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3層工具變動的披露，見附註21、附註23及附註30。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量化資料 (第3層)*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91,600	預期收益率	1.7% – 4.5% (3.1%)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88,000元。

	於2015年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4,387	貼現率	14%	貼現率變動5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
		銷售增長率	9.1% - 11.2% (10.2%)	銷售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10,620	預期收益率	1.7% - 4.2% (3.0%)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79,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9,289	貼現率	15%	貼現率變動5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
		銷售增長率	12.3% - 21.8% (17.1%)	銷售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30,000	預期收益率	4.8%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40,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74,619	貼現率	15%	貼現率變動5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
		銷售增長率	9.2% - 16.5% (12.9%)	銷售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99,340	預期收益率	2.0% - 4.8% (3.4%)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93,000元。

**(b) 第2層的金融工具**

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2層工具變動的披露，見附註23。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含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是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重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戰略資產予以撤銷或撤減。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定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附註3.1(b)所述的新減值方法僅導致計提撥備金額增量不大，對於信貸風險被評估為低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貴集團並無於留存收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生產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以往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e) 質保索償撥備**

貴集團通常就其輪胎提供48個月的質保期。管理層是根據以往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質保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零部件及勞工成本。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並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橡膠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的計量結果評估上市業務的表現，並將上市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資源整合後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橡膠產品。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貨品交付所在的洲確定）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909,155	2,167,015	2,846,566	812,813	831,780
美洲	717,374	779,021	855,647	198,233	236,737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465,572	418,217	387,419	83,538	110,593
中東	161,731	222,706	266,955	76,275	49,049
非洲	148,175	153,687	285,197	61,240	73,616
其他國家	119,872	81,082	198,612	42,995	53,904
	<u>3,521,879</u>	<u>3,821,728</u>	<u>4,840,396</u>	<u>1,275,094</u>	<u>1,355,679</u>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資產所在城市／國家確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17,214	1,306,648	1,240,933	1,240,471
歐洲	–	424	625	674
香港	27	53	34	32
	<u>1,417,241</u>	<u>1,307,125</u>	<u>1,241,592</u>	<u>1,241,177</u>

來自一名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	2018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39,996</u>	<u>784,295</u>	<u>715,863</u>	<u>201,503</u>	<u>180,782</u>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於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6,354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處收到款項。款項通常於合約履約義務完成前收到，這些合約主要來自出售橡膠產品。

(i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確認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橡膠產品 47,253

(iii) 與銷售橡膠產品有關的未履行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貴集團選擇可行權益方法並忽略對其他履行義務的披露。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及 確認時間點 銷售橡膠產品：					
— 全鋼子午線輪胎	2,647,683	2,930,728	3,692,706	987,604	1,064,511
— 半鋼子午線輪胎	654,419	674,707	940,145	218,079	259,397
— 斜交輪胎	219,777	216,293	207,545	69,411	31,771
	<u>3,521,879</u>	<u>3,821,728</u>	<u>4,840,396</u>	<u>1,275,094</u>	<u>1,355,679</u>



##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12,500	11,881	17,884	3,579	4,936
政府補助	5,650	7,313	3,574	1,043	646
	<u>18,150</u>	<u>19,194</u>	<u>21,458</u>	<u>4,622</u>	<u>5,582</u>

## 8 其他利得／(損失)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11,407	3,415	2,996	1,071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損失) (附註)	-	1,719	374	-	(2,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得	-	-	-	(93)	2,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損失) (附註36(b))	1,468	(2,149)	(766)	51	(347)
其他匯兌利得／(損失) 淨額	21,248	8,285	(27,326)	(4,904)	(22,777)
其他	1,486	882	(718)	545	1,472
	<u>35,609</u>	<u>12,152</u>	<u>(25,440)</u>	<u>(3,330)</u>	<u>(21,996)</u>

附註：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主要源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248,734	2,570,014	3,585,875	990,614	844,20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4,351	(73,579)	(20,178)	9,245	117,198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279,576	314,566	356,148	83,103	95,141
折舊(附註18)	186,578	187,326	185,329	46,851	46,819
攤銷(附註17、19)	17,567	16,059	15,984	4,005	3,910
運輸成本	93,285	114,368	128,966	35,141	30,436
質保索償撥備(附註33)	53,673	65,647	75,832	20,241	13,694
其他徵稅	42,358	40,468	29,006	10,165	9,487
保養及維修	34,872	33,242	29,809	5,533	5,825
旅行及辦公室開支	30,135	32,293	28,349	8,405	5,957
服務費及佣金	8,105	10,275	9,146	2,094	2,698
倉儲費	20,273	17,911	19,182	5,074	4,904
出口費用	18,102	18,533	25,461	5,461	6,730
會議費	7,269	4,729	954	105	249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22)	1,478	1,322	2,383	-	130
銀行手續費	1,284	908	1,604	319	725
租金及房產開支	13,501	13,589	13,568	3,350	3,174
諮詢費用	184	176	47	-	6
核數師薪酬	667	745	79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24)	273	(73)	720	307	844
上市開支	-	-	4,848	-	6,948
其他開支	53,500	69,561	66,255	15,269	15,716
	<u>3,225,765</u>	<u>3,438,080</u>	<u>4,560,082</u>	<u>1,245,282</u>	<u>1,214,797</u>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26,697	260,618	296,844	68,221	76,795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52,879	53,948	59,304	14,882	18,346
總僱員福利開支	<u>279,576</u>	<u>314,566</u>	<u>356,148</u>	<u>83,103</u>	<u>95,141</u>

##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有一定上限）繳付月度供款。非中國僱員亦可根據當地相關規定參加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 (b)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住房公 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	—	—	—
車寶臻	182	72	10	264
石富濤	162	1,100	79	1,341
肖乾	—	1,685	60	1,745
陳延生	—	—	—	—
	<u>344</u>	<u>2,857</u>	<u>149</u>	<u>3,350</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住房 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	—	—	—
車寶臻	299	915	76	1,290
石富濤	172	1,168	77	1,417
肖乾	—	1,789	61	1,850
陳延生	—	—	—	—
	471	3,872	214	4,55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住房公 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59	—	—	59
車寶臻	300	1,246	80	1,626
石富濤	173	1,075	79	1,327
肖乾	81	367	16	464
王雷	—	—	—	—
陳延生	—	—	—	—
	613	2,688	175	3,476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住房 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	—	—	—
車寶臻	81	245	19	345
石富濤	47	269	19	335
肖乾	62	334	17	413
陳延生	—	—	—	—
	190	848	55	1,09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住房 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58	–	2	60
車寶臻	75	422	20	517
石富濤	43	319	20	382
王雷	–	–	–	–
陳延生	–	–	–	–
曹雪玉	2	–	–	2
	178	741	42	961

(c)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向任何董事支付退休福利。

(d)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

(e) 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f) 關於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貴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涉及貴集團業務且貴公司屬於其訂約方及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張學伙、蔡子傑及汪傳生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並未收到任何薪酬。

## (h)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2名、3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b)所示的分析內。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已付餘下3名、2名、3名、2名及3名最高薪僱員的總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854	5,805	4,829	1,436	1,528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230	276	249	74	73
總僱員福利開支	<u>5,084</u>	<u>6,081</u>	<u>5,078</u>	<u>1,510</u>	<u>1,601</u>

往績記錄期間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及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酬金範圍					
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u>3</u>	<u>2</u>	<u>3</u>	<u>2</u>	<u>3</u>

## 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利息開支	(3,931)	(12,773)	(13,104)	(3,280)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0,815)	(2,193)	(2,310)	－	(2,584)
－融資活動的匯兌 (損失)／利得	<u>(7,579)</u>	<u>323</u>	<u>1,896</u>	<u>－</u>	<u>2,338</u>
	<u>(52,325)</u>	<u>(14,643)</u>	<u>(13,518)</u>	<u>(3,280)</u>	<u>(246)</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3,168</u>	<u>863</u>	<u>3,931</u>	<u>603</u>	<u>1,138</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49,157)</u>	<u>(13,780)</u>	<u>(9,587)</u>	<u>(2,677)</u>	<u>892</u>



##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4,591)	(55,032)	(56,727)	(3,009)	-

## 13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36,405	60,297	40,445	9,448	20,174
遞延所得稅 (附註35)	(3,424)	(5,321)	(3,999)	(3,328)	(3,173)
所得稅開支	132,981	54,976	36,446	6,120	17,001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浦林投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就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益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一家具有高新技術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 資格及自2014年至2019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v) 海外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提海外利得稅，該稅率介乎21%至22%。

## (v)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中國的適用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如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則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和要求，則相關的預扣稅將從10%降至5%。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加權平均稅率對綜合入賬實體溢利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25,418	125,36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5,867	101,764	65,777	7,168	30,791
毋須繳納利得稅的收益	(1,347)	-	-	-	-
不可扣稅開支	3,871	64	594	32	310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項優惠	(32,419)	(41,267)	(25,870)	(2,773)	(12,302)
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的額外扣減	(2,827)	(5,585)	(7,173)	(1,425)	(1,798)
附屬公司股息的預扣稅撥備	89,836	-	3,118	3,118	-
稅項費用	<u>132,981</u>	<u>54,976</u>	<u>36,446</u>	<u>6,120</u>	<u>17,001</u>

#### 14 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業已假設普通股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及分配，猶如 貴公司已於該時起成立且重組已完成。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3,144	291,206	173,698	19,298	108,4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36,600	436,600	436,600	436,600	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37</u>	<u>0.67</u>	<u>0.40</u>	<u>0.04</u>	<u>0.22</u>

##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	485,025	27,466	90,240	90,240	83,08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指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 16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下文載列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浦林投資	2014年6月06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75,000美元	7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橡膠產品貿易	(ii)
貴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76,800,000美元	76,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橡膠產品製造及 貿易	(iii)
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	2016年5月13日	斯洛伐克、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歐元	4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 充氣產品及 相關產品貿易	(i)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 9,993,476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技術研究及橡膠 產品貿易	(i)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2.5%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 研發、提供 技術服務	(i)、(iv)
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6,800,000元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及 橡膠產品貿易	(i)

- (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它不需要根據當地的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如適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該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如適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v)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股權由成山集團、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2.5%、30%、30%及7.5%。於2017年12月27日，成山集團向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的32.5%股權，代價人民幣3,250,000元。該轉讓後，貴集團持有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的92.5%股權。

#### 16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59	459	459	45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513,593	1,616,910	1,608,609	1,559,980
	<u>1,514,052</u>	<u>1,617,369</u>	<u>1,609,068</u>	<u>1,560,439</u>

附註：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特定還款期限。貴公司擬定僅在該附屬公司有盈餘現金時才會收回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1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其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10,075	105,825	101,575	107,766
添置	-	-	10,381	-
攤銷	(4,250)	(4,250)	(4,190)	(959)
期末賬面淨值	<u>105,825</u>	<u>101,575</u>	<u>107,766</u>	<u>106,80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 工廠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346,019	2,045,444	20,225	14,102	266,416	149,085	2,841,291
累計折舊	(103,888)	(1,032,957)	(16,166)	(9,552)	(217,156)	-	(1,379,719)
賬面淨值	<u>242,131</u>	<u>1,012,487</u>	<u>4,059</u>	<u>4,550</u>	<u>49,260</u>	<u>149,085</u>	<u>1,461,572</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42,131	1,012,487	4,059	4,550	49,260	149,085	1,461,5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233	607	258	219	(9,317)	-
其他添置	465	6,166	991	1,951	25,308	7,686	42,567
出售	-	(531)	-	(23)	(5,591)	-	(6,145)
折舊開支	(14,271)	(153,426)	(2,179)	(1,624)	(15,078)	-	(186,578)
期末賬面淨值	<u>228,325</u>	<u>872,929</u>	<u>3,478</u>	<u>5,112</u>	<u>54,118</u>	<u>147,454</u>	<u>1,311,416</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346,484	2,059,312	21,823	16,288	286,352	147,454	2,877,713
累計折舊	(118,159)	(1,186,383)	(18,345)	(11,176)	(232,234)	-	(1,566,297)
賬面淨值	<u>228,325</u>	<u>872,929</u>	<u>3,478</u>	<u>5,112</u>	<u>54,118</u>	<u>147,454</u>	<u>1,311,416</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28,325	872,929	3,478	5,112	54,118	147,454	1,311,4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9,451	16,123	39	-	7,461	(173,074)	-
其他添置	-	8,043	624	1,182	27,662	46,251	83,762
出售	(136)	(2,044)	(2)	(120)	-	-	(2,302)
折舊開支	(16,752)	(148,069)	(1,851)	(1,583)	(19,071)	-	(187,326)
期末賬面淨值	<u>360,888</u>	<u>746,982</u>	<u>2,288</u>	<u>4,591</u>	<u>70,170</u>	<u>20,631</u>	<u>1,205,550</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495,799	2,081,434	22,484	17,350	321,475	20,631	2,959,173
累計折舊	(134,911)	(1,334,452)	(20,196)	(12,759)	(251,305)	-	(1,753,623)
賬面淨值	<u>360,888</u>	<u>746,982</u>	<u>2,288</u>	<u>4,591</u>	<u>70,170</u>	<u>20,631</u>	<u>1,205,550</u>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60,888	746,982	2,288	4,591	70,170	20,631	1,205,55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62	28,285	685	348	34,757	(68,037)	-
其他添置	-	8,746	651	2,115	6,184	97,137	114,833
出售	(622)	(589)	-	(17)	-	-	(1,228)
折舊開支	(19,100)	(138,595)	(890)	(2,010)	(24,734)	-	(185,329)
期末賬面淨值	<u>345,128</u>	<u>644,829</u>	<u>2,734</u>	<u>5,027</u>	<u>86,377</u>	<u>49,731</u>	<u>1,133,826</u>

	樓宇	機器及 工廠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499,139	2,117,876	23,820	19,796	362,416	49,731	3,072,778
累計折舊	(154,011)	(1,473,047)	(21,086)	(14,769)	(276,039)	-	(1,938,952)
<b>賬面淨值</b>	<b>345,128</b>	<b>644,829</b>	<b>2,734</b>	<b>5,027</b>	<b>86,377</b>	<b>49,731</b>	<b>1,133,826</b>
<b>截至2018年</b>							
<b>3月31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345,128	644,829	2,734	5,027	86,377	49,731	1,133,8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29	4,150	209	-	3,685	(11,973)	-
其他添置	-	2,356	76	-	-	45,359	47,791
出售	-	(428)	-	-	-	-	(428)
折舊開支	(4,803)	(34,265)	(190)	(468)	(7,093)	-	(46,819)
<b>期末賬面淨值</b>	<b>344,254</b>	<b>616,642</b>	<b>2,829</b>	<b>4,559</b>	<b>82,969</b>	<b>83,117</b>	<b>1,134,370</b>
<b>於2018年3月31日</b>							
成本	503,068	2,123,954	24,105	19,796	366,101	83,117	3,120,141
累計折舊	(158,814)	(1,507,312)	(21,276)	(15,237)	(283,132)	-	(1,985,771)
<b>賬面淨值</b>	<b>344,254</b>	<b>616,642</b>	<b>2,829</b>	<b>4,559</b>	<b>82,969</b>	<b>83,117</b>	<b>1,134,370</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未取得房屋產權證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060萬元、人民幣21,320萬元、人民幣20,910萬元及人民幣180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開支金額在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中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1,577	169,884	166,261	41,934	42,081
銷售及經銷開支	40	2,451	4,907	1,226	1,262
行政開支	2,059	1,916	1,810	473	416
研發成本	12,902	13,075	12,351	3,218	3,060
<b>總計</b>	<b>186,578</b>	<b>187,326</b>	<b>185,329</b>	<b>46,851</b>	<b>46,819</b>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合資格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 19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	合約 客戶關係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43,436	887	51,130	15,341	110,794
累計攤銷	—	(452)	(852)	(10,017)	(11,321)
<b>賬面淨值</b>	<b>43,436</b>	<b>435</b>	<b>50,278</b>	<b>5,324</b>	<b>99,473</b>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435	50,278	5,324	99,473
添置	—	—	—	1,161	1,161
攤銷費用	—	(88)	(10,226)	(3,003)	(13,317)
<b>期末賬面淨值</b>	<b>43,436</b>	<b>347</b>	<b>40,052</b>	<b>3,482</b>	<b>87,317</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43,436	887	51,130	16,502	111,955
累計攤銷	—	(540)	(11,078)	(13,020)	(24,638)
<b>賬面淨值</b>	<b>43,436</b>	<b>347</b>	<b>40,052</b>	<b>3,482</b>	<b>87,317</b>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347	40,052	3,482	87,317
添置	—	685	—	359	1,044
攤銷費用	—	(156)	(10,226)	(1,427)	(11,809)
<b>期末賬面淨值</b>	<b>43,436</b>	<b>876</b>	<b>29,826</b>	<b>2,414</b>	<b>76,552</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16,861	112,999
累計攤銷	—	(696)	(21,304)	(14,447)	(36,447)
<b>賬面淨值</b>	<b>43,436</b>	<b>876</b>	<b>29,826</b>	<b>2,414</b>	<b>76,552</b>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876	29,826	2,414	76,552
添置	—	—	—	1,153	1,153
攤銷費用	—	(360)	(10,226)	(1,208)	(11,794)
<b>期末賬面淨值</b>	<b>43,436</b>	<b>516</b>	<b>19,600</b>	<b>2,359</b>	<b>65,911</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18,014	114,152
累計攤銷	—	(1,056)	(31,530)	(15,655)	(48,241)
<b>賬面淨值</b>	<b>43,436</b>	<b>516</b>	<b>19,600</b>	<b>2,359</b>	<b>65,911</b>



	商譽	商標	合約 客戶關係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516	19,600	2,359	65,911
添置	-	-	-	-	-
攤銷費用	-	(90)	(2,557)	(304)	(2,951)
<b>期末賬面淨值</b>	<b>43,436</b>	<b>426</b>	<b>17,043</b>	<b>2,055</b>	<b>62,960</b>
<b>於2018年3月31日</b>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18,014	114,152
累計攤銷	-	(1,146)	(34,087)	(15,959)	(51,192)
<b>賬面淨值</b>	<b>43,436</b>	<b>426</b>	<b>17,043</b>	<b>2,055</b>	<b>62,960</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經營業績計量結果審查業務表現。其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橡膠產品。經營分部層面的管理層監控商譽。以下為經營分部的商譽概要：

	期初	添置	減值	其他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3,436	-	-	-	43,436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年增長率）	8%-9%	8%-16%	6%-12%	6%-12%
售價（%年增長率）	1%-2%	4%-5%	3%-4%	3%-4%
毛利率（收入百分比%）	17%-21%	17%-21%	14%-17%	14%-17%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稅前貼現率	16%	18%	18%	18%

該等假設已用於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

銷量是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去的表现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售價是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當前的行業趨勢，並包括各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

毛利率是五年預測期間平均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其乃基於當前的銷售利潤率水平及銷售組合，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橡膠（主要原材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計無法通過提價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897.2百萬元，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085.0百萬元人民幣812.2百萬元。估計年銷售量增長率下降5.21%、估計銷售價格增長率下降2.82%、估計毛利率下降1.38%、估計長期增長率下降2.50%或估計貼現率增加3.26%（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計算）應抵銷餘下差額。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參數並無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確定商譽概無減值。

## 20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600	91,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124	–	92,124
貿易應收款項	622,467	–	622,46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892	–	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25	–	154,425
受限制現金	47,605	–	47,605
<b>總計</b>	<b>917,513</b>	<b>91,600</b>	<b>1,009,113</b>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借款	–	126,031	126,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4,387	–	264,387
貿易應付款項	–	659,780	659,780
其他應付款項	–	211,408	211,4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6,408	346,408
<b>總計</b>	<b>264,387</b>	<b>1,343,627</b>	<b>1,608,014</b>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620	110,6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421	–	104,421
貿易應收款項	767,710	–	767,71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960	–	2,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914	–	709,914
受限制現金	39,107	–	39,107
<b>總計</b>	<b>1,624,112</b>	<b>110,620</b>	<b>1,734,732</b>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9,289	–	339,289
貿易應付款項	–	847,275	847,275
其他應付款項	–	204,442	204,4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70,768	470,768
<b>總計</b>	<b>339,289</b>	<b>1,522,485</b>	<b>1,861,774</b>
	<b>應收款項</b>	<b>可供出售</b>	<b>總計</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00	1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369	–	19,369
貿易應收款項	971,272	–	971,272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592	–	5,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998	–	687,998
受限制現金	120,299	–	120,299
<b>總計</b>	<b>1,804,530</b>	<b>130,000</b>	<b>1,934,530</b>
	<b>以公允價值</b>	<b>按攤銷成本</b>	<b>總計</b>
	<b>計量且其變動</b>	<b>計量的</b>	
	<b>計入損益的</b>	<b>金融負債</b>	
	<b>金融負債</b>	<b>金融負債</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借款	–	306,075	306,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4,619	–	374,619
貿易應付款項	–	907,106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	–	187,624	187,6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9,266	249,266
<b>總計</b>	<b>374,619</b>	<b>1,650,071</b>	<b>2,024,690</b>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3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6,358	346,3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572	-	48,572
貿易應收款項	1,104,616	-	1,104,616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2,163	-	12,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766	-	441,766
受限制現金	108,579	-	108,579
<b>總計</b>	<b>1,715,696</b>	<b>346,358</b>	<b>2,062,054</b>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3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借款			303,737
貿易應付款項			990,073
其他應付款項			223,7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765
<b>總計</b>			<b>1,671,277</b>

## 20B 金融資產信貸質素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制定有關政策，確保對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賒銷。既未逾期亦未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方的聲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而評估。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如下：

第1類－應收票據。

第2類－應收過往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的賬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210,093	239,032	449,234	346,680
第2類	412,374	528,678	522,038	757,936
<b>總計</b>	<b>622,467</b>	<b>767,710</b>	<b>971,272</b>	<b>1,104,616</b>

##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最低，乃因各交易對方是中國國家控股的銀行或信用評級較高的商業銀行。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能夠在流動性困難的情況下為中國國家控股銀行提供支持。

貴集團對其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如下分類：

第1類－主要國際銀行（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

第2類－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第3類－中國的其他國家控股銀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25,991	100,837	116,780	118,484
第2類	157,662	629,847	679,403	399,842
第3類	18,376	18,336	12,039	31,943
總計	<u>202,029</u>	<u>749,020</u>	<u>808,222</u>	<u>550,269</u>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72,000	91,600	110,620	130,000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以公允會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30,000)
添置	5,011,101	1,046,100	1,225,081	-
出售	(5,202,908)	(1,030,495)	(1,208,69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11,407	3,415	2,996	-
於年／期末	<u>91,600</u>	<u>110,620</u>	<u>130,000</u>	<u>-</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本金及利息無保證， 一年內到期）(a)	<u>91,600</u>	<u>110,620</u>	<u>130,000</u>	<u>-</u>

- (a) 理財產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與交易對方的合約書面估計收益率。其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附註3.3)。

##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643	136,191	176,393	202,027
在製品	25,313	44,691	44,031	43,623
製成品	393,061	447,262	468,100	352,558
	615,017	628,144	688,524	598,208
存貨減值撥備	(7,307)	(2,474)	(1,321)	(1,179)
	<u>607,710</u>	<u>625,670</u>	<u>687,203</u>	<u>597,029</u>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作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310萬元、人民幣249,640萬元、人民幣356,570萬元及人民幣96,140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分別計提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130萬元、人民幣24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

貴集團的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604	7,307	2,474	1,321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9)	1,478	1,322	2,383	130
銷售成本內記錄的撇銷	(4,775)	(6,155)	(3,536)	(272)
於年／期末	<u>7,307</u>	<u>2,474</u>	<u>1,321</u>	<u>1,179</u>



##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30,000
添置	-	3,011,163	353,352	1,219,709
出售	-	(3,012,882)	(353,726)	(1,003,00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虧損)	-	1,719	374	(2,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2,310
於年／期末	<u>-</u>	<u>-</u>	<u>-</u>	<u>346,358</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	199,340
－ 貨幣掉期(b)	-	-	-	147,018
	<u>-</u>	<u>-</u>	<u>-</u>	<u>346,358</u>

- (a) 理財產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與交易對方的合約書面估計收益率。其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附註3.3)。
- (b) 貨幣掉期是基於報價之外的一些輸入數據計算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與交易對方的合約書面匯率。其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附註3.3)。

## 24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3,626	540,738	533,612	770,35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1,252)	(12,060)	(11,574)	(12,418)
應收賬款－淨額	412,374	528,678	522,038	757,936
應收票據	210,093	239,032	449,234	346,6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22,467</u>	<u>767,710</u>	<u>971,272</u>	<u>1,104,616</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自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34,519	712,896	841,588	852,646
4至6個月	70,038	34,436	122,276	217,856
7至12個月	5,693	7,501	5,478	29,424
1至2年	17,118	11,548	5,410	8,952
2至3年	147	9,070	3,859	3,921
3年以上	26,204	4,319	4,235	4,235
	<u>653,719</u>	<u>779,770</u>	<u>982,846</u>	<u>1,117,034</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1,310	31,252	12,060	11,5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9)	273	(73)	720	844
年內按不可收回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331)	(19,119)	(1,206)	-
於年／期末	<u>31,252</u>	<u>12,060</u>	<u>11,574</u>	<u>12,418</u>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在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總額人民幣2,040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且將人民幣1,910萬元撥備予成山集團，代價人民幣300萬元。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4,767	580,934	733,961	809,364
美元	138,952	198,765	248,270	307,164
歐元	—	71	615	506
	<u>653,719</u>	<u>779,770</u>	<u>982,846</u>	<u>1,117,034</u>

## 2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u>2,333</u>	<u>1,522</u>	<u>19,395</u>	<u>6,142</u>
<b>即期</b>				
預付款	19,359	5,122	27,356	33,292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	—	—	1,275	3,673
其他應收款項	<u>892</u>	<u>2,960</u>	<u>4,317</u>	<u>5,854</u>
	<u>20,251</u>	<u>8,082</u>	<u>32,948</u>	<u>42,819</u>
	<u>22,584</u>	<u>9,604</u>	<u>52,343</u>	<u>48,961</u>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1	75	76
銀行現金	202,029	749,020	808,222	550,269
	202,030	749,021	808,297	550,345
減：受限制現金(a)	(47,605)	(39,107)	(120,299)	(108,579)
	<u>154,425</u>	<u>709,914</u>	<u>687,998</u>	<u>441,766</u>

(a)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已抵押作為發行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31）。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人民幣3,500萬元及人民幣8,530萬元乃分別被質押作為發行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31）及被質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9）。

於2018年3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人民幣2,570萬元及人民幣8,290萬元乃分別被質押作為發行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31）及被質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9）。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139	80,939	204,286	185,720
美元	130,718	666,169	601,367	362,479
歐元	–	627	1,413	1,423
港元	173	1,286	1,231	723
	<u>202,030</u>	<u>749,021</u>	<u>808,297</u>	<u>550,3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美元	<u>76</u>	<u>71</u>	<u>46</u>	<u>39</u>

##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15年5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i)）	5,000,000
股份拆細(i)	995,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於2016年1月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i) 於2015年9月18日，經1股變200股的股份拆細，貴公司每股賬面值從0.01美元變成0.00005美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1.2(ii)）	1 436,599,999	— 133	— 1,230,275	— 1,230,408
於2015年12月31日	<u>436,600,000</u>	<u>133</u>	<u>1,230,275</u>	<u>1,230,408</u>
現金股息（附註15）	—	—	(27,466)	(27,466)
於2016年12月31日	<u>436,600,000</u>	<u>133</u>	<u>1,202,809</u>	<u>1,202,942</u>
現金股息（附註15）	—	—	(90,240)	(90,240)
於2017年12月31日	<u>436,600,000</u>	<u>133</u>	<u>1,112,569</u>	<u>1,112,702</u>
轉換優先股（附註）	63,400,000	19	374,600	374,619
於2018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152</u>	<u>1,487,169</u>	<u>1,487,321</u>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成山集團與中國重汽投資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全部A系列優先股於同日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其中57,332,000美元的公允價值（相當於約人民幣374,619,000元）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確認。

## 28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906,745	40,328	1,899	(42,450)	906,522
年內溢利	–	–	–	163,144	163,144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28,478	–	(28,478)	–
現金股息 (附註15)	(485,025)	–	–	–	(485,025)
視作分派 (附註1.2 (iv)、(v))	(492,435)	–	–	–	(492,435)
匯兌差額	–	–	(70,678)	–	(70,67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68,806	(68,779)	92,216	21,528
年內溢利	–	–	–	291,206	291,206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31,293	–	(31,293)	–
匯兌差額	–	–	(19,039)	–	(19,03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100,099	(87,818)	352,129	293,695
年內溢利	–	–	–	173,698	173,698
匯兌差額	–	–	21,280	–	21,28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100,099	(66,538)	525,827	488,673
期內溢利	–	–	–	108,435	108,435
現金股息 (附註15)	–	–	–	(83,082)	(83,082)
匯兌差額	–	–	(804)	–	(804)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70,715)	100,099	(67,342)	551,180	513,222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中國附屬公司各擁有人應佔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如法定財務報表內列示)，直至該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該等儲備只能用於彌補過往數年的虧損，以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資本。中國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儲備轉入實繳資本，惟前提是轉撥後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留出稅後溢利人民幣2,850萬元、人民幣3,130萬元並撥至其法定儲備。

貴公司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5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年內損失	-	(8,641)	(8,641)
匯兌差額	24,043	-	24,04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043	(8,641)	15,402
年內損失	-	(36,394)	(36,394)
匯兌差額	83,428	-	83,42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471	(45,035)	62,436
年內溢利	-	33,493	33,493
匯兌差額	(72,149)	-	(72,14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322	(11,542)	23,780
期內溢利	-	95,138	95,138
現金股息(附註15)	-	(83,082)	(83,082)
匯兌差額	(57,001)	-	(57,001)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21,679)	514	(21,165)

## 2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51,949	-	-	-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9,481)	-	-	-
	32,468	-	-	-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擔保	-	-	256,075	253,737
— 無抵押	74,082	-	50,000	50,000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9,481	-	-	-
	93,563	-	306,075	303,737
總銀行借款	126,031	-	306,075	303,737



於2016年4月7日，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本金（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已悉數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乃以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擔保（附註26）。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	244,000	244,000
美元	126,031	-	62,075	59,737
	<u>126,031</u>	<u>-</u>	<u>306,075</u>	<u>303,737</u>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93%、3.31%及3.31%。

貴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u>1,765,145</u>	<u>1,514,611</u>	<u>1,275,746</u>	<u>1,250,348</u>
— 一年後到期	<u>-</u>	<u>-</u>	<u>173,925</u>	<u>176,263</u>

銀行借款對利率波動所承受的風險敞口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93,563	-	50,000	50,000
6個月至12個月	-	-	256,075	253,737
1年至2年	<u>32,468</u>	<u>-</u>	<u>-</u>	<u>-</u>
	<u>126,031</u>	<u>-</u>	<u>306,075</u>	<u>303,737</u>

銀行借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563	–	306,075	303,737
1年至2年	32,468	–	–	–
	<u>126,031</u>	<u>–</u>	<u>306,075</u>	<u>303,737</u>

於2015年12月31日，因浮息利率，所有非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5年7月21日，貴公司、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將向中國重汽投資發行6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共計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980,000元）。該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

A系列優先股的若干主要特徵如下：

#### (a) 贖回

任何優先股股東可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贖回優先股：

- (1) 在營業日的第三週年日之前，從營業日的第四週年日開始到營業日的第六週年日結束的期間內未有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2) 從30日補救期到期起計的90日期間內，貴公司或成山集團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 (b) 股息

貴公司及成山集團承諾確保貴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向中國重汽投資分派至少1,902,000美元的股息。

#### (c) 轉換

優先股股東可選擇隨時轉換任何優先股為繳足及不可評稅的普通股。優先股股東轉換任何優先股後有權享有的普通股數目應為原始發行價格除以當時有效的A系列優先股股票轉換價格的商數。A系列優先股轉換價格初始等於原A系列發行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

#### (d) 清算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在向任何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配或支付之前，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每股優先股的金額，該金額等於原A系列發行價，再加上當時由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每股優先股尚未支付的全部強制性股息。

在悉數分配或支付A系列優先股清算數額，再到普通股清算數額後，合法可分配予股東的貴公司剩餘資產應按轉換基準按比例向股東分配。

(e)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監控A系列優先股，並將所有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264,387	339,289	374,619
發行優先股	253,980	–	–	–
公允價值虧損	4,591	55,032	56,727	–
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27)	–	–	–	(374,619)
匯兌差額	5,816	19,870	(21,397)	–
期末結餘	<u>264,387</u>	<u>339,289</u>	<u>374,619</u>	<u>–</u>

貴公司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法確定A系列優先股在發行日和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貼現率	14.00%	15.00%	15.00%
無風險利率	1.69%	1.59%	1.88%
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動	37.45%	39.17%	33.24%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	75%	75%	80%

貼現率是各評估日期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3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2,299	554,655	633,276	755,113
應付票據(a)	307,481	292,620	273,830	234,960
	<u>659,780</u>	<u>847,275</u>	<u>907,106</u>	<u>990,073</u>

-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指由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6）。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2,980	824,924	896,142	955,289
美元	16,800	22,104	10,682	34,475
歐元	–	247	282	309
	<u>659,780</u>	<u>847,275</u>	<u>907,106</u>	<u>990,07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6,778	631,380	621,330	740,750
4至6個月	203,892	191,331	266,197	226,675
7至12個月	9,214	6,719	7,810	10,009
1年以上	19,896	17,845	11,769	12,639
	<u>659,780</u>	<u>847,275</u>	<u>907,106</u>	<u>990,073</u>

###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	109,744	85,732	50,454	70,417
應計開支	55,109	59,137	69,854	77,617
其他應付款項	46,555	59,573	67,316	75,668
應付薪資及應付僱員福利	64,162	77,167	84,728	88,589
其他應付稅項	30,789	64,652	10,479	25,431
客戶預付款	23,191	31,537	73,415	–
客戶保證金	2,335	22,670	23,214	24,124
應付利息	194	–	247	312
	<u>332,079</u>	<u>400,468</u>	<u>379,707</u>	<u>362,158</u>

## 33 質保撥備

	<u>產品質保</u>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4,252
額外撥備 (附註9)	53,673
年內已使用	<u>(70,83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77,088</u>
額外撥備 (附註9)	65,647
年內已使用	<u>(59,87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2,865</u>
額外撥備 (附註9)	75,832
年內已使用	<u>(71,29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7,405</u>
額外撥備 (附註9)	13,694
期內已使用	<u>(13,163)</u>
於2018年3月31日	<u><u>87,936</u></u>

## 34 遞延收益

	<u>遞延政府補助</u>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336
增加	-
計入綜合損益表	<u>(1,45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880</u>
增加	3,859
計入綜合損益表	<u>(2,39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6,340</u>
增加	2,000
計入綜合損益表	<u>(2,55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784</u>
增加	9,930
計入綜合損益表	<u>(642)</u>
於2018年3月31日	<u><u>25,072</u></u>

##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23,326	22,773	21,069	22,846
— 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769	730	691	652
	<u>24,095</u>	<u>23,503</u>	<u>21,760</u>	<u>23,498</u>
遞延稅負債：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5,929)	(5,913)	(5,742)	(5,741)
— 逾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38,040)	(32,143)	(26,572)	(25,138)
	<u>(43,969)</u>	<u>(38,056)</u>	<u>(32,314)</u>	<u>(30,879)</u>
遞延稅負債淨額	<u>(19,874)</u>	<u>(14,553)</u>	<u>(10,554)</u>	<u>(7,381)</u>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298)	(19,874)	(14,553)	(10,554)
損益表－抵免(附註13)	3,424	5,321	3,999	3,173
於年／期末	<u>(19,874)</u>	<u>(14,553)</u>	<u>(10,554)</u>	<u>(7,38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相同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 遞延稅資產

	加速稅項						總計
	減值	折舊	應計費用	保修	政府補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10	2,213	10,266	7,844	2,450	217	26,600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504)	(424)	(1,369)	(389)	(218)	399	(2,505)
於2015年12月31日	3,106	1,789	8,897	7,455	2,232	616	24,095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925)	(355)	(342)	871	220	(61)	(592)
於2016年12月31日	2,181	1,434	8,555	8,326	2,452	555	23,503
扣自綜合損益表	(246)	(366)	(883)	(123)	(83)	(42)	(1,743)
於2017年12月31日	1,935	1,068	7,672	8,203	2,369	513	21,760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104	(64)	270	221	1,392	(185)	1,738
於2018年3月31日	2,039	1,004	7,942	8,424	3,761	328	23,498

#### 遞延稅負債

	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允 價值利得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9,898
計入綜合損益表	(5,929)
於2015年12月31日	43,969
計入綜合損益表	(5,913)
於2016年12月31日	38,056
計入綜合損益表	(5,742)
於2017年12月31日	32,314
計入綜合損益表	(1,435)
於2018年3月31日	30,879



## 36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25,418	125,360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8)	186,578	187,326	185,329	46,851	46,81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7)	4,250	4,250	4,190	1,063	959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13,317	11,809	11,794	2,942	2,95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附註8)	(11,407)	(3,415)	(2,996)	(1,071)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 損失 (附註8)	—	(1,719)	(374)	—	2,6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損失/(利得) (附註8)	—	—	—	93	(2,3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 損失 (附註8)	(1,468)	2,149	766	(51)	347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24)	273	(73)	720	307	844
— 存貨撇減撥備 (附註22)	1,478	1,322	2,383	—	130
— 財務開支/(收益)					
— 淨額 (附註11)	49,157	13,780	9,587	2,677	(89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損失 (附註12)	4,591	55,032	56,727	3,009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入賬方面 匯兌差額)：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648)	8,498	4,150	6,223	9,259
— 存貨減少/(增加)	91,046	(19,282)	(63,916)	(66,926)	90,04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0,717	(145,170)	(204,282)	(170,691)	(134,188)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1)	12,169	(24,153)	(23,827)	(9,871)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168)	(8,438)	5,050	(1,304)	(29,203)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301	187,495	59,831	84,536	82,967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4,358	6,796	20,347	38,210	12,638
—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淨額	(1,456)	1,460	(556)	1,278	9,288
— 質保撥備(減少)/增加	(17,164)	5,777	4,540	5,747	5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50,651)	62,065	(18,421)	17,993	9,718
— 合約負債增加	—	—	—	—	36,35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43,388	728,013	260,734	(27,523)	254,399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8)	6,145	2,302	1,228	205	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利得／(損失) (附註8)	1,468	(2,149)	(766)	51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	<u>7,613</u>	<u>153</u>	<u>462</u>	<u>256</u>	<u>81</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來自 關聯方的貸款	總計
	銀行借款	來自 關聯方的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	–	1,001,539	814,846	1,816,385	
匯兌	5,816	42,842	34,511	83,169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53,980	170,120	71,411	495,511	
– 營運活動流出	–	(45,002)	–	(45,002)	
– 融資活動流出	–	(1,084,089)	(592,649)	(1,676,738)	
非現金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4,591	–	–	4,591	
– 利息開支	3,931	40,815	–	44,7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u>268,318</u>	<u>126,225</u>	<u>328,119</u>	<u>722,662</u>	
匯兌	19,927	(322)	22,252	41,857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60,000	86,571	146,571	
– 營運活動流出	(3,988)	(2,387)	–	(6,375)	
– 融資活動流出	–	(185,709)	(101)	(185,810)	
非現金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55,032	–	–	55,032	
– 利息開支	12,773	2,193	–	14,9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u>352,062</u>	<u>–</u>	<u>436,841</u>	<u>788,903</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來自 關聯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	(21,742)	(1,896)	(8,520)	(32,158)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340,943	—	340,943
— 經營活動流出	(13,104)	(2,063)	—	(15,167)
— 融資活動流出	—	(32,972)	(318,569)	(351,541)
非現金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56,727	—	—	56,727
— 利息開支	13,104	2,310	—	15,414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附註)</b>	<b>387,047</b>	<b>306,322</b>	<b>109,752</b>	<b>803,121</b>
匯兌	(363)	(2,338)	(3,775)	(6,476)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	—	—
— 經營活動流出	—	(2,519)	—	(2,519)
— 融資活動流出	—	—	(100,673)	(100,67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2,584	—	2,584
— 轉換為普通股	(374,619)	—	—	(374,619)
<b>截至2018年3月31日 (附註)</b>	<b>12,065</b>	<b>304,049</b>	<b>5,304</b>	<b>321,418</b>

附註：該等金融負債結餘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記錄的各自應付利息。

### 3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483	18,379	39,940	35,958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8,295	8,334	1,631	9,5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009	2,675	1,344	16,131
	<u>19,304</u>	<u>11,009</u>	<u>2,975</u>	<u>25,680</u>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浦林成山輪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成山（馬來西亞）」）為一間於2017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馬幣40萬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合共兩股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7年3月10日以面值轉讓予成山集團。

於2018年2月5日，兩股股份、四股股份及兩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及浦林投資。因此，貴集團擁有成山（馬來西亞）60%的股權及成山集團擁有成山（馬來西亞）餘下40%的股權。於2018年3月27日，貴集團將浦林（山東）輪胎及浦林投資於成山（馬來西亞）的四股及兩股股份分別轉讓予成山集團。上述轉讓完成後，成山（馬來西亞）成為成山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出售日期期間，成山（馬來西亞）正處於籌備階段，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及並無構成業務。於收購日期，主要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收購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為人民幣2,700萬元。於出售日期，主要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出售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為人民幣5,380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則認為各方是關聯的。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自資產負債表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成山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成山貿易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中國重汽投資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	由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中國重汽投資的相同最終母公司控制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本歷史財務資料內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的結果，而無註冊有關英文名稱。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交易</b>					
(i) 購買原材料					
— 中國重汽	44,136	60,459	133,190	40,678	10,365
(ii) 購買公用事業					
— 成山集團	154,997	155,570	185,826	50,879	29,263
(iii) 銷售貨物					
— 中國重汽	145,344	168,567	271,866	58,794	95,259
(iv) 應付租金及房產管理開支					
—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5,419	5,349	5,296	1,324	1,252
— 成山集團	8,026	7,897	7,845	1,934	1,931
	13,445	13,246	13,141	3,258	3,183
(v) 已得服務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3,630	8,954	7,814	1,927	1,7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持續交易</b>					
(vi) 應付利息					
– 中國重汽投資	3,931	12,773	13,104	–	–
(vii) 公司間交易					
批予以下各方的貸款					
– 成山集團	300	3,859	–	–	–
批予以下各方的貸款的還款：					
– 成山集團	35,450	–	79,999	60,000	–
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					
– 成山集團	42,107	–	–	–	–
– 成山貿易	29,304	86,571	–	–	–
	71,411	86,571	–	–	–
償還貸款予以下各方					
– 成山貿易	579,452	101	311,298	311,298	78,589
– 成山集團	13,197	–	7,271	6,533	22,084
	592,649	101	318,569	317,831	100,673
(viii) 僱員福利					
– 成山集團	–	15,888	–	–	–

根據成山集團於2016年頒佈的僱員福利計劃，於2016年年底，成山集團為 貴集團僱員支付人民幣1,590萬元的款項。

成山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於2017年終止。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成山貿易	293,090	399,420	81,404	—
— 成山集團	35,029	37,421	28,348	5,304
	<u>328,119</u>	<u>436,841</u>	<u>109,752</u>	<u>5,304</u>
應付股息				
— 成山集團	—	—	85,585	82,257
應付利息				
— 中國重汽投資	3,931	12,773	12,428	12,065
貿易應付款項				
— 成山集團	14,358	21,154	41,501	54,139
	<u>346,408</u>	<u>470,768</u>	<u>249,266</u>	<u>153,76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358	21,154	127,086	136,396
美元	332,050	449,614	122,180	17,369
	<u>346,408</u>	<u>470,768</u>	<u>249,266</u>	<u>153,765</u>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4,358	21,154	41,501	54,139
<b>貴公司</b>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成山集團	—	—	85,585	82,257
應付利息				
— 中國重汽投資	3,931	12,773	12,428	12,065
	3,931	12,773	98,013	94,322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成山貿易 (非貿易結餘)	3	3	—	—
— 成山集團 (非貿易結餘)	76,140	79,999	—	—
— 中國重汽 (貿易結餘)	15,981	24,419	19,369	48,572
	92,124	104,421	19,369	48,572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5,981	24,419	19,369	48,572

#### 40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 貴集團向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客戶銷售的客戶美元付款，令 貴集團承受可能違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裁的風險。鑑於可能存在的違反行為， 貴集團已於2018年3月28日向OFAC提交自願性自我披露（「自願性自我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自願性自我披露仍在OFAC審查中，根據所有事實和情況以及 貴集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評估， 貴集團認為，最可能的結果將是OFAC發出警告信並結案而不予處罰；然而，如OFAC決定對 貴集團給予行政處罰，則可能需要罰款最高647,822美元。根據上述評估，董事不認為OFAC可能給予上述行政處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潛在違反行為產生的或然負債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編製2018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宣派或作出2018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5.89港元計算	1,937,583	648,952	2,586,535	4.07	4.67
根據發售價每股7.50港元計算	1,937,583	832,486	2,770,069	4.36	5.01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000,543,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於2018年3月31日無形資產人民幣62,960,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5.89港元及7.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計算得出（不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之前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796,000元），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35,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8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8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9月24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8年9月10日有條件獲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該年外）。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藉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餘下任期。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將以任何貨幣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回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上市日期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

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98加連威老道東海商業中心8樓803B室，且我們於2018年3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林玉玲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為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幹部分以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下列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15年6月23日，上述認購人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成山集團，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於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獲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令致拆分後，初始法定股本的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變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同一天，本公司172,192,536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代價為76,195,000美元。
- (c) 於2015年10月28日，63,400,000股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系列優先股，使本公司的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936,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6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d) 本公司264,407,463股普通股及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代價分別為117,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該項股份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全部完成。
- (e) 於2018年1月1日，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1,750美元，分為635,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365,000,000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5. 我們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4. 重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4. 重組

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我們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2018年9月10日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有條件獲採納，自上市起生效；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b)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且香港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



(或本招股章程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bb)實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cc)就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iv)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加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悉數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香港包銷協議；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 (f) 由本公司、榮成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榮成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17.8百萬美元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

- (g) 由本公司、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9.0百萬美元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及
- (h) 由本公司、湯和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湯和有限公司同意以發售價認購以總額5.0百萬美元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商標號碼	屆滿日期
1		12	香港	浦林(山東)輪胎	304421817	2028年2月4日
2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427425	2020年7月27日
3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3333522	2023年11月27日
4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3339379	2023年11月27日
5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006704	2027年5月13日
6		29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43828	2023年2月28日
7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7175794	2020年11月6日
8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3543671	2025年2月13日
9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5456589	2026年3月20日
10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5821059	2026年11月20日
11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7427644	2026年9月13日
12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9507927	2027年5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成山集團授權使用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已於中國註冊或已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類別	國家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許可方
1	EASTSTART	12	中國	4305354	成山集團
2		12	中國	25014637	成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下列商標，該商標對於我們的業務來說至關重要：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浦林(山東)輪胎	304365513	2017年12月12日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1.	一種鋼絲包布重纏機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210524426.8	自2012年 12月10日 起為期20年
2.	一種未硫化輪胎徑向跳動度的測量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10145937.X	自2010年 4月10日 起為期20年
3.	一種鑽孔式冷卻壓延輥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10575080.5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20年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4.	一種輪胎帶束層長度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11006506.4	自2015年 12月29日 起為期20年
5.	高通過性子午線輪胎面花紋	發明專利	浦林(青島)	ZL201410246920.1	自2014年6月5日 起為期20年
6.	異形胎圈的輪胎	發明專利	浦林(青島)	ZL201510091719.5	自2015年2月28日 起為期20年
7.	一種輪胎成型機壓輥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71.2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10年
8.	一種單層胎體簾布的扎孔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63.8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10年
9.	一種輪胎胎面劃色線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45.X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10年
10.	一種輪胎束層裁斷機的裁刀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220672725.1	自2012年 12月10日 起為期10年
11.	一種氣動上頂栓密煉機回氣油污分離及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07.8	自2015年 12月29日 起為期10年
12.	一種密煉機除塵管道自動清理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08.2	自2015年 12月29日 起為期10年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13.	一種門尼粘度試驗膠片的裁切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09.7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4.	一種輪胎硫化機後充氣對中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12.9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5.	一種減速機潤滑集中監管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16.7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6.	一種Γ型壓延機劃氣泡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18.6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7.	一種輪胎冠帶簾布缺陷在線檢測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6206.7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8.	一種棉紗排氣線除塵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6.4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19.	一種輪胎胎面導開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45.4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0.	一種硫化機串壓、掉壓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7.9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1.	一種壓力補償式膠囊硫化模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5.X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22.	一種膠片分割機械式糾偏輓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51.X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3.	一種輪胎冠帶條導出及採料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8.3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4.	一種密煉機壓料坨積料清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483.5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5.	一種金屬雜質去除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485.4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6.	一種膠油混合物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486.9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7.	一種膠冷機膠案管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9349.8	自2016年11月23日起為期10年
28.	一種未硫化輪胎胎胚運輸存儲車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82.0	自2010年11月24日起為期10年
29.	一種輪胎胎側與內襯層預複合件的扎孔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220672722.8	自2012年12月10日起為期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輪胎胎胚條形碼定位放置器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72723	2017年11月30日
2.	一種輪胎胎胚條形碼定位放置器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97227	2017年11月30日
3.	一種輪胎滑落導開架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86533	2017年11月30日
4.	一種輪胎滑落導開架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244	2017年11月30日
5.	一種光伏發電並網點功率因數調節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86641	2017年11月30日
6.	一種光伏發電並網點功率因數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511	2017年11月30日
7.	一種膠塊喂料輸送機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72140	2017年11月30日
8.	一種膠塊喂料輸送機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412	2017年11月30日
9.	一種輪胎條形碼碼盤支撐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828	2017年11月30日
10.	一種輪胎條形碼碼盤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821	2017年11月30日
11.	一種可拆裝字模的橡膠輪胎模具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86618	2017年11月30日
12.	一種可拆裝字模的橡膠輪胎模具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906	2017年11月30日
13.	一種膠片隔離劑塗附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438	2017年11月30日
14.	一種膠片隔離劑塗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997	2017年11月30日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5.	一種裁斷胎面翻轉、裝車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73463	2017年11月30日
16.	一種裁斷胎面翻轉、裝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070	2017年11月30日
17.	一種蒸汽餘熱回收利用的空調系統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527	2017年11月30日
18.	一種蒸汽餘熱回收利用的空調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390	2017年11月30日
19.	一種簾布輓吊裝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298	2017年11月30日
20.	一種簾布輓吊裝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386	2017年11月30日
21.	一種蒸汽疏水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141	2017年11月30日
22.	一種蒸汽疏水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193	2017年11月30日
23.	一種氣動安全夾頭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118	2017年11月30日
24.	一種氣動安全夾頭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066	2017年11月30日
25.	輪胎(T93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青島)	2017305628312	2017年11月15日
26.	輪胎(T92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青島)	201730563541X	2017年11月15日
27.	輪胎(MT30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青島)	2017305635424	2017年11月15日
28.	輪胎(T113)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504	2017年11月15日
29.	輪胎(T105)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491	2017年11月15日
30.	輪胎(T221)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487	2017年11月15日
31.	輪胎(PETROMAXPTSCH011)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35X	2017年11月15日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2.	輪胎(PETROMAXPTSCH012)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345	2017年11月15日
33.	輪胎(PETROMAXPTSCH010)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4440	2017年11月15日
34.	輪胎(T327A)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4328	2017年11月15日
35.	輪胎(CSR69)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955	2017年11月15日
36.	輪胎(PETROMAXPTSCH00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917	2017年11月15日
37.	輪胎(PETROMAXPTSCH013)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796	2017年11月15日
38.	輪胎(PETROMAXPTSCH009)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809	2017年11月15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prinxtire.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20年12月1日
2.	prinxchengshan.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20年11月26日
3.	chengshantire.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19年4月27日
4.	austonetire.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19年4月27日
5.	fortunetire.com.cn	浦林(山東)輪胎	2019年3月25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董事**

權益披露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車寶臻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成山集團	436,600,000	68.76%
車宏志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成山集團	436,600,000	68.76%
王雷	受控法團權益	成山集團	35,284,300	5.56%
石富濤	受控法團權益	成山集團	32,416,200	5.10%

**主要股東**

- (a) 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成山集團	436,600,000	68.76%
車寶臻	436,600,000	68.76%
畢文靜	436,600,000	68.76%
車宏志	436,600,000	68.76%
李秀香	436,600,000	68.76%
北京百川通	436,600,000	68.76%
北京中銘信	436,600,000	68.76%
榮成成大	436,600,000	68.76%
榮成成山食品	436,600,000	68.76%
榮成成海	436,600,000	68.76%
榮成成源	436,600,000	68.76%
榮成東晟	436,600,000	68.76%
榮成浩成	436,600,000	68.76%
榮成鴻昇	436,600,000	68.76%
榮成浦成	436,600,000	68.76%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予以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人民幣)
車寶臻	1,190,000
石富濤	955,000
曹雪玉	171,000
車宏志	228,000
王雷	不適用
陳延生	不適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按相關委任函規定予以終止）。應付予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蔡子傑	180,000
張學伙	150,000
汪傳生	120,00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與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0.9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合共薪酬以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附錄「D.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附錄「D.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或專家概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成山集團及車氏家庭成員（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d)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借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不合規事件、瑕疵、行政命令、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包括因違反美國制裁法例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罰款、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經審核綜合業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直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開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已付或建議支付的開辦開支約為17,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 5.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待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600,000美元。

##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前段所列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它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可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j) 除就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由Ogier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公司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簽發的關於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備忘錄；
- (h)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i) 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公司法；及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